

報 綫 公 浦 路 鐵
館 書 圖 平 北 津 鐵

期 九 十 二 第



份 月 九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津浦鐵路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畫

孔林子貢手植楷樹攝影

岱廟畫壁攝影(三)

命令

部令十八則

鐵道部訓令 准京市府咨浦口棧捐案仰核議具復由

鐵道部訓令 令發官吏卹金準則仰知照由(準則載法制欄)

制欄)

鐵道部訓令 爲天津西站地價令知照接洽由(附原咨)

鐵道部訓令 爲中央陸軍畢業分發見習官仰將已到未

到及請假者分別具報由

鐵道部訓令 令知各軍扣車已分別令知放還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 爲奉令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擅捕危害仰知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照由

鐵道部訓令 令知三全大會提案須注意黨政人員歷史由(附提案)

鐵道部訓令 令行會計則例辦法及旬報表格式由(附表)

鐵道部訓令 抄發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仰知照由(規則載法制欄)

鐵道部訓令 令飭選派留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由

鐵道部訓令 令飭研究黨義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鐵道部訓令 令知國軍編遣委員會更改名稱由

鐵道部訓令 爲偽造印花仰檢查究辦由

鐵道部訓令 爲共黨嫌疑犯及反革命案件應由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 令知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規程由(規程載法制欄)

鐵道部訓令 抄發郵件檢查辦法由(辦法載法制欄)

鐵道部訓令 令發上海市公債條例由(條例載法制欄)

鐵道部指令 據呈更正賑濟品月報表准備核由

局 令 四十二則

令機務處楊處長 爲此款購車仰與胡司長接洽由

令工務處 爲天津西站地價一案仰接洽具報由

令總機務處 爲購辦急需零料由備用金項下開支仰知照會計

由

令機務處 奉令飭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各員已到

未到及請假者仰開單具報由

令車務處 令發行車統計規則俾資依據遵照辦理由

令機務處 令准將司機司爐擦車夫升用辦法備案仰遵

照由

令車務處 令知防護煤車貨車辦法由

令各處 令知放假日期辦法由

令車務處 爲動力協會開會奉飭查明有無撰述人員仰

酌辦具復由

令各處 仰將本路所需整理費酌列呈局由

令車務處 爲各軍扣用車輛奉令分別飭查放還仰接收

由

令各處 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法裁法

制欄）

令各處 令知不得危害黨務工作人員由

理由

令各處 通令晉級加薪限制辦法由

令車務處 令知補口棧捐不應繳納已奉部令候咨市府

由

令工務處 爲平民搭蓋草棚指定在九秩洲其餘地段速

令拆除由

令車務處 令知濟南車站客廳已遷讓仰收回由

令各處 抄發取締輪渡辦法由（附辦法）

令各處 抄發官吏卹金準則由（準則載法制欄）

令會計處 爲建造 總理紀念碑仰先記賬墊付由

令車務處 派員調查本路及中興車輛由

- 令各處 抄發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由(規則載法制欄)
- 令各處 令知高級職員謁見旅費數目由
- 令各處 令研究黨義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 令會計處 令知警務段添蓋住房准照估價辦理由
- 令各處 通令沿線工會名稱組織及主幹人員姓名由
- 令會計處 令知津濟總段添建繪圖房由
- 令車務處 令查偽造印花由
- 令機務處 爲愛西愛德華等輪失修仰飭機廠接洽連辦由
- 令車務處 仰查冰車八輛現存何路由
- 令總務處 奉令國軍編遣更改名稱仰知照由
- 令工務處 爲見習官改習工務是否相宜仰查復由
- 令各處 通飭加緊研究黨義由
- 令各處 令發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由
- 令機務處 爲平漢路請交換損壞車輛仰查報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公文

- 令曹景舉等十八員奉部令委曹景舉等十八員爲課長由
 - 令車務處 令接收北甯鐵路電機修理備用由
 - 令總務處 抄發編遣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 令各處 抄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由(附圖式)
 - 指令工務處 據呈黨家莊警段添蓋住房准照估價辦理由
 - 指令工務處 據呈津濟總段添建繪圖房應照准由
- 布告 兩則
- 一 爲本路界內一概不准搭蓋草棚一經查覺勒令拆除由
 - 二 爲煤車貨車時被盜劫商戶准予收買一經查覺舉發即嚴拿重辦由
- 呈七則
- 呈鐵道部 呈明浦口貨棧係備軍商往來過屯便利局與市府同屬國幣無繳捐必要由
 - 呈鐵道部 呈送七月上旬統八及上中下旬統九表由

呈鐵道部 呈復特別保證金俟整理就緒後再舉辦由

呈鐵道部 呈送七月中下旬統八表由

呈鐵道部 呈送賑濟物品表由

呈鐵道部 呈請將比國購來客車九輛移歸本路應用由

呈鐵道部 呈請將庚比餘款購置客貨車輛由

函 十七則

總司令部交通處來函 奉令分發軍校畢業生希將報到

日期從速見復由

函總司令部交通處 函送見習官報到期單並請派員備

款來浦發給津貼由

鐵道部理財司來函 請開列整理費細單由

函浦口市政管理處 請將平民草棚遷往他處以便興工

由

浦口市政管理處來函 函知指定九荻洲任人構居由

法規編訂委員會來函 請照部定權度辦法詳復由（附

辦法）

函中興煤礦公司 函復台棗路車輛須詳查請派員由

材料考辦委員會來函 請轉飭工程司將車輛圖說選定

寄下由

函總司令部交通處 函送見習官請假及死亡證明書由

函法規編訂委員會 函復權度辦法由

函總司令部交通處 函復見習官改習工務尙無不便由

函材料考辦委員會 請將庚比款爲本路購置客貨車輛由

附駐津辦事處函

函政記輪船公司 以天龍撞壞陳唐莊碼頭請照數賠償

一由

函天津警備司令部 請查禁兵士強索機煤由

警務第三總段

函政記輪船公司 以所估陳唐莊碼頭工料費礙難減少

請勿懷疑由

函北甯鐵路管理局 請將車輛由津站交過以便挂還由

函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函復所運麻袋照半價運費收

取由

電 十一則

電鐵道部 報客貨運進款概數由

電鐵道部 電陳運河水勢由

電津處 以運河水勢漸落應否協款仰酌辦由

電四十九師 請查禁強迫挂車並照章補繳運費由

電本路各機關 朱副局長就職仰遵照由

代電鐵道部 呈明運河水勢由

電津處 仰轉知徐乃基等同局由

電鐵道部 電復動力協會開會無攔擬人員由

附駐津辦事處電

電護路霍司令 請飛飭駐軍剿匪由

電天津警備司令部 請制止兵士沿路割草以維路工
由

電北甯路局 請交還車輛由

法 制 十一則

鐵道部規定鐵路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規則
例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本路工人請假通則

本路司機司爐擦車夫升用辦法

內政部審核官吏卸金準則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上海市公債條例

專 載

本路十八年份歲出入預算書

營業概況

現金出納總計表

營業進款概數表(三份)

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調查報告

本路各站位置等級公里及設備表

本路保安第二大隊僱傭進退月報表

本路保安第一大隊緝獲竊犯一覽表

本路逃逸竊犯一覽表

本路韓崗清潔運動會收支公佈

史料

九月份本路大事記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路界消息 十五則

鐵道部將建鉅大材料儲藏庫

東鐵營業較前略有進步

鐵道部顧問曼泰爾談話

杭江鐵路施工有待

平漢局進行借款整理路政

京市小鐵路之存廢問題

徵用民夫建築國道辦法

曼泰爾觀察平綏平漢兩路

黑省建設廳擴展路政之計劃

俄黨破壞東省交通之統計

整理後之南潯路

甯海路之近況

鐵道部積極整理路政

杭江鐵路工程新計劃

曼泰爾觀察各路後之感想

黨務消息

中央黨務

中央通電全國應協助政府防止反動

中央解釋總章疑點

本路黨務

本路特別黨部執委會議紀錄(十二三次)

本路特別黨部為辛丑和約國恥告本路員工書

本路特別黨部為總理第一次起義告本路同志書

本路特別黨部為朱執信殉國告本路同志書

本路特別黨部為辛丑和約國恥刊載和約及其附件全文

研究

黃河橋毀壞情形報告及建議(續二十八期)

防禦鐵路水患之研究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孔 林 子 貢 手 植 楷



(三) 岱廟畫壁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三八一號

令津浦鐵路整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據敵市浦口市政管理處主任陳公哲呈稱竊查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凡在本市區城內之房屋除政府機關外均應遵照本章程按月繳納捐款又第十二條云凡爲營業房屋均爲鋪房應按其行租租額抽收捐款百分之十伏思津浦鐵路局於浦口建築棧房甚多租與商人堆貨既在市區範圍又屬營業性質即應遵照鋪房捐規則徵稅藉注經費而昭公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并懇賜予轉咨鐵道部請飭該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希即令飭津浦鐵路局照章繳納並希見復實叙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局在浦口所建棧房有無依照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繳納房捐之必要仰即詳細核議具復以憑咨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九三號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八六號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如因公致病受傷亡故以及在職年數等)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卹金應如何勻給等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爲畫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公布通行並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卹金準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五二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請轉請發給天津西站地價一案業經據情咨行河北省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准咨復略以津浦路局繳交天津縣政府代發之地價尙餘一萬七千餘兩經財政廳提用現因財力未紓

議從緩發等由到部除再咨請河北省政府布告尙未領價之地戶飭將地畝即行交割路局收用其未發地價由省政府負責清付以資結束外合行抄發此次咨河北省政府文一件令仰該局知照並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發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部長孫科

附原咨文

爲咨請事查津浦鐵路管理局請將已繳天津西站地價發給地戶一案業經本部據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准

大咨除原文有案不贅敘外後開現在歲入情形實無餘力籌措是以大會議從緩發初無他意惟有俟將來財力稍紓再行飭縣照案撥還以清案款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並希諒察等由准此查津浦路局應付地價當日已由該局全數繳交天津縣政府轉發因各戶尙未領齊財政廳將所餘之款一萬七千餘兩提用以致迄未清發現在

貴省政府以財力未紓仍議從緩發自係不得已之舉惟該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對於已付價之地段急待收用事實所在又未能長此久延欲求兼顧之法惟有請由

貴省政府布告尙未領款之地戶飭將售與津浦鐵路之地畝即行交割俾便使用並聲明此項地

價由

貴省政府負責清付其清付日期方法均請於布告內切實規定庶路局不致因地畝輕囑礙及路務進行各地戶亦無所懷疑懸案得資結束此爲清理事實雙方兼顧之辦法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實親公館此咨

河北省政府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五四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函開逕啓者案查敵處奉

令分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派往各部隊各機關見習并限於七月五日將各見習官報到日期見復在案頃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函開查敵校前因第六期畢業學生分發各軍及各軍事機關見習多有延不報到者當經呈奉

訓練總監部准予展限至八月十六日以前勿論道途遠近務必一律報到若再有違期不到者且并不向部隊長官陳明故障者定即除名以肅軍紀并已由訓練總監部登京滬平漢各報俾得咸知各在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將前分發之見習官已到未到及請假者一到限期迅即分別開單復示至嚴公館等因准此除函復外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五六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第七三六號呈稱各軍扣用車輛請飭即予放還等情當經據情咨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飭知放還並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復以此案前據津浦路局呈報到部業經抄同附表分別令飭放還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六二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六六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內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并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兼職限制已令飭遵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提案隨令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附抄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二)

一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事不得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內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泛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之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并納裨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量多效散而已遺誤黨國况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覺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身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躡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遺誤黨國况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喁喁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人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段固

刻不容緩者也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 a 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六四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查會計則例中之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現經增訂機車鐘點統計之界說一項並經訂定此項統計旬報表之格式茲將施行辦法說明如左

- (一) 此項統計應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二)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每旬日應呈部報告一次其呈送日期應在該報告所包括之旬日後十天以內
- (三) 里程及鐘點之登記其日期之分別應以下列之界說為準
 - (甲) 機車拖引列車所行之里程及鐘點其應行歸入之日期以行車時刻表所定該車到達之時刻為準例如該車規定於第一日啓行而於第二日到達則其全程之里程及鐘點應列入第二日機車如在中途卸下則視該機車卸下時刻之應屬於何日而定

(乙) 輔助機車與上條同

(丙) 機車之用於倒車或其他工作者應視該機車工作班次之終止時刻而定例如該機車一日間交替數班其每班工作終止時刻如在本日以內則該班之里程及鐘點即屬於本日如工作終止延正次日則該班之里程及鐘點即屬於次日

以上各節事關統計標準亟應依限實行合行檢同此項新印則例十本及旬報表格式兩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又此項則例印刷費每本洋一角五分共合洋一元五角應即繳部此令

附發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則例十本又旬報表格式兩份則例列法制欄表列圖表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 年 月 日止

鐵路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 Locomotive Hours

.....for Ten days ending.....19.....

Railway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 小 時 之 公 里 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車里程及鐘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客 Passenger 尋常 Orignary 特別 Special 客貨聯車 Mixed 總 計 Total			
貨物 Goods 尋常 Orignary 客貨聯車 Mixed 總 計 Total			
業 務 Service			
列車里程及鐘點總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機車里程及鐘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助 Assisting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總 計 Total			
空 機 里 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 計 Total			
停駛留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 計 Total			
合 總 計 Grand Total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七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記抄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七二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七五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會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為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迅卽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八一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改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以資區別等情應准照辦並通令知照等因由院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八二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第五五〇二號咨開查各省印花稅概由本部印製頒發豈容再有偽造印花混入市面銷售自非嚴密檢查無以警效尤而維稅政相應咨請分行各路局於印花稅票運送經過如無本部頒發正式護照及各省印花稅局正式運照及發見其他可疑之點即將人票一律扣留依法究辦並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九四九號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由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呈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送抄呈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〇五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查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八九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等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劃一規程以致辦法紛致茲經本會之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政軍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附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八七五號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指令 第三三一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復運輸賑濟物品月報表奉令更正查明照填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部長孫科

局 令

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機務處楊處長

爲令遵事案准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函開頃奉

部令開爲令遵事仰該會即將比款百分之三十五部分餘存銀約一百六十餘萬元全數向比國定購下列材料(一)特別快車(津浦)之各車二列(二)四十噸全鋼貨車若干輛以備分撥各路應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並請將貴局特別快車之客車圖說早日寄下以便訂購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處仰與車務處接洽迅將前項客車圖說尅日繪呈轉送並隨時由該處長赴會與兼主任委員胡司長接洽具報備查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局長孫鶴奉

訓令第一八五三號

令工務處

奉

鐵道部第一五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局呈請轉請發給天津西站地價一案業經據情咨行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准咨復略以津浦路局繳交天津縣政府代發之地價尙餘一萬七千餘兩經財政廳提用現因財力未紓議從緩發等由到部除再咨請河北省政府佈告尙未領價之地戶飭將地畝即行交割路局收用其未發地價由省政府負責清付以資結束外合行抄發此項咨文一件令仰該局知照並接洽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咨文一件令仰該處知照並接洽辦理早日結束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八九二號

總務處
會計處
令
機務處

爲令行事案據機務處該處呈請特准仍照向例購辦急需零料等情經於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由備用金項下擇要開支按月報請核銷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令行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訓令第一九〇四號

局長孫鶴舉

令
車務處
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函開逕啓者案查敵處奉令分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派往各部隊各機關見習并限於七月五日將各見習官報到日期見復在案頃准陸軍軍官學校函開查敵校前因第六期畢業學生分發各軍事機關見習多有延不報到者當經呈奉

訓練總監部准予展限至八月十六日以前勿論道途遠近務必一律報到若再有違期不到者且并不向部隊長官陳明故障者定即除名以肅軍紀并已由訓練總監部登京滬平漢各報俾得咸知各在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將前分發之見習官已到未到及請假者一到限期迅即分別開單復示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准交通處函同前由查分發本路見習各員祇有機務張國萬一名未到合行令仰各該處將該員究已否報到及其餘報到各員有無請假者一到限期迅即開單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津浦鐵路公署 局令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一九〇六號

令車務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一五二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查鐵路之收入全恃運輸之進行則以機車貨車客車爲工
具故考查各路是項車輛每一單位之平均用途有無損失則可以測驗各該路運輸上之佈置是否適
當若貨車載重太輕未能與機車牽引力相埒客車載重太少未能與車上之座位相符以及非必要之
拖送空車或車輛在站停留過久均爲車輛用途上之不經濟蓋牽引力之成本所費既多苟車輛之運
用不能盡其能力必發生金錢上之損失積少成多數目自巨現在軍事告終行車秩序漸有恢復之望
車輛稍裕支配便利自易流於糜費亟當預爲防止將車輛運輸效率盡量提高使營業工具機能極端
表見合即訂定鐵路行車統計規則及應填表式以期就範而塞漏卮庶在路則車務人員得以考核各
路段之行車狀況在部亦可以比較各路辦理情形所有此項行車統計規則應由各路局轉飭各該路
車務處長分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依照規則內載說明書及各表式填造又特
爲各路確能依時預備并劃一填造起見再分條申明辦法於下俾有依據

一車務處長應個人負責飭令承辦之員司填造各項統計表并須考其送達時日是否與說明書之規
定相符

二車務處長應設法使負責辦理是項統計之段長站長務須有相當之屬員足數辦理是項職務之用
并明定每人之工作時間務須使其能於規定時期辦理竣事

三各路應依照本部所頒各表格式自行刊印應用其格式及尺寸均須依照附於規則內之樣張辦理
繼毫不得改易

四自實行之日起祇應填用是項新頒表式至各站長現行填用之各項表單種類紛繁亟應減少所有
與新頒表式性質相同之各種舊表式除經本部特准外應即概行廢止若各路擬請保留任何表式
須將不能廢止理由及樣張詳細聲明呈候核奪

五車務處長應將下開各項統計表直接逕呈本部并同時分送局長暨會計處長

甲列車統計報告是項報告應於每旬造送一次并應於該旬後三日內送達再是項報告應以列車
統計日報單填報惟正中「列車」欄應改爲「段別」一欄并應將該旬中各段每日各項數目之總
數一併編入

乙各站停留貨車統計車務處長應於每旬按照說明書第十六條之規定分段造送此項報告一次
并應於該旬後十日內送達

六查各路現在間有以車貨運客之權宜辦法故填報統計時如有是項情形應即詳細聲敘車務處長
并應於飭屬辦理時使其特別注意下開辦法如有用貨車載運旅客時不論附掛於旅客列車或混
合列車是項貨車應填入旅客列車日程單內其座位數目應以每一人作該車載重容積之每一噸

計算并須按照乘客等次分填二等或四等項下藉以計算客座里程又客座里程及其他統計均應列於列車統計日報單內之旅客列車欄惟須於報單之下附以註釋聲明貨車載客之客座里程總數已包括在內

七各路機務處長應編造機車載重表列明每種機車之能力就平常狀況於每段內能牽引重量噸數若干(機車及煤水車之本身重量應除出不計)以便訂定機車載重限度此種表式應編造三份呈部備核并分別抄送承辦機車載重統計之員司備用

以上各節事關行車統計亟應依限實行合行檢同此項規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爲要此令附發鐵路行車統計事務人員應守規則三百本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規則二百四十本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規則二百四十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孫奉鶴

訓令

令機務處

據總務處呈稱案准機務處函開查 敝處所擬司機司爐擦車夫升用辦法業經呈奉管理理局第一三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惟因本路擦車夫目係由司爐升充故該夫目亦可補升司機該辦法第一條(

本路司機必須由（擦車夫目及）五字相應函請貴處代為陳明更正備案并希示復等由查來函所稱似屬實情擬請在核准辦法內加入字句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機務處前呈司機司爐擦車夫升用辦法敬祈核示祇遵等情查所稱既屬實情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一九〇八號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為令飭事案據總務處呈稱竊查第一次警務會議警務課提出切實防護煤車貨車辦法一案經列席各員詳加討論僉以邇來本路煤車貨車迭被搶竊自非切實防護辦法不足以維路運而免損失惟是煤貨被搶被竊原因至為複雜匪風猖獗警力單薄防護不周固屬難辭其責而不肖工人勾結協同舞弊亦屬不可不防且獲犯懲辦不嚴狡黠者敢於嘗試盜風因而日熾而沿線銷贓商戶林立無知者以得贓易於銷售遂復相率效尤凡此種種均屬癥結所在茲欲杜絕根株自應同時整飭始克奏效當經議決由第一總段及保安第一大隊各抽調幹警二十名駐於柳泉徐州間由第五分段長指揮協同押護煤車嗣後凡煤車貨車上遇有搶竊情事押車長警於必要時得武力制止并轉飭車機工各處工人知照及出示佈告嚴詳加禁止俾知儆惕一面搜捕銷贓商戶解送法院懲辦以資儆戒在案職處詳加

復核所有議決辦法尙屬妥協可否照議分別實行以維路運之處理合錄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擬切實執行並出示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各處

案據 工務處 呈以奉頒 中央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表此後遇放假日是否仍由局電知照抑由各部分按表放假其春夏秋冬四節假是否取消又按放假日期表一切員司工役是否一律適用一案業經提交本局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辦法如下(一)修正放假日期表係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一律遵照除孔子誕生紀念限於學校放假外其餘每年各機關放假計共八日嗣後每屆放假日仍照向章由局先期通電遵照以期劃一(二)舊歷春夏秋冬四節假現表內既奉刪除本年夏節亦未放假此後自未便放假(三)放假日期表既訂明放假全路員工警役照向例一同放假者自應一律放假惟各段站及機車房關於行車服務及照料行車各員司工警向例不放假者仍應照各該處向章辦理不能放假以重行車至各部分於放假日應派人值日者仍應照例值日再除表列各假外嗣如有臨時奉規定放假者亦須候局電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九六四號

工務處
機車處
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銑電開查世界動力協會將於明年六月在德國柏林開第二次大會並於本年十月在日本東京先開一分股討論會此項會議係屬國際性質以各國國家為單位中國本屬會員之一現正籌備組織中國分會並定由各部分撰論文選送東京會議關於本部論題應在動力中之交通範圍以內該路人員如有能就上開範圍以內酌擬題目撰述論文應於本月底前送部以憑選擇轉送將來本部派往東京代表將由該項人員中擇尤派選究竟該路有無人員擬撰限有日前先電復如有撰者姓名職務及其論文題目併於有日前電復勿延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部令所開迅即查明有無撰述論文人員如有能撰擬人員即由其於交通範圍各項動力內自選題目撰擬並先將其職務姓名題目於有日前先行電復以憑核轉事關學術優譽望各酌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文字第一九四九號

令各處

案准

鐵道部理財司函開本司現須調查各路所需整理費用數目以定整理計劃應請將貴路原有整理計畫內所有機車客貨車橋樑枕木機廠等所需整理費各若干開列細單寄下以資應用等因查本路前擬各項整理計畫多未具體開列需費數目茲准前因合行令仰各該管處迅將所指各項屬於該處應行整理者確估需費若干並參照此後本年度預算及經濟狀況均用夫士紙彙核轉送其他重要事項建築局房租修輪渡碼頭打撈列甯及他項較鉅工程均應酌列尅日呈局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車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效代電呈報各軍扣用車輛表當經分別轉呈

總司令部
鐵道部並先後奉到指令業經行知該處各在案茲復奉

鐵道部第一六〇九號訓令開查前據該局第七三六號呈稱各軍扣用車輛請飭即予放還等情當經據情咨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飭知放還並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復以此案

已函致第五路總指揮暨山東省政府並令獨立第十旅查明迅速放還等由到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再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分別接洽接收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一九九二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六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最高法院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一九九五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六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辦爲荷等由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奉

訓令第二〇五三號

令各處

查本局前因駐津辦事處對於北段各部分員工有監督指導之責關於各部分員司進退遷調等事均

分令津處備查在案上年十二月修正津處組織規則北段各部分事務均限由各該主管處攷核辦理所有北段各部分員司進退遷調等事已無令行津處之必要嗣後此類事項各處如認為有須通知津處者應由各處自行通知不再由局令行以省手續合亟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三四四號

令各處

為通令事查晉級加薪應有一定限制考核成績尤貴有確定時期茲規定每年以六月十二月為考成之期屆時由各該主管領袖各就所屬員司中嚴加考核以平日辦事確係成績優異者擇尤呈請照章晉級毋稍賒徇仍蹈舊日官場惡習並不得隨時呈請致涉浮濫至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〇七八號

令車務處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請征本路浦口貨棧房捐一案前據該處核議不應繳納房捐各理由當經據情呈請

鐵道部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奉

鐵道部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可也等因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二〇八六號

令工務處

案准南京特別市浦口市政管理處復函開頃准貴局函開查浦口本路原購地界近年有平民搭蓋多數草棚後因屢經軍事私搭更多上年夏間敝局因一號碼頭沿河一帶各棚戶販賣食物凌亂錯雜逼近本局既易發生火患又有妨路務布置尤礙衛生及中外觀瞻曾經飭警勸告各該棚戶限期拆移日久遷延迄未遵辦現因一號碼頭餘地即須建築敝局辦公房屋前已布告限八月底以前移淨乃刻下仍未搬遷復查各處棚房除本路工人搭蓋者外其屬於平民者計一號碼頭旁至小河南一帶有棚房一百五十所小河北一百五十所又天橋東二百四十所每所計二三間或四五間不等此項棚戶大都佃戶貧民人數衆多若不預定地址令其遷移勢必至於數千貧民棲身無所亦殊非體恤民艱之道貴處管理浦口市政必有宏模碩劃奠安民生况浦口已劃入首都區域即請援首都市政先例由貴處擇路地界外空曠地方速建市屋限令各棚戶遷往如一時未能建築抑或規劃區域即飭各棚戶自行移往搭蓋俾令安居得所並請先指地點速令一號碼頭旁各棚戶於本月底以前先行遷移俾敝局得以

興工實於路政民生兩有裨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迅予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奠安民居乃民生之首要市房構築實市政之大端敝處現正通盤籌劃期臻至善對於草棚茅屋以向干例禁未便再聽任市民自由搭蓋致惹火患惟是當茲市庫未裕之秋一時實難建築大批市屋以供安插爲暫時兩全計擬指定九荻洲一帶地段任人民自行構居則貴局可以早日動工建築辦公房屋而該處佃戶貧民亦不至流離失所然現在貴局一號碼頭之既成棚戶亦惟有妥籌戒備而維民生業經將所有各情呈請市府轉令工務土地兩局迅速派員來浦勘劃籌築該地橋樑以利交通矣准函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一號碼頭旁餘地前因亟須收回建築本局辦公房屋業經飭令警段會同地畝段勸諭各棚戶限於八月底以前一律遷移并布告在案乃刻已滿限而各棚戶仍未拆遷現既經浦口市政管理處指定九荻洲一帶地段任人民自行構居自應即行遷往俾本局建築得以早圖興工除飭總務處仍令警段迅將各棚戶速即拆遷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地畝段會同警段挨戶勸導諭令拆讓毋得再延其餘如天橋及小河北各地棚戶亦飭令陸續遷往九荻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車務處

奉

總司令部第四三八九號訓令開前據該局呈以濟南車站二等客廳爲稽查官兵佔駐請轉令暫行撤回等情當經轉函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代電復稱案奉前因即經函達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辦理復開查濟站所駐官兵原係第三師所派現已遷居民房辦公本部所派稽查并未駐在站內等因准此理合電復查核轉知爲禱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奉總司令部第四二五七號指令業經令行該處轉飭知照收回在案茲復奉前因合再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收回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各處

爲令違事案據車務處呈以本路輪渡之設原爲便利乘車旅客及本路員工往來過江之用對於其他各機關人員本無予以免費運送之義務蓋輪渡之於火車同一營業性質乘車既須購票其理至明乃近查外間對於此點每多不辨以爲係屬政府機關人員佩有證章或符號便可隨意乘輪毋庸購票尤以軍人最易發生誤會以致輪渡進款日形短絀所入不敷所出誠非維持營業之道若不加以取締將何以維收入而重路政茲特擬具取締辦法七條呈乞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辦法一紙前來查該處所擬辦法尙屬妥洽可行除指令照准并將該項辦法照繕佈告分別印發外合亟抄發取締辦法一件令仰各該處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課段站廠院員工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取締乘坐輪渡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津浦鐵路取締乘坐浦口下關間輪渡辦法

一凡乘坐本路輪渡者除

鐵道部及本路內外服務員工佩有證章符號或持有憑照及公務乘車證概予免費外其他一切人等除第二條別有規定外應一律照章購票方准登輪

二其他各機關員工因公乘坐輪渡非得本管理局特准變通外亦應一律照章購票

三軍警機關人員除隊伍輸送過江須先行函准管理局予以免費外如係個人往來乘坐應一律按照

軍警人員乘輪價目照章購票

四未經購票登輪者應照章補票加倍收費不得藉詞推諉

五乘客攜帶行李如超過額定重量者須照章購票方准代為運送

六本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各界均應一律遵守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

訓令二二一六號

令各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八六號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如因公致病受傷亡故以及在職年數等)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卹金應如何勻給等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爲畫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公布通行並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卹金準則一份奉此查此項卹金準則似適宜於普通行政官吏祇可作爲本路參考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卹金準則一份(準則列法制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會計處

據工務處呈以本局浦口車站前面建造

總理紀念碑座前由揚子建築公司繪具圖樣並奉批選定經分函上海濟南各處招商估價關於石作

等項工程惟濟南華勝建築工程局開具工程價目遺漏雖屬不多而所開造價需洋四千六百四十五元八角八分仍嫌過高茲復據浦鎮包工人王佐卿親到泰安詳詢石價後開具承攬稿送處查所開造價需洋三千八百六十六元較之華勝工程局所開減少洋七百八十元左右即所列工程項目亦尙詳盡無遺似可交由王佐卿承辦其磁麻席克國旗則由中國製磁公司估定工料銀一百四十八兩大理石碑及球面白色水泥則由 HANKAI 公司估定工料銀一百八十七兩七錢五分兩項共銀三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合洋四百七十元左右連同王佐卿承辦之各項工程部分除刻字描金外共需洋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左右至刻字描金需費據 HANKAI 公司估計一英寸大小之字鐫刻每字價銀二錢五分描金每字價銀三錢并以將來付款手續是否仍循向例由會計處支付祈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擬速辦外查此項用款應如何捐集足數尙須籌議辦法惟建造既期必成興工即需用款事關總理迎櫬紀念重典應由該處暫先記帳隨時墊付應用以免貽誤要了一俟捐款籌足即行撥還歸墊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八號

車務處
機務處

令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徐乃基 陳夢若
虞永年 王丕基

學習分段長 孫長豐
鄭榮生

機務處第一總段工務員 榮萬選
楊錫鑣

前因軍興以來本路機車及各項車輛流存各路者爲數甚多曾於本年一月間飭據該處編呈本路機車車流入外路輛數表並遵照

鐵道部上年十一月寢電及十二月陽電辦法製定清查機車及各項車輛表分函平漢北甯平綏隴海道清各路請爲查填見復旋准陸續填復節經發交該處彙查復據該處已於七月間編呈本路及中興客貨車輛流出他路輛數表在案惟查本路車輛流入各路既多且久情形複雜展轉流離各路填報難期核實現距各路填報時期又逾半載勢非派員實地澈底清查無從籌度交換再查本路近與中興公司所訂附加條件第六條載路局所欠公司車租因軍事後車輛多數散在各路難於查核爲切實整理起見由雙方派員赴津浦路綫及各路調查公司車輛確數後再行協議整理方法等語所有本路及中興流入他路機車暨各項車輛最近實留某路輛數共若干內由該路駛用及修理若干損壞存攔某處若干應如何分別與各該路即時商請交還或籌擬交換其中中興機車車輛因有車租關係尤應早日索還以免糾葛應即雙方派員會查以憑辦理茲派車務處運輸課課員徐乃基虞永年車務學習分段長孫長豐機務第二總段工務員楊錫鎮前赴北甯四洮吉長奉海吉海洮昂呼海各路調查接洽另派運輸課課員陳夢若王丕基車務學習分段長鄭榮生機務第一總段工務員榮萬選前赴隴海平漢道清平綏膠濟各路沿綫詳細調查統限剋期查竣回局列表詳報其中興在本路機車車輛並由該員等會同公司派員分南北兩段順路調查除函知中興公司派員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各該員該員等先將本案關於清查車輛案卷並上開前編表件調集詳細研究充分準備一俟中興函復即備分

致各路局公函分別發交該員等持投接洽辦理至差費應准照定章報領但須尅期辦竣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三三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七二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零五六號

令各處

案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鐵道部漾電開各路局高級職員來京謁見所需旅費准由路局支給作正報銷但膳宿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八元舟車費准支頭等其領有火車免票者不得再支火車費仰各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五三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組織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

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
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
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部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理仍將遵辦情形迅卽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自先後奉頒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暨
攷查研究成績暫行通則經迭飭設立本路黨義研究會並指派各員分任事務一面核定該會暫行規
則暨分組研究辦法及購置書籍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惟因軍運迭興各部分事務繁
簡不一致研究步驟尙欠劃一整齊茲奉前因合再令仰各該處遵照並督促所屬積極進行仍照分組
辦法作有系統的劃一研究以期澈底明瞭勿延爲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一七四號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呈稱據濟韓總段胡正工程師呈稱據濟南分段函稱黨家莊警務段要求在黨家莊添蓋
住房兩間需款約四百二十元因該處地槽深五公尺以上擬用木架鑲單磚牆以減重量惟與其他房

屋相連須用板瓦以免參差等語前來查該處房屋事實上似不可少故曾於十六年三月一日奉津韓段翟總工程司第三七一號函轉奉津局核准在案嗣因軍事材料缺乏致未興工茲據函稱前因核計工料仍需洋四百二十元可否仍照前案代為修築敬乏核示祇遵等情並附抄函暨平面圖據此處長復核總段所請在黨家莊警務段添築住房兩間既於事實上為不可少且所費無多擬請鈞局准予照所估之價興工修築理合照錄抄函暨平面圖具簽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抄函平面圖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准予照原估價辦理並發還原圖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三二二號

令各處

本局前因迭接沿線各地工會或類似工會名義之函件陳述事由一經飭查往往多係捏名假借特函請本路特別黨部將登記認可之各工會名稱組織及主幹人員姓名查案見復並已通飭各該處嗣後非經特別黨部認可之各分工會遞到函件概不受理在案茲准特別黨部函復稱查津浦鐵路工會自奉令移歸敵會接收指導後即着手調查登記茲為便於整理起見特劃全路為九個段區每段區設一整理委員會以浦口至明光為第一段區委荆珊張連奎于錦棠魏本元陳瑞鳳張鶴賓劉建中等七人為該段區整理委員以石門山至南宿州為第二段區委陳鶴賓李遵舜傅小荃張寶樹蕭誠等五人

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福履集至利國驛爲第三段區委陳玉庭程貴周玉清張本業傅玉珍等五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韓莊至兩下店爲第四段區委李士魁何永康趙以珂劉子琴李世熙等五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鄒縣至界首爲第五段區委崔敬謙曹範堯張煥羸梁毓敬任士信等五人爲第五段區整理委員以萬德至濼口爲第六段區委李慶義劉錫三張振東王海荆繼順梁流胡登山等七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桑梓店至連鎮爲第七段區委李振和張繼盛李華王吉生王樹剛等五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東光至馬廠爲第八段區委王濟川王型仁彭義李保奎劉玉耀等五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以唐官屯至天津爲第九段區委李樹堂黃錦榮張學恭崔子良王守誠王保華陳文彬等七人爲該段區整理委員現各段整理委員會由敝會頒發鈐記派員指導均已先後成立至段區所轄之各支部則須由各段區加以整理故成立尙有待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再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呈稱據津濟總段嵒正工程司呈稱竊查職總段現有辦公房舍共祇三間向無繪圖房平時繪製圖件均在辦公室內寫字檯上繪畫地點器具均不便利工作深感困難且此辦公房舍三間現

由正工程司佔用一間技術人員及事務人員各佔用一間屋少人多已形擁擠而職段迭奉鈞處函飭繪送各站平面圖及各項標準圖應繪圖件甚多實難再在辦公室內遷就茲擬聯接辦公室建築繪圖房一間俾應費用理合繪具圖樣開列預算單備函陳候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圖樣預算單據此處長復查該總段所請聯接公辦室添建繪圖房一間尙屬必要所佔工料等價共洋一千零二十九元三角六分八釐亦尙核實擬請准予修建以便辦公理合檢同圖樣預算單具簽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藍圖及預算單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二〇三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八二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第五五〇二號咨開查各省印花現概由本部印製頒發豈容再有偽造印花混入市面銷售自非嚴密檢查無以警效尤而維稅政相應咨請分行各路局於印花稅票運送經過如無本部頒發正式護照及各省印花稅局正式運照及發現其他可疑之點即將人票一律扣留依法究辦並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三二〇四號

令機務處

案據車務處轉據港務課呈報該課管理範圍內所需整理費用各事項附列表內有愛西愛德華兩輪趕速交浦廠查勘限期泰和均因失修致機件等損壞現已停爐等情除飭該處先將愛西愛德華兩輪趕速交浦廠查勘限期修理應用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機廠接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三二一七號

車務處運輸課員 徐乃恭 虞永年 學習車務分段長孫長豐

令 機務第三總工務 楊錫鑣

車務處運輸課員 陳夢若 王丕基 學習車務分段長鄭榮生
機務第一總段工務員 榮高選

案查本路前購比國營業公司冰車五輛及代膠濟路購四輛當時一併送田北甯路唐山機廠代為裝配除第二七〇〇二號一輛據車務處查報業經移交浦廠外其餘八輛因欠裝配費未付迄未准交還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近經函准北甯路局復稱飭據機務處查報該項冰車第二七〇〇四號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被軍隊運走又第二七零零一號第二七〇〇三號第二七〇〇五號三輛及第二七〇〇六至二七〇〇九號四輛共計七輛於十七年九月八日被軍隊運走惟其中二七〇〇六號至二七〇〇九號四輛當時曾有撥歸膠濟路用之議故該四輛號數暫留空白嗣後被直魯聯軍運起號數未及填上函復查照等因查該項冰車既准北甯函稱均被軍隊運去究竟現存何路亟待實地查明以憑洽收查本路暨中興機車及各項車輛流存關內外甯海等路業已令派該員等前赴詳查飭即出發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遵照將該項冰車八輛現存何路一併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三二二一號

總務處
車務處
令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八一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改爲中央編遣區辦

事處以資區別等情應准照辦並通令知照等因由院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二三四號

令
工務處

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總字第三八二號公函開敝處分發貴局浦口各見習官實習車務
將近三月頃聞貴路有測量路線及修理橋樑等事擬將浦口實習車務者改習工務以期增加經驗祈
請示復等由准此究竟該見習官等改習工務是否相宜合行令仰該處查核情形具復以憑函轉勿延
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

令各處

案據本路黨義研究會呈稱謹呈者竊職會成立已久所有分組辦法研究方法攷核辦法等均經擬定
呈准由鈞長通飭各處遵照施行並將研究報告單分送各處函請按期填報各在案惟迄今半年各處

大半未曾將研究情形及研究結果填報到會似有未能遵照函令切實施行研究之處自應加以整頓茲經聯合於本月六日會議議決(一)呈請局長嚴飭各處加緊切實實施研究並按期填送報告不得敷衍了事(二)推熊正琬馬襄熊希顏擬定懲戒條例交下屆會議審查決議後呈請局長通令遵行等由除決議之第(二)項似擬定交下期會議審查決議後再行請示施行外其第(一)項理合先行呈請鑒核如蒙批准懇即通令飭遵俾得實現以黨治國之精神而奠憲政時期民治之基礎等情查研究黨義對於提高人人對黨之信仰鞏固革命之基礎關係至鉅凡本路各主管長官自應統率所屬員工依照迭次通令以及黨義研究所呈准頒行之分組辦法研究方法攷核辦法切實施行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處並通飭所屬加緊切實施行研究按期填送報告不得敷衍了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 七二號

令各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七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規程一份仰即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二八五號

令機務處

案查平漢路屢請交換損壞機車車輛一案前經飭據該處與車務處會同呈擬換車辦法到局正核辦
間復准該路函以查有第 621 628 號機車兩輛均已駛入本路現時曾否轉入他路務請查明放還並將
停滯本路之該路損壞機車車輛遵照 部電從速辦理等由除業據所擬換車辦法先行函復外究竟
平漢路第 621 628 兩號機車是否駛入本路抑轉入他路如尚在本路應否交還仰該處再行查明具報
以憑核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二三八號

令曹景舉等十八員

爲令遵事案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鐵道部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茲委曹景皋爲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課長張于相編查課課長葛吉生爲材料課課長王介甫爲警務課課長孫義漢爲庶務課課長李秉誠爲車務處文牘課課長江良彬爲運輸課課長徐經鄂爲計核課課長陳士鈞爲電務課課長鮑公藩爲港務課課長鐘桂丹爲機務處工事課課長朱景熙爲工務處稽核課課長王懷曾爲工程課課長孫霽德爲地畝課課長林祥慈爲會計處文牘課課長董貞柯爲出納課課長劉靖夫爲綜核課課長鄭文榮爲檢查課課長此令等因奉此查徐經鄂江良彬兩員現已對調除另文呈請改委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三八五號

令車務處

據駐津辦事處呈稱呈爲遵將接收北甯路局交還電報機搖電機等件情形開單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事案奉文電內開魚代電及抄單均悉查此項電機等件既原係本路物品該路代爲修理照理應由本路照交修費該路即全數交還各機未便以本路所有挪填該路損失惟既准函商仰將單開各件先行收回餘件再由該處長設法交涉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正辦理間適准北甯路局總務處公函以頃奉局交貴處元字第二三六四號函以本路唐廠去年截留直魯潰兵攜走貴路電報路簽等機一案仍請飭將所存各該機件全數擲還等因查前次函擬交還各機除路簽搖電電話三種機件均如數交還外惟

電報機項內尙差九部本路年來迭受軍事影響各項機件缺乏情形與貴路大略相似所有報機均散在各站應用前函擬還機數已係竭力騰挪茲准前因應請仍照前函先行派員將擬交各機接收其餘報機九部容俟稍緩設法儘量撥還舟誼互維度荷亮察等因經派徐辦事德潤前往接洽請將所有存留各該機件全數交還嗣經竭力交涉始允按照該局前送清單所列擬還各機再加撥電報機兩部搖電機三部共計交還舊電報機八部舊搖電機九部舊段發機四部舊電話機兩部業於本月二十一日接收當發交電務第三段收存至北甯路局尙有留用未還電報機九部既經該路總務處函復允俟稍緩設法儘量撥還所有代修機件工料各費亦未聲請歸墊本辦暫時似可毋庸提議償付修理費用除由職處仍再商請將留用電報機九部早日騰出一併交還外理合繕具北甯路局交還電報機等件清單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並附呈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主及清單均悉收回各機仰卽飭電務第三段全數解車務處交電務課收存備用其餘未還電報機九部應仍設法向該局索回爲要除令車務處轉飭該課知照外此令清單存印發外合行照抄清單令仰該處轉飭電務課遵照按單接收修理備用爲要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三六五號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三三二

令總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九九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就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到局除分行外合就抄發附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三三一二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計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繪原旗幟圖式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繪原旗幟圖式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六三四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爲黨家莊警務段請添蓋住房兩間並附抄函平面圖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黨家莊警所請添蓋住房兩間需款約四百二十元既經前津局核准因材料缺乏致未興修現復據查爲事實上之必需應准照原估價辦理除令知會計處外仰仍將預算單呈報備案原圖隨令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令工務處

呈一件爲津濟總段替正工程司請添繪圖房一間附藍圖及預算單祈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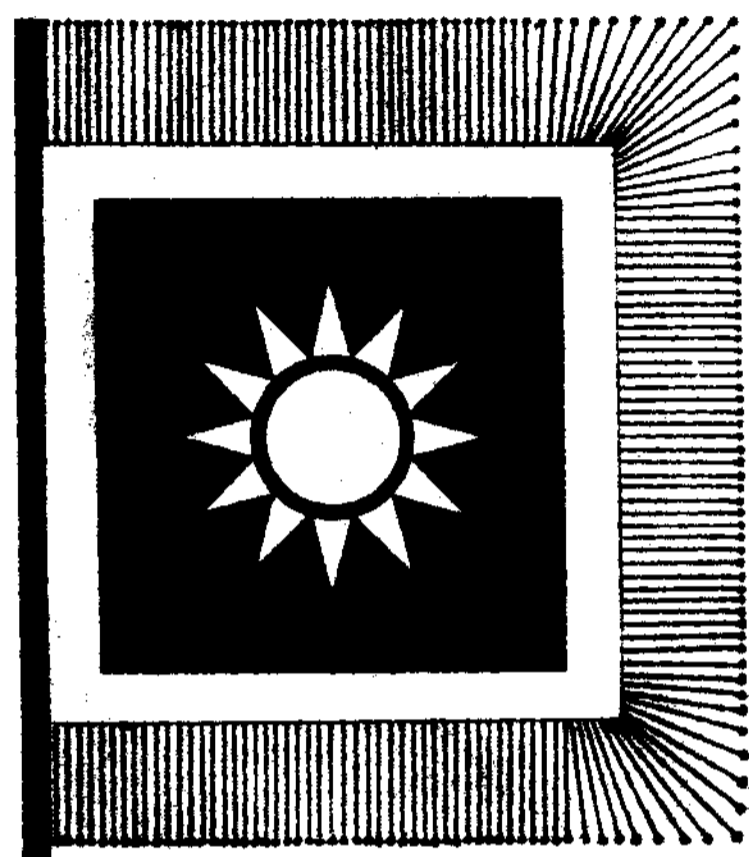
第五七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津濟總段正工程司原祇辦公室三間所請聯接添建繪圖室一間應准照辦據估需款一千零二十九元既稱尙爲核實仰即轉飭如擬興修除令知會計處外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局長孫鶴皋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形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八尺圍六寸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尺注七尺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



公 文

布告兩則

爲佈告事查浦口站本路地界內向有平民搭蓋草棚近年私搭益多致各處複雜凌亂現據工務處查明除本路工人搭蓋者外其屬於平民者計小河南及一號碼頭一帶共有一百五十所小河北一百五十所又天橋東二百四十二所此項草棚均距本路建築匪遙不獨火患堪虞尤有礙路務佈置迭經本局佈告限令一號碼頭旁各戶務於八月底以前先行遷移以便本局建築辦公房屋乃迄今尙少移動殊屬違玩本局爲體念貧民起見除已函請浦口市政管理處於路界外指定地址遷移外合行佈告本路工人及居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一號碼頭餘地爲本局建築急需勢所必行務須遵限遷移毋得觀望自誤其他各處棚戶將來亦須次第遷徙嗣後無論工人與平民一概不准再向本路餘地內搭蓋草棚倘有仍行私搭一經查覺定即勒令拆除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爲佈告事查邇來本路煤車貨車每於行車遲緩之際時有不法匪徒乘機竊盜甚至恃衆肆行搶劫復敢拒捕傷人而沿途商戶爲圖便宜又復隨時收買贓物使得贓者易售尤足以長盜風以致目無法紀

損害商貨若不嚴厲處置何以戢匪氛而維路運除飭加派武裝長警嚴加防護并查緝收贓商戶送官懲辦外合亟佈告週知嗣後各匪徒對於本路運貨運煤倘敢仍前肆行騷擾恃衆抗拒路警爲保全貨運及正當防衛起見定以武力制止慎勿輕於嘗試至如商戶對於一切贓物如有仍前濫予收買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並即嚴拿重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呈七則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三八一號訓令以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咨據浦口市管理局主任呈以津浦鐵路局於浦口建築棧房甚多租與商人堆貨既在市區範圍又屬營業性質應照舖房捐規則徵稅等由查該局在浦口所建棧房有無依照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征收房捐章程繳納房捐之必要仰卽詳細核議具復以憑咨轉等因奉此當經飭據車務處轉據港務課查核復稱本路貨棧不應繳納房捐其理由約有數端茲請分晰陳之（一）本路爲國有鐵路係政府交通機關就貨棧論除堆存商貨外且多時供軍用（如兵站部借作倉庫及臨時駐紮過往軍隊等）按照市財政局征收房捐章程第二條前段之規定當然在除外之列（二）按該章程第十二條所稱營業房屋乃專指市廛之商舖房屋而言故得按其行租租額抽收捐款鐵路貨棧供運商臨時囤貨之用並無額定行租與舖屋完全不同該章程所稱營業房屋決

不包括鐵路房屋在內何能混爲一例如以爲營業性質必須納捐則鐵路房屋直接間接無一非供營業所用豈皆盡在納稅之列(三)復攷滬甯路貨棧所在地之市政府並無征收房捐之議經函准滬甯路電復謂並無接過此項房捐章程亦未繳捐本路事同一律自無依照該章程繳納房捐之必要(四)查本路貨棧在本路地界以內其保護責任係由路警負之市公安局向不過問本路自無納捐之義務基於上述各點均足以證明本路貨棧無繳捐之可言該市政管理處主張征收本路貨棧房捐不免牽強誤會陳請轉呈等情據此查職路明係政府交通機關且係國家重大營業即依該章程第二條亦自應除外何能與普通營業相提並論至浦口設貨棧係備軍商往來過屯便利應用尤與舖房大不相同况職局與市府收支同屬國家公帑更似無此出彼入之必要浦口市政管理處所呈恐未詳加區別勢難照辦復查浦口一市原係職路初創始漸成立現在市政既設管理處此後鐵路與市政自宜各守範圍不相牽涉庶便彼此互助進行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路統八統九會計旬報表業經呈送至本年六月下旬在案茲據會計處造具該項

統計旬報表計七月份上旬統八表及七月份上中下三旬統九表呈請核轉前來局長查核無異理合檢表各三份備文送呈

鑒核備查其七月份中下兩旬統八表俟據該處造送再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七月份上旬統八表及上中下三旬統九表各三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一一二一號訓令飭將辦理徵繳特別保證金情形詳細造報等因查民國三年職路奉前交通部頒發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暨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以來對於掌司公款各員歷經照章實行徵繳在案乃自十三年起以軍事影響中途停頓本年一月職局特先由整理入手從事恢復業經派員馳赴天津交通銀行接洽將舊津局原存該行之員司保證金提存南京交行此項轉移手續備極繁難數月於茲甫經粗具端倪至特別保證金一項民國四年雖奉頒發規則暨施行細則迄今尙未舉辦此次奉

令查詢各節委係無憑造報現在復值整理普通保證金之際如同時徵繳特別保證金在員司等俸給

無多驟增担負深恐力有未逮擬候將來普通保證金整理就緒後再行舉辦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呈鐵道部 第四五四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路會計旬報表計統八業經呈送至本年七月上旬統九已呈送至七月下旬各在案茲據會計處造具七月中旬下旬統八旬報表呈請核轉前來局長查核無異理合檢表各三份備文呈送

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計呈七月中旬下旬統八旬報表各三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呈鐵道部 第四六六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津浦鐵路公報 公文

鈞部一四五一號指令以職路前呈送一月至五月運輸賑濟物品表所有飭運各物品多未填報是否未經起運未據註明又部電一欄未將飭運日期及發電號碼填註將原表發還仰查明另報等因查前項運輸賑濟物品表當造報時凡已起運者均經逐一填入表內至未填入表內之各項賑濟物品如天津紅萬字會請運賑衣等計共二十起雖經先後奉到

鈞電飭為備運惟迄未據各該原請運機關將各項物品交運故無從起運致表內遂未填入奉

令前因除將部電一欄遵將飭運日期及發電號碼查明填註外所有一月至六月十八日止未據交運各賑濟物品並于表內分別開列理合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運輸賑濟物品月報表一份計三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呈鐵道部 第四八一號

呈為擬請將為隴海新自比國購來客車九輛移歸路職應用仰祈

俯賜核准示遵事案據機務處處長楊毅呈稱前次赴部接洽比款購車事宜曾奉建設司陳司長面諭

隴海有客車九輛新自比國購來可以移交本路應用等因經於蒸日電呈在案上月二十八日處長赴建設司詢悉此案已移交理財司辦理當又向理財司接洽奉胡司長面諭此次車輛如能合用自可移交當即借到藍圖兩張一爲頭二等混合臥車總圖一爲頭等臥車及飯廳混合車總圖又說明書一份經比照查核其頭二等混合臥車一列計有五輛頭等三間半可坐十四人二等四間可坐十六人兩端各有盥洗及廁所一間另有侍役臥室一間頭等臥車及飯廳混合車一列計有四輛臥車內可坐八人飯廳內可供十六人進膳但尙可增設一座廚房內飯爐及各項設備俱全亦另有侍役臥室一間以上兩種車輛其車端接連之走道風擋並未裝置須自行按設車架部結構尙好可以合用車上裝有風閘電燈電鈴風扇及暖汽設備臥車內每一牀位各有臥墊一個被單枕頭等則未提及又飯廳內刀叉等食具亦未提及車身全長爲二十二公尺車寬三公公尺零五高度寬度均合本路定限按照圖示式樣及說明書所述構造情形大致均屬合用至其構造詳圖奉諭仍向上海比國車輛公司代表蘭勃脫氏索閱查此事前由曾廠長廣智與該代表一度商洽上月二十六日該廠長又因公來浦卽飭再度赴滬接洽據回稱該代表處亦無詳細分圖經說明將來修配該項車輛時必須詳圖參考該代表已允去函比國公司無償寄送一份等語復查此項車輛全部據云現均已運到徐州一經裝配即可應用現值本路運輸繁盛車輛缺乏得此實不無裨補擬請鈞局向部接洽將上項車輛迅予正式移歸本路以便接收當以該車移歸本路於經濟上是否上算必須先事研究經飭車務處核議茲據復稱遵查該項客車九輛依照圖說及機務處所陳情形大至均屬合用現在本路車輛缺乏三四次尋常快車未能開行卽一

二次特別快車亦係勉強支配需車正殷如能將該項車輛移歸本路應用則本路營業關於客運方面裨益實多於經濟上自屬上算各等情查職路自首都南遷後已成爲南北交通之總樞紐原應增加列車次數以利交通祇以車輛缺乏不惟不能多開即已定之三四次尋常快車亦未能開行現既有

鈞部爲隴海新購之車可以移用並經機車兩處該議按照圖說構造情形該項車輛尙合職路之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核准即將該項車輛全數移歸職路應用以維營業而利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鐵道部 第四九七號

呈爲擬請將庚比餘款爲職路購置客貨車輛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材料考辦委員會函開奉

部令開爲令遵事仰該會即將比款百分之三十五部分餘存銀一百六十餘萬元全數向比國訂購下列材料(一)特別快車(津浦)之客車二列(二)四十噸全鋼貨車若干輛以備分撥各路應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因奉此相應函達並請將特別快車之客車圖說早日寄下以便訂購等因經飭機務車務兩處照辦並將本路必需車輛究爲何種查明呈核去後茲據機車兩處會同呈稱查比款購車

一案購置客車由部定爲兩列貨車輛數若干則未經明定遵即會同擬議以本路目前貨運衝繁需要貨車尤較客車爲亟當將應得比款餘額洋一百六十萬元酌量支配擬請購置客車一列占費約五十萬五千元全鋼貨車二百十輛占費約一百零五萬元謹就請購各車分別種類輛數及估計價格列具新客貨車輛設計表並英文說明書呈請核轉前來查核所陳尙屬實情蓋自首都南遷後職路已成爲南北交通之總樞紐行旋貨物皆出於其途實負全國交通之重任宜有充量之客貨車輛以供營運但按諸職路目下情形適得其反客車貨車均極缺乏於運輸上深感困難理合照錄設計表暨英文說明書具文呈請

鈞部俯准卽照車機兩處所擬將庚比餘款爲職路購置客貨車輛以維營運而利交通是否有當仍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設計表英文說明書各四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函

函十七則

總司令部交通部來函

逕啓者案查敝處奉

令分發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曾於六月九日函送貴處在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冗敘外尾開希於七月五日將各生報到日期見復爲荷等由頃奉總司令部人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業已分發各部隊見習并限七月一日報到各在案茲查各生遵限報到者雖有而藉故請假或延未報到者亦多爲此令仰該處長迅予查明已到未到或預請假者一律造冊呈報以便攷核再如有請假學生於銷假後應令補習所請假日數方能作爲見習滿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即希迅將該生等報到日期從速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函總司令部交通部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以奉

總司令部訓令以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業已分發各部隊見習并限於七月一日報到各在案茲查各生遵限報到者雖有而藉故請假或延未報到者亦多令飭迅予查明已到未到或預請假者一律造冊呈報以便考核再如有請假學生於銷假後應令補習所請假日數方能作為見習滿期函請迅將該生等報到日期從速見復又准

函以敝局養電所列軍校學生來路見習各員在七月十五日以前計十八人查原派徐站見習尙有遺漏仍希見復各等因准此查軍校畢業生分發敝路見習原共二十二員計浦口王融等七名在車務處報到現在浦口車站實習分在浦鎮王鎮等五名分在蚌埠張國雋等五名分在徐州周裕獻等五名除張國雋一員迄未來路報到外其餘十四員均先後在機務處及蚌埠徐州兩機務分段報到現由機務處為實習便利起見暫調派該員等均在浦鎮機廠實習責成指定專員悉心指導俟該員等對於機件作用稍為熟習後當再派赴指定地點實習行車再查前次函開報到員數係據當時各該處呈報列單茲再將前報及續報各員併列清單送請

察照至該見習官等每月津貼辦法業經轉飭車機兩處轉知各該員造具收據送局以憑彙轉去後茲據車務處呈送唐治能等七員補造六月份已支津貼收據一紙及七月份請領津貼收據一紙內注明均已在此交通處領取二十一元等語呈請彙轉前來并據機務處呈據該見習官王鎮等聲稱六月份津貼及七月份上半月津貼均已各自逕向

貴處清算領訖遵將七月份下半月請領津貼收據依式造送計十三份惟林寶源一員因現赴徐州未

據呈送應俟送到再行補呈各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車務各見習官六七兩個月津貼蓋章收據二紙機務見習官七月下半月份津貼蓋章收據十三份并補送各見習官報到日期清單一份一併函送即希查照迅將各該見習官七月下半月份津貼一併照數支給再該見習官等現既均在浦口浦鎮相距甚近擬請

貴處派員攜款來浦當面發給抑或指定日期由敝局通知各該員前往逕領以期便利而免轉折爲荷此致

附送車務見習官王融等六七兩月份津貼收據二紙機務見習官黃卓秋等七月下半月份津貼收

據十三份計四張

各見習官報到日期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理財司來函

逕啓者本司現在調查各路所需整理費用數目以定整理計畫應請將

貴路原有整理計畫內所有機車客貨車橋樑枕木機廠等所需整理費各若干開列細單寄下以資應用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致浦口市政管理處

逕啓者查浦口本路原購地界內近年有平民搭蓋多數草棚後因屢經軍事私搭更多上夏年間敝局因一號碼頭沿河一帶各棚戶販賣食物凌亂錯雜逼近本局既易發生火患又有妨路務布置尤礙衛生及中外觀瞻曾經飭警勸告各該棚戶限期拆移日久遷延迄未遵辦現因一號碼頭餘地即須建築敝局辦公房屋前已布告限八月底以前移淨乃刻下仍未搬遷復查各處棚房除本路工人搭蓋者外其屬於平民者計一號碼頭旁至小河南一帶共有棚房一百五十所小河北一百五十所又天橋東二百四十所每所計二三間或四五間不等此項棚戶大都細戶貧民人數衆多若不預定地址令其遷移勢必至於數千貧民棲身無所亦殊非體恤民艱之道

貴處管理浦口市政必有宏謨碩畫奠安民生况浦口已劃入首都區域即請援首都市政先例由貴處擇路地界外空曠地方速建市屋限令各棚戶遷往如一時未能建築抑或規畫區域即飭各棚戶自行移往搭蓋俾令安居得所並請先指地點速令一號碼頭旁各棚戶於本月底以前先行遷移俾敝局得以興工實於路政民生兩有裨益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迅予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南京特別市浦口市政管理處來函 第六十號

逕啓者頃准

貴局函開查浦口本路原購地界近年有平民搭蓋多數草棚後因屢經軍事私搭更多上年夏間敝局

因一號碼頭沿河一帶各棚戶販賣食物凌亂錯雜逼近本局既易發生火患又有妨路務布置尤礙衛生及中外觀瞻曾經飭警勸告各該棚戶限期拆移日久遷延迄未遵辦現因一號碼頭餘地即須建築敝局辦公房屋前已布告限八月底以前移淨乃刻下仍未搬遷復查各處棚房除本路工人搭蓋者外其屬於平民者計一號碼頭旁至小河南一帶棚房一百五十所小河北一百五十所又天橋東二百四十所每所計二三間或四五間不等此項棚戶大都細戶貧民人數衆多若不預定地址令其遷移勢必至於數千平民棲身無所亦殊非體恤民艱之道貴處管理浦口市政必有宏謨碩劃奠安民生况浦口已劃入首都區域即請援首都市政先例由貴處擇路地界外空曠地方速建市屋限令各棚戶遷往如一時未能建築抑或規劃區域即飭各棚戶自行移動搭蓋俾令安居得所並請先指地點速令一號碼頭旁各棚戶於本月底以前先行遷移俾敝局得以興工實於路政民生兩有裨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迅予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奠安民居乃民生之首要市房構築實市政之大端敝處現正通盤籌劃期臻至善對於草棚茅屋以向干例禁未便再聽任市民自由塔蓋致惹火患惟是當茲市庫未裕之秋一時實難建築大批市屋以供安插爲暫時兩全計擬指定九荻洲一帶地段任人民自行構居則

貴局可以早日動工建築辦公房屋而該處細戶貧民亦不至流離失所然現在貴局一號碼頭之既成棚戶亦惟有妥籌戒備而維民生業經將所有各情呈請市府轉令工務土地兩局迅速派員來浦勘劃籌築該地橋樑以利交通矣准函前因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法規編訂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卷查七年八月十七日前交通部令施行法定權度辦法一案本會現因編訂法規亟待詳知各路已辦情形如何惟恐該案令行日久難於查復茲將前令再行抄發希即依照該案已辦情形逐一詳復以資參訂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附抄發前交通部令施行法定權度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施行法定權度辦法七年八月十七日

本部提交運輸會議鐵路施行法定權度辦法案道清吉長兩路亦連續提出各路噸量磅制已經該會議決宜改照法定權度辦理以昭大同并擬辦法六條經部核修正各條尙屬妥協該路即遵照與各路商定實行日期呈核附權度辦法

- 一 各路沿途添設公里里程碑
- 二 添設里程碑後按照公里編製車站距離表
- 三 客貨運率按照此項距離表核算

四 磅數石數及零噸按照農商部權度比較表之公斤公斂折算截留零數二位計價（去四留五進一）

五 整車貨物向以英噸數計者改用公噸計價

六 折合表內擬加立方公尺體積一項

函中興煤礦公司

逕啓者案准八月十六日 函以頻年駛存之台棗路車輛曾於八月三日函請通飭放回頃據查報現存津浦路計有機車三輛十五噸煤車九輛守車二輛請先飭交還等因查該項駛入車輛前准單開當即抄發機車兩處詳查并先函覆在案現據車務處復稱查台棗路車輛現在本路計有機車三輛煤車十二輛蓬車三輛守車一輛其餘各車經歷多年未知流入何路至撥還一節按本路現在車輛缺乏軍運忙迫情形當難撥還等情查所稱自屬實在情形除第四號機車業准

貴公司飭電已飭臨城機段交還并電復外其餘查明現存敵路之各項車輛現值運送調防各軍極爲忙迫尙須留用應候調防結束後再行商洽辦理至流入他路之各項車輛敵路以近訂附加條件第六條載明軍事後車輛多數散在各路難於查核爲切實整理起見由雙方派員至津浦路綫及各路調查公司車輛確數等語所有敵路及

貴公司流存他路車輛究屬如何情狀最近實留某路輛數若干及應如何分別索還亟應依照上開規定雙方派員會同切實詳查敵路現擬分派機務車務人員兩班一班赴北甯四洮吉長奉海吉海洮昂

呼海各路一班赴膠濟隴海平漢道清平綏各路沿綫切實清查確數限期回局列報以憑辦理相應函請 貴公司遴派兩員分隨該兩班會同前往分途調查並直接與各路交涉索還各車即祈迅將派員名單見復以便各員出發時即行電約同往是爲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鐵道部材料攷辦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敝會奉

令飭將庚比款購買

貴路客車二列一案當經敝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先承買隴海路訂購之頭等客車九輛其餘十一輛照林柏公司所擬規範標購經

部核准在案查日前

貴局車務工程師到

部當由胡主任委員將該項客車圖說交其攜去選擇十一輛以便購辦現在爲時已久未見付還而隴海路之機車九輛亟待撥款相應函請

貴局迅予轉飭該工程師早將圖說選定寄下俾資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函總司令部交通處

逕啓者案查陸軍軍官學校分發敝路各見習官前經分別已到未到開列清單并將其中謝奇夫一員因病請假入首都陸軍第二醫院療治無效在院病故經由浦鎮機廠向該醫院索取證明書各情形函達

貴處在案茲據敝局機務處轉據浦鎮機廠取到該醫院填具見習官謝奇夫死亡證明書一紙呈送前來相應檢同該項證明書備函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函法規編訂委員會

敬啓者接准

台函附抄發前交通部令施行法定權度辦法一件囑將已辦情形逐一詳復以資參訂等因查敝路添設公里里程碑及編製車站距離公里表實行已久所有客貨運率按照公里核算其重量及折合亦均遵照 部頒運輸通則辦理概以公斤公噸立方公尺計算從前所用磅數石數英里英噸等項已經一律廢止相應函復即希

督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函總司令部交通處

逕復者案准

貴處總字第三八二號公函以分發敝局浦口各見習官實習車務將近三月擬即改習工務以期增加經驗等因准此當即令行工務處查明是否相宜去後茲據復稱查各見習官如果曾習工程有志實習而人數不多改習工務似亦尙無不便等情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材料考辦委員會

逕啓者案准

貴會一零一號公函開奉

部令開爲令遵事仰該會即將比款百分之三十五部分餘存銀約一百六十餘萬元全數向比國定購下列材料(一)特別快車(津浦)之客車二列(二)四十噸全鋼貨車若干輛以備分撥各路應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等因函請將特別快車之客車圖說早日寄下以便訂購等因准此經即令飭機務處照辦嗣又准

貴會函開奉 令飭將庚比款購買貴路客車二列一案當經敝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先承買隴海路訂購之頭等客車九輛其餘十一輛照柏林公司所擬規範標購經部核准在案查日前貴局車務工

程師到部當由胡主任委員將該項客車圖說交其攜去選擇十一輛以便購辦現在爲時已久未見付還而隴海路之機車九輛亟待撥款應請迅予轉飭早將圖說選定寄下俾資辦理等因復經飭據機務車務兩處先後簽復以按照圖說所述構造情形此項隴海新購之車尙合本路之用請呈部正式移交以便接收至應購客車一節並據車機兩處會同簽稱比款購置客車由部定爲兩列貨車輛數若干則未經明定遵卽會同擬議以本路目前貨運衝繁需要貨車尤較客車爲亟當將應得比款餘額洋一百六十萬元酌量支配擬請購置客車一列占費約五十五萬元全鋼貨車二百十輛占費約一百零五萬元謹就請購各車分別種類輛數及估計價格列具新客貨車輛設計表並英文說明書呈候核轉各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機務處呈請將前借圖說寄還前來查自首都南遷後敝路已成爲南北交通之總樞紐行旅貨物皆出於其途負全國交通之重任而客貨車輛均極缺乏實在不敷分配於運輸上深感困難除呈請

鐵道部准予卽照車機兩處所擬將庚比餘款爲本路購置客貨車輛並將爲隴海新購之車移歸敝路應用以維營運而利交通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附還圖說并希

察收爲荷此致

附還藍圖兩張說明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駐津辦事處函

函政記輪船公司

逕啓者案據本路陳唐莊材料庫函稱政記公司天龍小輪於上月六日撞毀陳唐莊碼頭當經電奉材料課元電飭就近知照工務段估計修理工資費用向該公司嚴重交涉責令賠償等因遵即函請工務第三總段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復函附同預算單一紙前來理合抄同原函單備函送請尊處察核轉函該公司交涉責令賠償以重路產等情并據工務段報告該碼頭撞壞樁件在水面下者現因水高流急不克查勘預算單內所估修費係就水面上現能查勘之撞毀樁件計洋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實屬核實相應函達即希
貴公司照數賠償以重路產並盼
見復爲荷此致

附預算單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函

天津警備司令部
警務第三總段

敬啓者案據天津機務分段支電稱迭據一一四號機車司機張士珍稟稱上月卅一日九次車開到馬廠時有身穿白褂灰褲二人持桶登車強索煤斤當經拒阻而去及至一日十次車回到該站時該二人又來強拉司機下車意欲報仇後由站長及警察調解始行散去又卅四號機車司機楊和順報告於卅

日十次車到馬廠時有似兵士二人手持麻袋登車取煤途經司機阻止而去及一日該號機車由司機李玉山駛到馬廠即有兵士數人手持大棍強要登車幸非原班司機致未動手各等語前來查機用煤斤關係路料各該司機行施職務時本有維護責任沿路警兵亦似有防範之責俟後天氣寒冷各站強索煤斤之事將又重出不窮擬請設法禁止強索煤斤以維路料等情查機用煤斤專為行車而設馬廠駐防兵士屢次登車強索機煤迨經司機阻止猶復持械尋釁殊於路務有礙據報前情除

飭警切實防護
函天津警備司

會部查禁外
相應函請

台行函達
查照希即轉飭該管警察切實防護以重路料是為至要

貴部轉飭嚴查禁止以維行車是所至禱并希

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函政記輪船公司

逕復者接

函悉查天龍小輪於上月六日撞壞陳唐莊碼頭之時當日即由工務段查勘計撞壞大樁一根夾板二塊壓樑二根護板兩塊此係水面上損壞情形至在水面下者損至如何程度須俟水退方能查勘所估工料等費一百六十七元五角據負責之工程司聲明確屬核實決無浮開之事礙難減少天龍小輪肇事以後該處並未別船撞傷勿須懷疑應請貴公司照數賠償速為撥付以便修理立候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函北甯鐵路管理局

敬啓者案奉敝路管理局馬代電以前准

貴局支代電附送

貴路所存敝路損壞車輛表內列有中興公司四十頓車^{130 322 114 816}號四輛三十頓車^{209 277}號二輛原係中興所有已函請中興逕行交涉並飭知敝處協同辦理等因查此事昨由中興高委員會同敝路汪委員前請

貴局接洽已承

鼎諾先將所存損壞煤車六輛交還中興囑由敝處代爲補一公函送交

貴局以完手續仰見

維持鑛產感叙同深用特備函奉上卽請

飭知津站將該項車輛從速交過敝路以便掛還爲荷此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函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局迭次來函交運麻袋赴滄縣連鎮泊頭等處曠予免費一案當以事關搶險節經隨時飭知車務第

三總段先予記帳起運一面電請敝管理局核示并先函復

貴局在案現奉敝管理局電開皓日第二九六號電悉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所運搶險麻袋仍應遵照部定運送公用物件收費辦法追補半價現款希轉飭車務第三總段遵照辦理等因遵即飭據該總段飭站查明復稱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自八月十九日起先後運往滄州泊頭連鎮等站麻袋五次應收半價運費計現洋壹百陸拾貳元七角五分裝卸力現洋拾陸元零貳分共計現洋壹百柒拾捌元七角七分開具清單壹紙送請收取歸帳等情前來相應照抄清單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迅予照數撥付以清帳款爲荷此致

附清單壹份(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電

電十八·九·二·

鐵道部鈞鑒案查職路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客貨運進款概數業於敬日電陳在案茲查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客運進款概數洋九萬二千餘元貨運洋六萬三千餘元兩共約洋十五萬五千餘元謹此電陳仰祈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冬

代電九月三日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職路德州至滄州一帶運河水勢危急情形並通電河北山東軍民長官嚴禁居民任意堵掘路堤業經迭電呈報在案頃准山東省政府電復照辦復據駐津辦事處電稱近日運河水勢較平德州至泊頭一帶水落約一尺左右據報在山東臨清地方決口之故照此情形路線似可無虞等情查德州至泊頭段運河距離路線最近近日水勢既已較前稍落復得各該省軍民長官協防或不致氾濫爲患阻礙交通除仍飭各該管段嚴密防護外理合電呈鑒察局長孫鶴皋叩江

電九月三日

駐津辦事處覽卅電悉近日運河水勢較平稍慰臨清決口距路較遠當無妨礙仍仰轉飭隨時注意安防至該處轉來靜海北泊臨時搶險事務所呈請補助款項一節既與路防有關應會同地方機關量予

協助刻水既漸落究應否協助仍仰該處就近酌辦並復核辦可也局長孫江

電 九月七日

徐州轉隴海運河站探投四十九師任師長勛鑒據報八月六日有貴師兵車一列南行至滕縣時該押車兵士忽攜下空車三輛聲稱係副官景業成有給養待運旋有副官李瑞卿率夫推運小麥自行裝車共計九十噸並交閱行營兵站處公函站長當以小麥非屬軍用品須照章繳費方能掛運乃該副官竟於九日就北來兵車強將麥車掛行阻止無效附呈公函及景業成名片等情查強迫掛車裝運商貨復拒絕起票均違路章禁令特電請尊處嚴飭查禁並飭速赴滕站照章補繳運費以免懸帳乞復至禱弟孫鶴皋叩虞

電 九月九日

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學校均覽案奉鐵道部令開茲派朱侶雲爲該局副局長等因奉此刻朱副局長已於本日蒞局就職合亟電仰一體遵照管理局佳

代電 九月九日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查職路歷報津濟段運河水勢情形一案迭奉

鈞部電飭督飭所屬工警人員晝夜巡護毋稍疏虞等因當經通飭遵照茲復據工務處及駐津辦事處報稱查近日運河水勢頗形減落德州連鎮泊頭一帶水落約一尺有奇蓋以臨清附近決口及豫北山洪過期之故現天氣甚佳如不再雨可出水患險期該管工段刻仍隨時注意防護以保安全各等情復

准河北山東省政府及建設廳電已嚴禁居民任意堵掘路堤各等因查切近路線運河水勢既已漸落復得各該省官民協力防護路線當可無虞理合電呈鑒察局長孫鶴皋叩青

電十八·九·二十。

駐津辦事處覽效電悉既據稱種種情形應暫緩辦仰即轉知徐乃基等回局可也局長孫號

電鐵道部九月廿六日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案奉銑電以世界動力協會開會如有路員撰擬論文應於本月底前送部並先電復遵即令行工務車務機務各處徵詢專門人員撰擬茲據復稱此項論文貴於明確周詳實非數日內所能蕙事故均未能撰擬等情查各該處既無撰擬人員理合先電呈復局長孫鶴皋叩宥

電滄州護路霍司令九月四日

滄州站送津浦鐵路北段護路霍司令勛鑒頃據敵路津濟工務總段報告轉據唐官屯監工張秉明八月三十日抄電稱職段道班房昨夜十二點鐘餘突來匪徒六名身穿軍裝各持大槍將工人搶去棉袍一件夾襖一件褲褂二身鞋一雙草帽一頂搶畢往橋南走去並無懼情謹聞諒蒙鑒察茲又據平原監工孫希文八月三十一日抄代電稱昨夜二時許平原迤北公里道房二六三九零零被匪五人闖入該房手持槍械將該房駐警王玉祥葉清和之軍衣鋪蓋等件搶劫一空警察無恙道房門窗均未損壞特此代電奉聞又據興濟監工張寶珍九月一日抄代電稱竊據第二九五號道班工頭商星樹報稱昨夜二十二點該道房突來土匪六名身着灰色軍服手擎大槍聲言借衣借錢等事前來工人等無力拒阻

只可任其搶掠該匪走後計查失去單褲褂七身夾褲襖四身及第二三三號工人胡振江第二四零號工人王岱山之白布符號二個并銀表一只銅元三百一十枚幸工人等未受傷各等語據此除詳查被搶物人名另函呈報外謹聞又據姚官屯監工馬振安九月二日抄代電稱職段公里一一三、二六零道房向來派工人一名警務處派警兵一名二人夜間看守該道房其餘工人六名皆住姚官屯站於昨夜九點餘鐘看該道房工人韓錫恩正持燈在北頭巡路之際道房只餘警兵一人此間突來土匪一名持槍叩門當時該警兵不敢不開土匪隨即闖入將二人鋪蓋及衣服等完全捲入匪手幸警兵勇幹乘機將該匪之快槍奪過該匪見勢不佳將捲入手中之鋪蓋衣服等完全拋棄乘隙遠遁各等情據此查近來北段沿路匪氛又起道房屢被搶劫若不及早設法防剿不惟工人驚擾不安而路工亦大受影響轉瞬天氣寒冷工人衣物頻遭劫掠無以禦寒實屬有礙工作用特電達貴部請即飛飭沿線駐軍嚴加防剿以策安全而資保護並盼示復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叩支

電天津警備司令部 九月五日

天津警備司令部傳令勛鑒據敵路津濟工務總段來電以據靜海縣監工迭電報告現住靜海城內第四十三師二百五十八團第一營兵士於數日內每日輒有十餘人將本路鐵道溝內及道台坡上之草割盡查此項堤坡草蔓原爲防止雨水冲刷保護堤土之用而禁割取乞轉該軍長官查禁等情查現值防水期內此項護堤草蔓關係尤爲重要據報前情應請迅飭該營嚴加制止以維路工至深盼禱并乞示復津浦路局駐津辦事處處長高恆儒叩微

電北甯路局 九月十八日

北甯路局高局長勞副局長勛鑒查遼甯撥還敵路機車四輛客車二十六輛一案除已由貴路陸續交到機車二輛客車二十四輛又 563 號頭等臥車一輛日內可在前門站與貴路之 215 號一輛交換外計有 401 405 號機車二輛 606 號頭等臥車一輛尙未交還日昨趨詣崇階陳述前情仰荷面允即予撥交無任感佩敢乞迅賜施行以便轉報而資結束至深切禱并盼示復高恆儒叩巧

津浦鐵路公報

電

法制

鐵道部規定鐵路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則例

交通部飭第九八號四年一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統一鐵路會計關係重要現正分起籌備除資本營業各項分類則例業經訂定頒行外茲訂定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頒布施行

- 一 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齊妥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此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本部鐵路會計司存案
- 一 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編製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內之規則界說處理之
- 一 各路局長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實力奉行此飭

交通部長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右飭各鐵路督辦局長商辦鐵路公司准此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在交通部內開會經全體表決贊同左列之議決案

按照本會簡章第九條茲將擬訂之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正式議決詳請 部長核定飭行

會長 葉恭綽 副會長 王景春 顧問 亞當士 參訂員 陳福頤 韓德森 陳振我 米杜敦 白克納 李懋助 石 琛 盧 葉 白 良 會員 曾廣勳 陳同壽 任傳榜 劉景山 葉瑞棻 孫 遜 黃贊熙

引言

本則例前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訂定復經詳加修正爲統計則例之一種所以計算列車機車行駛里程之多寡與進款用款各數作比較經本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凡各路主管會計

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本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是所至盼

鐵路會計司識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列車里程

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為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為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為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為運載路局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道時所用列車皆稱業務列車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閘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里為一列車里

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行程分別記錄各路均須依照列車公里計算

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空車並不裝載旅客或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里程應作為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物列車拖帶巡查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為貨物列車里程

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客車輛數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列車里程如客貨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列車里程如貨物列車專為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明並將此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峭陡斜度 如遇山路崎嶇將列車分為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鉄軌及其他材料所用列車其確實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至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小時十公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爲止

機車里程

機車公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公里謂之一機車公里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

輔助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爲嚮導者其里程一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

如一機車本爲空機行程而拖帶於一列車上不以輔助機車之機力爲目的但將此機車駛回本站或至需用此機車之車站者其所行之里程應作爲空機行程

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或拖帶於無增加機車輔助機力之需要者應作爲空機行程

倒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十公里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準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五公里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其里程至少應作十五公里計算 凡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程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該項下更分車務機車兩種 凡機車按行車時刻表在車站停止之時間應作爲車務留汽停駛時間計算 如逾過行車時刻表規定之時間以外則應按照事實作爲留汽停駛時間或作爲倒車行程計算

機車鐘點

機車鐘點 凡機車已發蒸汽無論是否拖帶車輛其容留蒸汽時即爲機車鐘點如機車依照機車里程節各條之規定製造里程時其機車鐘點應按確實容留蒸汽時間根據機車里程節內所規定之節目分別計錄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八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鐵

道部直接任免之

前項所稱高級職員指正副總管正副總工程師正副總處長
機廠廠長材料總廠長正副總稽查賬助理員及其他相
等地位而言

第二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缺額時均由鐵道
部就部局及其他相當合格人員中遴選派充不得由局長指
名請派

第三條 各路局局長對於處長課長以下人員處監督指揮地
位遇有處長課長等違法瀆職情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部
核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得臨時處置先行停職列舉證據呈
鐵道部查辦

第四條 各路分段長副分段長正工程司所長醫院院長材料
分廠長車廠廠長修理廠廠長及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職員
在定額以內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時依國有鐵路管理局
編制通則第十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先由局長將任免詳細緣由及應派應換各員資歷成績列舉
呈鐵道部核准後再行派充在呈派未經核准以前職務不能
暫停時得由局長暫行派人代理如屬裁撤機關應俟呈鐵道
部核准後將被裁未調用人員擇尤呈鐵道部存記凡月薪在

三十一級以下之職員在定額以內遇有應行添派或裁撤更
換時得由局長分別任免一面按月呈鐵道部備案

第五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及因故
去職時應由局長於三日內電陳鐵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
前得由局長臨時派員暫行代理俟鐵道部派定人員到差即
行交卸

第六條 凡職員或同等以下職員之選用以考試為原則如路
局在法定員額內同時需補充較多人員時必須依據考試院
所定辦法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鐵路局名義存放鐵
道部指定之銀行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八條 各路每日進款應按日解存銀行其有特別情形之路
存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其在預算以內者應憑鐵道
部預發之支付命令由該路局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
算以外者應先請鐵道部核示

第十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定預算不得率請追加其
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第十一條 各路會計處賬目及出納情形每月由鐵道部派員

稽查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會計處長應同負其責

第十二條 各路局遇有締結借款契約事件或與銀行締結透支契約事件均應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三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內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本息時應先行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專章之規定除其行為如已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十六條 各處長或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長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法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得逕行報告鐵道部核辦如徇情不予舉發並應同受第十五條之處分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有違背法令行為或不法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其責任准用前項之規定但須先向局長報告如局長不依法辦理時應即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第一條 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附屬機關之職員資給

國外留學并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在外國實習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為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或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特種鐵道交通問題者

(丙) 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繼續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第四章 選派之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選

(二) 凡具乙種資格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呈部核定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三) 凡具丙種之資格學生在國外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并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

第八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注銷不得要求再派

第九條 留學生選定後須先具立保證書及留學志願書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

第十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第十七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

算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三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之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十五條 本部留學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匯寄川資

第十六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觀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七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停止給費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

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填具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科目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須呈候本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要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為指定

第十九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本部核准不得轉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七章 期限

第二十一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并重

第八章 管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長呈報

第二十四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轉呈

第二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管理機關隨時勒改制止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部取消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二十七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呈明取消其學費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所有交通部前定管理部派國外留學生章程及前交通部選派第一期留學細則即行作廢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管理留學事務酌量所在國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留學監督或委派相當人員代辦監督事務

留學監督辦事機關定名鐵道部駐 留學監督辦事處

第二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除依本部選派留學規則規定

外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發給選派國外留學員生學費川資事項
 - 二 關於協助留學員生介紹入學肄業及公司廠所實習事項
 - 三 關於留學員生之指導督率及約束風紀事項
 - 四 關於留學員生學習狀況之調查及考核品學成績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 六 關於保管款項文件印信及用具事項
 - 七 其他鐵道部飭辦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辦事務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隨時報告鐵道部如遇與各國官廳交涉及其他事宜不能直接處理時應商請駐在國公使或教育機關會同辦理
- 第四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由鐵道部長遴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 第五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留學監督酌量情形呈請鐵道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代辦人員得依前項之規定呈請核准派委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之薪水辦公費等項由鐵道部長定之事務員薪水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定之

第一章 學務

第七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遇有新派員生到達該國報到時應檢驗留學證書登冊并報告鐵道部寄發學費

第八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將各該學期內公費津貼員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年級及成績列表彙核鐵道部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員生畢業後應將畢業學校成績或公司廠所實習心得及歸國日期呈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鐵道部備案

第十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應備置左列各表冊

- (一) 新到員生報到名冊
- (二) 學校及公司廠所實習員生名冊
- (三) 員生學習狀況報告表
- (四) 留學期滿歸國員生名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將所管之公費津貼員生學費查照留學規則附表甲發給并各填具三聯收據以一聯存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備查其餘呈寄鐵道部核銷期滿歸國員生發給川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之辦公費及員生所需各項經費預算應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按會計年度擬定數目呈送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經臨各費經鐵道部長核定後每月由鐵道部查照預算數目匯寄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

第十四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依據預算造具報銷清冊附同單據於每三個月內呈部查核其清冊照部頒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決算不得超過預算如事實上遇有必要須行增加開支時應先期呈明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因特殊情形必需延長期限者應由該員生具陳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鐵道部長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鐵道部選派留學補則

一 凡本部及直轄各機關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部候核

二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尤選派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三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調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

程

第一條 本部為規定鐵道技術各標準及改良與鐵道有關各技術事務設置鐵道技術標準審訂技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

第三條 專任委員不得兼職其由部局人員調充者原職應暫行派人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已頒布及已擬定各種標準規程之研究改良
 - 二 建設程式之審訂
 - 三 養路規程之審訂
 - 四 最新發明之養路方法及養路機具之調查
 - 五 考驗材料章程之審訂
 - 六 適用於 E35 E40 E50 三種橋樑載重之 A-6-1 及 2
1-8-2 式機車及調車機車圖樣
 - 七 標準煤水車機件之設計
 - 八 各標準客車之設計
 - 九 標準行李車水車守車驗路車驗磅車油櫃車之設計
 - 十 車站上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人力及電力運行李車
行李地磅等件
 - 十一 停止站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水鶴煤台推煤車機
力上煤車煤渣坑清理煤渣車水櫃水櫃及機件機車房修
理車底之地坑等件
 - 十二 其他關於技術一切事項
- 第五條 前條所列事項得酌量分組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關於技術標準之審訂必須經全數專任委員核議方

能決定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製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外概不支薪津
- 第十條 本會得設專門顧問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期限為三年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工人請假通則

- 第一條 凡本路各部分工人夫役號房聽差等請假悉依本通
則辦理警務部分長警夫等請假在未經特別規定之前亦
適用之
- 第二條 工人請假分病假事假兩種事假包括婚喪假在內
- 第三條 病假在每年五天以內不扣辛六天以上十五天以下
扣半辛十六天以上扣全辛
- 第四條 事假每年得請十天不扣辛十一天以上扣全辛
- 第五條 凡工人請假不論病假事假每年積計在三個月以上
者一律開除
- 第六條 請病假者須呈送醫生證書

第七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擅行離工及假滿不續亦不同工者均以曠工論十日以內除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外並按日罰辛超過十日者開除如有特別情形出於不得已者得陳明理由由主管處酌奪減輕處罰

第八條 凡病假或事假每次在五日以內者得由各該主管首領先予核准隨時呈主管處備案超過前項日數者均須呈主管處核示

第九條 凡因公受傷請假療養者照撫卹員工章程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 工人請假均須填具請假聯單呈請核示

第十一條 各部分對於工人請假均須備立專簿詳細登記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工人請假扣辛暨因曠工罰辛者均須在每月辛工單內分別註明以便核扣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增改事項得隨時修增之

第十四條 各處工人請假施行細則由各處斟酌情形分別擬具草案呈局核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單假請人工路鐵浦津

姓名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主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須首管主	年 月 日
牌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人轉核	年 月 日

丙 聯 核准後此聯送主管處存記

單假請人工路鐵浦津

姓名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主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須首管主	年 月 日
牌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人轉核	年 月 日

乙 聯 核准後此聯由主管首領存查

單假請人工路鐵浦津

姓名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主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須首管主	年 月 日
牌	證明文件	銷假日期	請假原因	請假日數	本年內已請假日數	人轉核	年 月 日

甲 聯 核准後此聯交請假人收執於請假時註明銷假日期送主管首領按月彙總送上管處

司機司爐擦車夫升用辦法

- 一 本路司機必須由司爐升補司爐必須由擦車夫升補不能以他項工役調補及踰序升充
- 二 擦車夫須在路服務有三年以上司爐須滿五年以上熟悉行車規章對於機車構造機器作用確有心得者始准考升錄用擦車夫必須經本路醫官檢驗體格目力及該管總段長考試國文如均合格並具立保單後再由該管總段長呈請派充
- 三 司機初升先派充調車司機再駛貨車加車務須諳習路綫情形後方能派駛客車列車
- 四 司機司機提升時其體格目力均須再經醫官之檢驗並關到本處面試行車規章駕駛技能試驗合格方准提升
- 五 司機初升先派充調車司機再駛貨車加車務須諳習路綫情形後方能派駛客車列車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 一 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 五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其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
-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

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於未成年人

十一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

司法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

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防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查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

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一釐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

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

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担保每月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

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

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并得充本特

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

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

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

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

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并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借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

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三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	三十一萬二千	月提五萬二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津浦鐵路公報 注制

總計	月三十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月三十一日三	月三十一日九
無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	二百四十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五萬六千元	六萬四千元	七萬二千元	八萬元	八萬八千元	九萬六千元	九萬六千元	九萬六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三十四萬二千	二十二萬四千	二十三萬二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	二十五萬六千	二十六萬四千	二十七萬三千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八千	二十九萬六千	二十九萬六千	二十九萬六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五千	月提四萬五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月提五萬元
適足支付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入	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三萬六千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三萬二千元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八千元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專 載

鐵路歲入歲出預算書編製規則

- (一) 各路編製預算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此項預算格式由本部規定頒發各路按照編造以歸一律
- (三) 各路編製預算時應按照格式內之次序依次填寫如某項為該路所無者或本年度並無此項預算者則該項數目毋須填寫
- (四) 各路每年度預算分為上下兩半期(七月至十一月為上半期一月至六月為下半期)須同時編造呈部以便彙轉
- (五) 資本項下應將本年度上半期預算數目與上年度上半期之預算數目比較本年度下半期應與上年度下半期比較應增減將數目列入增減欄內並將增減理由說明
- (六) 營業及歲計項下應將本年度上半期之預算數與上年度上半期之概算比較上年度上半期之概算與前年度上半期決算數比較下半年期按照上半年期辦法辦理其比較增減應將數目列入並將增減理由說明
- (七) 資本歲出項下償還債款本息等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凡建築工程及添購各件須另附詳細清單以備查核

- (八) 營業及資本歲出各項內之薪俸公費應另附人員俸給表如擬添用人員須在表內註明
- (九) 預算內數目概用銀元計算如非銀元須假定兌換價格折合之凡每款計算至元位爲止如遇零數須四捨五進
- (十) 資本賬營業歲計賬盈虧賬及盈虧撥補賬各表均須由局長副局長會計處長及總稽核分別簽名蓋章負責證明
- (十一) 凡數目誤書者應由編製員用紅筆更正加蓋圖章

鐵 道 部

第一頁

直 轄

津 浦 鐵 路

民國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資 本 賬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	\$	\$	\$	
收 入					
Part 1 第一款建築收入					
Part 11 第二款其他收入					
K-1. 建築時利息					
K-1-1. 債 票 利 息					
K-1-2. 銀 行 利 息					
K-2. 兌 換 盈 餘					
第三款資金收入					
K-3. 盈餘撥入資金					
K-3-1. 擴充工程之撥入					
K-3-2. 償還債款之撥入					
K-4. 政府撥入資金					
K-5. 借 入 資 金					
K-5-1. 借 款 收 入					
K-5-2. 公 債 收 入					
總 數					
支 出					
資-C-1. 總 務 費					
資-C-2. 籌 辦 費					
資-C-3. 購 地					
資-C-4. 路 基 築 造					
資-C-5. 隧 道					
資-C-6. 橋 樑 工	15,000.	50,000.		35,000.	
資-C-7. 路 線 保 衛					
資-C-8. 電 報 及 電 話					
資-C-9. 航 道					
資-C-10. 信 號 及 軌 閘	6,000.		6,900.		
資-C-11. 車 站 及 房 屋	271,250.	171,000.	100,250.		
資-C-12. 總 機 器 廠	295,000.	102,000.	193,000.		
資-C-13. 特 別 機 廠	15,000.	45,000.		30,000.	
資-C-14. 機 件	85,000.	85,000.			
資-C-15. 車 輛	3,560,000.	3,660,000.		100,000.	
資-C-16. 維 持 費					
資-C-17. 船 塢 船 港 船 埠					
資-C-18. 浮 水 設 備 品					
資-C-19. 建 築 時 利 息					
資-C-20. 兌 換					
浦 口 電 機 廠	26,400.		26,400.		
第二款總計					
第三款總計					
總 數	4,274,550.	4,113,000.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准施行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第一款 建築支出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	\$	\$	\$	
資-C-1.	總 務 費					
資-C-1-1	督 辦 公 所					
資-C-1-2	總 管 理 處					
資-C-1-2-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2-2	其 他 費 用					
資-C-1-3	工 程 處					
資-C-1-3-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3-2	住 屋					
資-C-1-3-3	辦 公 所					
資-C-1-3-4	辦 公 費 用					
資-C-1-4	廠 務 處					
資-C-1-4-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4-2	其 他 費 用					
資-C-1-5	車 務 處					
資-C-1-5-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5-2	其 他 費 用					
資-C-1-6	電 務 處					
資-C-1-6-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6-2	其 他 費 用					
資-C-1-7	會 計 處					
資-C-1-7-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7-2	其 他 費 用					
資-C-1-8	材 料 處					
資-C-1-8-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8-2	其 他 費 用					
資-C-1-9	醫 藥 處 及 衛 生 處					
資-C-1-9-1	薪 水 及 公 費					
資-C-1-9-2	其 他 費 用					
資-C-1-9-3	醫 藥 及 醫 院					
資-C-1-9-4	衛 生 費					
資-C-1-10	警 務 處					
資-C-1-11	雜 項					
資-C-1-12	國 外 支 出					
	接 後 頁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	\$	\$	\$	
	接前頁					
資-C-2.	籌辦費					
資-C-2-1.	企業者測勘費					
資-C-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資-C-2-3.	測勘費					
資-C-3.	購地					
資-C-3-1.	需用地					
資-C-3-2.	遷填					
資-C-3-3.	事務費					
資-C-3-4.	不動產					
資-C-4.	路基築造					
資-C-4-1.	土工					
資-C-4-2.	鑿石					
資-C-4-3.	堤垣					
資-C-4-4.	溝渠					
資-C-4-5.	道路					
資-C-5.	隧道					
資-C-5-1.	掘鑿					
資-C-5-2.	鑿石					
資-C-5-3.	敷砌					
資-C-5-4.	其他費用					
資-C-6.	橋工					
資-C-6-1.	大橋		18,000.		18,000.	
資-C-6-2.	小橋	15,000.	27,000.		12,000.	
資-C-6-3.	水溝及涵洞		5,000.		5,000.	
資-C-7.	路線保衛					
資-C-7-1.	界址及標誌					
資-C-7-2.	道叉					
資-C-8.	電報及電話					
資-C-9.	軌道					
資-C-9-1.	軌枕					
資-C-9-2.	鋼軌及配件					
資-C-9-3.	鋪軌					
資-C-9-4.	鋪路基					
	接後頁	15,000.	50,000.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	\$	\$	\$	
資-C-10.	15,000.	50,000.			
接前頁 信號及軌閘					
資-C-10-1.					
軌尖及軌叉					
資-C-10-2.	6,900.		6,900.		
信號及互鎖機					
資-C-10-3.					
電鍍器具					
資-C-11.					
車站及房屋					
資-C-11-1.	150,000.	100,000.	50,000.		
總局房屋					
資-C-11-2.	4,250.	40,000.		85,750.	
車站房屋					
資-C-11-3.		15,000.		15,000.	
小工廠及材料所					
資-C-11-4.	92,000.	16,000.	76,000.		
員司住屋					
資-C-11-5.	25,000.		25,000.		
車站屬具					
資-C-12.					
總機器廠					
資-C-12-1.	85,000.		85,000.		
房屋及裝修品					
資-C-12-2.	210,000.	102,000.	180,000.		
機器及器具					
資-C-13.					
特別機廠					
資-C-13-1.					
發光及馬力廠					
資-C-13-1-1.					
房屋及裝修品					
資-C-13-1-2.	15,000.	45,000.		30,000.	
機器及器具					
資-C-13-2.					
注射工廠					
資-C-13-3.					
造橋工廠					
資-C-14.					
機件					
資-C-14-1.					
建築用					
資-C-14-2.					
通車					
資-C-14-2-1.					
工程用					
資-C-14-2-2.	85,000	85,000.			
機車及客貨車用					
資-C-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資-C-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資-C-15.					
車輛					
資-C-15-1.	2,036,000.	2,136,000.		100,000.	
機車					
資-C-15-2.	800,000.	800,000.			
客車					
資-C-15-3.	664,000	664,000.			
貨車					
資-C-15-4.					
汽油車					
資-C-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資-C-15-6.	60,000.	60,000.			
業務設備品					
接後頁	4,248,150.	4,113,000.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	\$	\$	\$	
資-C-16.	4,248,150.	4,113,000.			
接前頁					
維持費					
資-C-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資-C-16-2.					
車 輛					
資-C-17.					
塢船港船及船埠					
資-C-18.					
浮水設備品					
資-C-18-1.					
汽 船					
資-C-18-2.					
渡 船					
資-C-18-3.					
小 船及浮具					
浦口電機廠					
建築辦公室	4,000.		4,000.		
變勢器及電壁	7,900.		7,900.		
路燈及商電用桿綫	14,500.		14,500.		
第一款總計	4,274,550.	4,113,000.			

第二款 建築外支出

類	別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上半期	上年度上半期	增	減	
	接前頁	\$	\$	\$	\$	
資-C-19.	建築時利息					
資-C-19-1.	債票利息					
資-C-19-2.	銀行利息					
資-C-20.	兌換					
	第二款總計					
	第一二款總計					

第三款 其他資金資產

平-B-5-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B-5-3	無形資產之原價					
	第三款總計					
	第一二三款總計	4,274,550.	4,113,000.			

鐵 道 部
直 轄
津 浦 鐵 路
民國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七頁

營業賬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營業進款								
I 第一類—運輸進款								營業比例之說明 查本期進款項下較軍興以前營業未經破壞時約減三百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三用款項下約增一百五十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因歷年軍事影響營業停頓種種設備及額外修理需用浩繁營業用款項下因而增加致用款與進款之營業比例為百分之九九有零
進-R-1. 旅客業務—旅客	3,739,000.	3,312,900.		476,100.				
進-R-2. 旅客業務—其他	192,600.	327,600.			135,000.			
進-R-3. 貨運業務—貨物	2,235,900.	1,566,000.		669,900.				
進-R-4. 貨運業務—其他	117,000.	62,000.		55,000.				
進-R-5. 渡船業務	150,000.	120,000.		30,000.				
II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R-6. 電 報	3,500.	5,000.			1,500.			
進-R-7. 總機廠贏利								
進-R-8. 租 金	99,000.	70,000.		29,000.				
進-R-9. 雜項進款	16,900.	13,600.		3,300.				
III. R-10. 第三類—進10附屬營業								
IV. R-11. 第四類—進11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合計	6,603,900.	5,477,100.						
營業用款								
用-E-1. 總 務 費	1,667,958.	1,197,310.		469,648.				
用-E-2. 車 務 費	650,710.	511,886.		138,824.				
用-E-3. 運 務 費	1,531,059.	1,341,675.		189,384.				
用-E-4. 設備品維持費	1,113,532.	1,082,183.		31,349.				
用-E-5. 工務維持費	1,638,206.	1,746,474.			108,268.			
用-E-6.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6,601,465.	5,880,528.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2,435.	403,428.						
營業 比 例	99.963%	107.365%	%	%	%	%	%	

業經審定核實呈鐵道部部長核准施行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用-E-1 總務費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Part I.										
第一段管理										
用-E-1-1	督辦經費	93,000.	80,000.		13,000.					
用-E-1-1-1	總經理經費	6,000.	6,000.							
用-E-1-1-1-1	總經理經費	9,000.			9,000.					
用-E-1-1-1-3	總經理經費									
用-E-1-2	總管理處	152,113.	141,660.		10,453.					
用-E-1-2-1	薪辦公費	25,560.	27,862.			2,302.				
用-E-1-2-2	辦公室費	30,000.	35,946.			5,946.				
用-E-1-2-3	辦公室費	10,000.	800.		9,200.					
用-E-1-2-4	辦公室費									
用-E-1-3	總管理處									
用-E-1-3-1	薪辦公費									
用-E-1-3-2	辦公室費									
用-E-1-3-3	辦公室費									
用-E-1-4	計核處	102,865.	96,200.		6,665.					
用-E-1-4-1	薪辦公費	12,307.	10,590.		1,717.					
用-E-1-4-2	辦公室費	11,000.	19,130.			8,130.				
用-E-1-4-3	辦公室費									
用-E-1-5	材料	58,938.	46,400.		12,538.					
用-E-1-5-1	薪辦公費	8,600.	4,810.		3,790.					
用-E-1-5-2	辦公室費	7,620.	7,200.		420.					
用-E-1-5-3	辦公室費	17,673.	36,000.			18,327.				
用-E-1-6	總局費	24,000.	33,300.			9,300.				
用-E-1-7	其	7,240.	1,800.		5,440.					
用-E-1-7-1	火險費	600.	1,400.			800.				
用-E-1-7-2	廣告費	10,000.	13,200.			3,200.				
用-E-1-7-3	材料費	1,080.	840.		240.					
用-E-1-7-4	材料費	400.	900.			500.				
用-E-1-7-5	看雜費									
用-E-1-7-6	看雜費									
用-E-1-8	國外費用									
Part II.										
第二段特別										
用-E-1-9	醫務及衛生費	34,000.	33,330.							
用-E-1-9-1	薪及醫院	13,000.	12,000.		1,000.		4,330.			
用-E-1-9-2	藥品及醫院	12,000.	16,000.			4,000.				
用-E-1-9-3	法律事務	1,200.	2,400.			1,200.				
用-E-1-10	警務	231,595.	218,053.		13,537.					
用-E-1-11	薪及設備	19,494.	12,000.		7,494.					
用-E-1-11-1	薪及設備	165,000.	167,591.			2,591.				
用-E-1-11-2	薪及設備	6,483.	6,483.							
用-E-1-11-3	薪及設備									
用-E-1-11-4	薪及設備									
用-E-1-12	教育費	1,200.	9,960.			8,760.				
用-E-1-12-1	教育費	103,000.	115,000.			12,000.				
用-E-1-12-2	教育費	2,490.	3,600.			1,110.				
用-E-1-13	租賠	500.	300.		200.					
用-E-1-14	租賠	200.	200.							
用-E-1-14-1	人損其									
用-E-1-14-2	人損其									
用-E-1-14-3	人損其									
用-E-1-15	捐款獎金	600.	100.		500.					
用-E-1-15-1	捐款獎金	460,000.			460,000.					
用-E-1-15-2	捐款獎金	5,200.	2,250.		2,950.					
用-E-1-15-3	捐款獎金	24,000.	30,000.			6,000.				
用-E-1-16	其他									
TOTAL	合計	1,667,958.	1,198,310.							

用-E-2 車務費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用-E-2-1.								
<u>監 理</u>								
用-E-2-1-1.	98,670.	70,380.		28,290.				
用-E-2-1-2.	20,400.	11,210.		9,190.				
用-E-2-1-3.	15,800.	14,450.		1,350.				
用-E-2-2.								
<u>車站員役</u>								
用-E-2-2-1.	221,340.	179,346.		41,994.				
用-E-2-2-2.	13,200.	11,100.		2,100.				
用-E-2-2-3.	132,000.	127,650.		4,350.				
用-E-2-3.	26,550.	22,570.		3,980.				
<u>服 裝</u>								
用-E-2-4.								
<u>車站消耗品及傢具</u>								
用-E-2-4-1.	34,000.	33,000.		1,000.				
用-E-2-4-2.	2,500.	2,400.		100.				
用-E-2-5.	66,900.	21,600.		45,300.				
<u>印刷品文具及車票</u>								
用-E-2-6.	3,600.	3,600.						
<u>裝 卸 費</u>								
用-E-2-7.	10,000.	8,000.		2,000.				
<u>經理行用</u>								
用-E-2-8.								
<u>其 他</u>								
用-E-2-8-1.	500.	480.		20.				
用-E-2-8-2.	1,000.	1,200.			200.			
用-E-2-8-3.	250.	300.			50.			
用-E-2-8-4.	1,000.	1,000.						
<u>兼 項</u>								
用-E-2-9.	3,000.	3,600.			600.			
<u>聯用車站</u>								
合 計	650,710.	511,886.						

用-E-3 運務費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用-E-3-1.								
用-E-3-1-1.								
用-E-3-1-1-1.								
用-E-3-1-1-2.								
用-E-3-1-1-3.								
用-E-3-1-1-4.								
用-E-3-1-2.								
用-E-3-1-2-1.								
用-E-3-1-2-2.								
用-E-3-1-2-3.								
用-E-3-1-2-4.								
用-E-3-1-2-5.								
用-E-3-1-3.								
用-E-3-1-4.								
用-E-3-1-5.								
用-E-3-1-6.								
用-E-3-2.								
用-E-3-2-1.								
用-E-3-2-2.								
用-E-3-2-3.								
用-E-3-3								
用-E-3-3-1.								
用-E-3-3-2.								
用-E-3-4.								
用-E-3-4-1.								
用-E-3-4-1-1.								
用-E-3-4-1-2.								
用-E-3-4-1-3.								
用-E-3-4-1-4.								
用-E-3-4-2.								
用-E-3-4-3.								
用-E-3-4-4.								
用-E-3-5.								
用-E-3-5-1.								
用-E-3-5-2.								
用-E-3-5-3.								
用-E-3-5-4.								
用-E-3-5-5.								
合 計	1,531,059.	1,341,675.						

用-E-4 設備品維持費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 算 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 算 數	年 度 半 期 決 算 數	預 算 比 概 算		概 算 比 決 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Part I. 第一段機車處								
用-E-4-1.								
用-E-4-1-1.	145,026.	112,073.		32,953.				
用-E-4-1-2.	19,422.	15,937.		3,485.				
用-E-4-1-3.	8,439.	4,066.		4,373.				
用-E-4-2.								
用-E-4-2-1.	504,418.	459,379.		45,039.				
用-E-4-2-2.								
用-E-4-3.								
用-E-4-3-1.	138,050.	107,423.		30,627.				
用-E-4-3-2.								
用-E-4-4.								
用-E-4-4-1.	144,846.	133,903.		10,943.				
用-E-4-4-2.								
用-E-4-5.								
用-E-4-6.	10,254.	8,912.		1,342.				
用-E-4-7.								
用-E-4-7-1.	16,778.	131,924.			115,146.			
用-E-4-7-2.								
用-E-4-8.								
用-E-4-8-1.	12,506.	4,226.		8,280.				
用-E-4-8-2.	6,200.	6,180.		20.				
用-E-4-9.	35,262.	34,962.		300.				
用-E-4-10.	2,000.	8,000.			6,000.			
用-E-4-11.								
用-E-4-11-1.	2,179.	3,139.			960.			
用-E-4-11-2.								
用-E-4-11-3.	3,689.	3,314.		375.				
用-E-4-11-4.	7,944.	6,245.		1,699.				
用-E-4-12.	119.			119.				
Part II. 第二段渡船處								
用-E-4-13.								
用-E-4-13-1.	35,000.	22,000.		13,000.				
用-E-4-13-2.	2,400.	1,800.		600.				
用-E-4-13-3.	2,400.	2,100.		300.				
用-E-4-14.	6,000.	5,000.		1,000.				
用-E-4-15.	5,000.	5,000.						
用-E-4-16.	2,000.	2,000.						
用-E-4-17.	1,000.	1,000.						
用-E-4-18.	600.	600.						
用-E-4-19.								
用-E-4-19-1.								
用-E-4-19-2.	2,000.	2,000.						
用-E-4-19-3.		1,000.			1,000.			
用-E-4-19-4.								
合 計	1,113,532.	1,082,183.						

用-E-5 工務維持費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Part I. 第一段養路處									
用-E-5-1.	監理								
用-E-5-1-1.	薪	153,800.	159,600.						
用-E-5-1-2.	辦公	22,500.	12,000.		10,500.		5,800.		
用-E-5-1-3.	辦公室費	20,910.	19,000.		1,910.				
用-E-5-2.	路基及路線保衛	65,600.	38,000.		27,600.				
用-E-5-3.	陰道								
用-E-5-4.	橋道	129,000.	63,600.		65,400.				
用-E-5-5.	軌道								
用-E-5-5-1.	工	310,400.	258,000.		52,400.				
用-E-5-5-2.	料								
用-E-5-5-2-1.	原	400,000.	546,500.			146,500.			
用-E-5-5-2-2.	運	20,800.	20,500.		300.				
用-E-5-5-3.	鋼軌及配	32,650.	72,700.		9,950.				
用-E-5-5-4.	石	48,000.	13,000.		35,000.				
用-E-5-6.	信號及軌間	23,970.	39,500.			15,530.			
用-E-5-7.	車站及房屋								
用-E-5-7-1.	總局		3,000.			3,000.			
用-E-5-7-2.	車站及房屋	43,480.	49,000.			5,520.			
用-E-5-7-3.	車房	25,500.	25,500.						
用-E-5-7-4.	車站及房屋	13,300.	21,000.			7,700.			
用-E-5-8.	總機件及機具	14,000.	10,000.		4,000.				
用-E-5-9.	機件及機具								
用-E-5-9-1.	機	20,000.	5,500.		14,500.				
用-E-5-9-2.	器	10,000.	14,000.			4,000.			
用-E-5-10.	臨時費用	30,000.	154,800.			124,800.			
用-E-5-11.	零星工	30,000.	26,000.		4,000.				
用-E-5-12.	其他								
用-E-5-12-1.	材料	1,400.	1,700.						
用-E-5-12-2.	料	16,500.	11,000.		5,500.				
用-E-5-12-3.	石	8,490.	8,350.		140.				
用-E-5-12-4.	栽	4,000.	4,000.						
用-E-5-12-5.	疏								
用-E-5-12-6.	河	5,000.	6,000.			1,000.			
用-E-5-13.	聯用路綫	400.	400.						
Part II. 第二段他處									
用-E-5-14.	電務								
用-E-5-14-1.	監	17,484.	33,000.			15,516.			
用-E-5-14-1-1.	薪	1,800.	2,280.			480.			
用-E-5-14-1-2.	辦公	3,000.	3,000.						
用-E-5-14-1-3.	辦公室費	22,212.	18,000.		4,212.				
用-E-5-14-2.	維持工	40,600.	42,980.			2,380.			
用-E-5-14-3.	其他								
用-E-5-14-4.	材料								
用-E-5-14-4-1.	損								
用-E-5-14-4-2.	運		200.			200.			
用-E-5-14-4-3.	守								
用-E-5-14-4-4.	費	500.	100.		400.				
用-E-5-15.	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E-5-15-1.	監	13,300.	1,200.			1,200.			
用-E-5-15-2.	維	4,840.	4,500.		340.				
用-E-5-15-3.	特								
用-E-5-15-4.	廠	20,700.	31,500.			10,800.			
用-E-5-15-5.	行	14,070.	13,764.		306.				
用-E-5-15-6.	廠								
用-E-5-15-7.	用								
用-E-5-15-8.	費								
合 計		1,688,206.	1,746,474.						

歲-I 歲 計 賬

類 別	本年度上半期 預算數	上年度上半期 概算數	年度半期 決算數	預算比概算		概算比決算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	\$	\$	\$	\$	\$	\$	
歲-1-1. 營業進款淨數	2,435.			2,435.				
歲-1-2. 有價證券之收入								
歲-1-2-1. 關於股票之收入								
歲-1-2-2. 關於債券之收入		300.			300.			歲一 一〇 短
歲-1-3. 利息	15,000.	2,000.		13,000.				長
歲-1-4. 實業投資之盈利								
歲-1-5. 應收租金	6,000.	6,000.						
歲-1-6. 兌換盈餘	1,500.	3,000.			1,500.			未或、各日期款日期 列有〇銀係借及係借 入商〇行本款墊英款 減元借路之款國之 之現款發利利息 可因利行息分息 能各息購約原 故項及車本計續本 本債料公年一借年 年款價債度五款度 度正利之上七應上 上在息半半、付半 半清半年期五之期 期查年利預一利預 應利約息算四息算 付率計至數鎊其數 各及洋前欄均德欄 項息一津內未發內 利金，局所列原所 息總〇欠列入續列 均數〇付數借數
歲-1-7. 雜項收入	1,500.	1,000.		500.				
合 計	26,435.	12,300.						
借 方 (Dr.)								
歲-1-8. 營業虧損淨數		403,428.			403,428.			
歲-1-9. 長期借款之利息	522,620.	1,655,000.			1,132,380.			
歲-1-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25,850.	250,000.			224,150.			
歲-1-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1-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110,621.	110,621.						
歲-1-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1-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2,325.	2,325.						
歲-1-15. 稅 金								
歲-1-16. 應付租金	306,000.	270,000.		36,000.				
歲-1-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300.	3,500.			3,200.			
歲-1-18. 兌換虧損	1,000.	2,000.			1,000.			
歲-1-19. 雜項支出	1,000.	1,000.						
合 計	969,716.	2,697,874.						
溢 利 淨 數	943,281.	2,685,574.						

業經審定核實呈鐵道部部長核准施行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 稽 核

鐵道部
直轄
津浦鐵路

民國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盈虧帳

借方 (Dr.)		貸方 (Cr.)	
		\$	\$
盈-PL-5. 本半年結數	943,281.	盈-PL-1. 本半年結數	
盈-PL-6.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PL-2. 出售資產之盈利	
盈-PL-7. 過期賬支出	10,000.	盈-PL-3. 過期賬收入	15,000.
盈-PL-8. 其他支出	10,000.	盈-PL-4. 其他收入	12,000.
合計	963,281.	合計	27,000.
結餘		結餘	936,281.
總計	963,281.	總計	963,281.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准施行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鐵道部

第十五頁

直轄

津浦鐵路

盈虧撥補帳

民國十八年歲入歲出預算書

借方 (Dr.)		貸方 (Cr.)	
撥-S-4. 盈虧賬結數	986,281.	撥-S-1. 盈虧賬結數	\$
撥-S-5. 歷年積虧		撥-S-2. 歷年積餘	
撥-S-6. 債券紅利		撥-S-3. 政府息金之轉登	110,620.
撥-S-7. 擴充 ^{改良} 工程之撥用	4,274,550.		
撥-S-8. 償還債款之撥用	740,000.		
撥-S-9. 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S-10. 公積特別撥用金			
撥-S-11. 其他撥用			
撥-S-12. 特別 ^{撥付} 政府之數			
考 備			
撥	撥		
係英	係英		
國部	國部		
分原	分原		
續借	續借		
款應	款應		
發還	發還		
之一	之一		
二六	二六		
，	，		
○	○		
○	○		
○	○		
其德	其德		
目	目		
撥	撥		
入	入		
均	均		
未	未		
列	列		
入	入		
合 計	5,950,831.	合 計	110,620.
結 餘		結 餘	5,840,211.
總 計	5,950,831.	總 計	5,950,831.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准施行

局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營業概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上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September. 19 29.

1	2	3
	南 段 \$ 425957.57	\$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584,168 48 (甲)
本 旬 收 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304741.87	
	北 段 \$ 104909.10	409,650 97 (乙)
共 計	Total...	993,819 15
減 除 本 旬 支 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358377.22	490,796 58
	北 段 \$ 132419.36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t 10th, September. 19 29.	503,022 87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南 京 中 央 銀 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公債戶) ,, ,, 銀 行	,, ,, ,, (Bonds A/C)	Nanking. 22,083 84
		Nanking. 32,208 95
(公債戶利息) ,, ,, 銀 行	,, ,, ,,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553 18
交 通 銀 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公債戶) ,, ,, 銀 行	,, ,, ,, (Bonds A/C.)	Nanking. 99,995 22
		Nanking. 22,968 58
(公債戶利息) ,, ,, 銀 行	,, ,, ,,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6,618 66
(運商保證金戶) ,, ,, 銀 行	,, ,, ,, (Deposit A/C)	Nanking. 152,616 02
(購料準備戶) ,, ,, 銀 行	,, ,, ,, (For Purchase of Stores)	Nanking. 30,716 25
上 海 銀 行	,, ,, ,,	Shanghai. 583 03
濟 南 銀 行	,, ,, ,,	Tsi-nan. 33,978 49
天 津 銀 行	,, ,, ,,	Tientsin. 99,211 70
	
總 局 出 納 課 存 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1,488 95
天 津 收 支 所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共 計	Total...	503,022 87
不 能 作 為 盈 餘 提 用 各 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甲)此數應括購車公債計	\$861647.59
	(乙)本旬無公債收入
	公債共計	\$861647.59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墊付中興公司機車及慎昌洋行購車價款等	\$806470.06
	結存現款	\$ 55177.53
	共計	\$ 861647.59
共 計	Total...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Pukow, 7th, October, 1929.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 長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中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September. 19 29

1	2		3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南段 \$ 402322.22 北段 \$ 100700.65	\$ 503,022	87 (甲)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南段 \$ 410131.33 北段 \$ 152941.25	563,072	58 (乙)
共計	Total...		1,066,095	45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南段 \$ 322174.53 北段 \$ 2729.80	324,904	33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September. 19 29.	741,191	12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南京中央 (公債戶) 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Bonds A/C)	Nanking.	31,145 13
	" " "		Nanking.	32,208 95
(公債戶利息) 銀行	" " "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553 18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350,780 70
(公債戶) 銀行	" " "	(Bonds A/C.)	Nanking.	22,968 58
(公債戶利息) 銀行	" " "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6,618 66
(運商保證金戶) 銀行	" " "	(Deposit A/C)	Nanking.	155,616 02
(購料準備戶) 銀行	" " "	(For Purchase (of Stores))	Nanking.	30,716 25
上海 銀行	" " "		Shanghai.	583 03
濟南 銀行	" " "		Tsi-nan.	39,088 52
天津 銀行	" " "		Tientsin.	69,411 70
總局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1,500 40
天津收支所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共計	Total...		741,191	12
不能作為盈 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甲)此數應括購車公債計	\$861647.59		
	(乙)本旬無公債收入			
	公債共收	\$961647.59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墊付中興公司機車及慎昌洋行購車價款等	\$806470.06		
	結存現款	\$ 55177.53		
	共計	\$ 861647.59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Pukow, 9th, October. 1929.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下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0th. September 19 29

1	2		3	
		南 段	\$	\$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北 段	\$ 670279.02	741,191 12 (甲)
本 旬 收 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331297.61	
		北 段	\$ 109844.24	441,141 85
共 計		Total..		1,182,332 97
減 除 本 旬 支 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南 段	\$ 234769.93	
		北 段	\$ 31698.16	266,468 09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卅 日 現 金 結 餘	Balance on hand at 30th. September. 19 29.			915,864 88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南京中央 (公債戶) 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Bonds A/C)	Nanking.	52,585 61
			Nanking.	32,208 95
(公債戶利息) 銀行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553 18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241,401 80
(公債戶) 銀行		(Bonds A/C.)	Nanking.	22,968 58
(公債戶利息) 銀行		(Interest on Bonds A/C.)	Nanking.	6,618 66
(運商保證金戶) 銀行		(Deposit A/C)	Nanking.	186,616 02
(購料準備戶) 銀行		(For Purchase of Stores)	Nanking.	65,716 25
上海 銀行			Shanghai.	34,367 17
濟南 銀行			Tsi - nan.	123,820 48
天津 銀行			Tientsin.	147,511 70
總局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
天津收支所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1,546 48
共 計		Total ..		915,864 88
不 能 作 為 盈 餘 提 用 各 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甲)此數應括購車公債計		\$861647.59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撥付慎昌洋行購車十輛價款		\$806470.06	
	結存現款	\$	55177.53	
	總計	\$	861647.59	
共 計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五 日

Pukow, 25th, October. 1929.

會 計 處 長

綜 核 課 課 長

局 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八年九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September, 1929 to 10th. Sept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1	Particulars 2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3	銀數 Amount 4	公噸數 Tons carried 5	銀數 Amount 6			客 Passenger 9	貨 Goods 10	共計 Total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65.996	207.07449	34.985.160	177.59454	37.63327	422.30230	43.535.18	36.722.05	80.257.23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5.34	205.02	34.638	185.73	37.26	428.01	43.10	36.85	79.45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372.686	4.637.297.32	696.367.530	3.103.398.57	599.944.46	8.340.640.35	1.365.259.38	597.737.75	1.962.997.13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45.126 ¹ / ₂	129.923.00	22.972.434	110.532.24	25.534.24	265.989.85	40.332.79	14.001.24	54.334.03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6.76	134.63	23.805	114.54	26.46	275.63	41.79	14.50	56.29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488.679 ¹ / ₂	1.680.717.83	151.639.110	819.164.65	415.173.53	2.915.056.01	389.270.32	96.544.45	485.814.77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PUKOW, 30th September 1929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至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September, 1929 to 20th. Sept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1	Particulars 2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7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8	列車經行公里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3	銀數 Amount 4	公噸數 Tons carried 5	銀數 Amount 6			客 Passenger 9	貨 Goods 10	共計 Total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9,348	196,345.29	45,205.025	226,200.43	34,302.92	456,848.64	43,147.05	42,641.01	85,788.06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8.76	194.39	44.757	223.96	33.96	452.31	42.71	42.02	84.73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432,034	4,833,642.61	741,572.555	3,329,599.00	634,274.38	8,797,488.99	1,408,406.43	640,378.76	2,048,785.19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451,42	130,074.32	16,364.085	87,783.64	19,816.73	237,676.89	48,971.03	14,305.37	63,276.40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6.77	134.79	16.957	90.96	20.53	246.28	50.74	14.82	65.56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533,821 $\frac{1}{2}$	1,810,792.15	168,003.195	906,946.49	434,992.26	3,152,732.90	438,241.35	110,849.88	549,091.19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PUKOW, 17th October 1929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September, 1929 to 30th. September,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1	Particulars 2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7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8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3	銀數 Amount 4	公噸數 Tons carried 5	銀數 Amount 6			客 Passenger 9	貨 Goods 10	共計 Total 11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年	CURRENT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4,766	201,207.65	37,091.625	154,290.10	31,248.59	386,746.34	53,227.34	34,994.48	88,221.8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64.12	199.21	36.724	152.76	30.93	382.90	52.70	34.64	87.34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1,496,800	5,034,850.26	778,664.180	3,483,889.10	665,495.97	9,184,235.33	1,461,633.77	675,373.24	2,137,007.01
上年	PREVIOUS YEAR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40,086	127,262.73	12,788.095	75,501.94	22,842.19	225,606.86	51,387.95	8,865.61	60,273.56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41.53	131.87	13.245	78.24	23.67	233.78	53.25	9.20	62.45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573,907 ¹ / ₂	1,933,054.88	180,785.290	982,450.43	457,834.45	3,378,339.76	489,629.30	119,735.43	609,364.73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PUKOW, 28th October 1929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會議記錄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紀事錄

時間 十八，九，十八，(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孫鶴皋 朱侶雲 葉秉良 吳益銘 余墀 楊毅 高翰瑾

主席 孫鶴皋 紀錄 張于相易偉成代

開會如儀

提案

(一) 遵照蔣主席電令舉行清查本路戶口由各處陳述意見詳擬辦法以臻完善案局長交議

(決議) 規定調查表式發交各處轉發各員填報自文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彙齊一個月清查完竣一

面呈 部備案并於必要時函請各該地方市政或公安當局隨時協助以利進行清查辦法

由各處分派幹練人員共同組織清查戶口組歸總務處總成負責辦理車工機會駐津辦事

處各派一二人輔助進行清查表式分三種填報

(甲) 本路員工住在鐵路管理範圍以內者

(乙) 本路員工在鐵路管理範圍以外者

(丙)非本路員工住在鐵路管理範圍以內者

(二)五處呈擬各該處編制草案簽具意見請鑒核交議案局批交議

(決議)

總工機會四處僉以本路值軍事殘破之餘修養整理需款正殷現在營業進款不旺既不能

謀開源之方應以節流爲補救按事實及營業狀況論目前對於副處長副課長等職尙無設

置必要俟路務發展必需時再行呈試添設至現在各處所屬職員其名稱爲 部頒通則第

五條未經列載者均於呈部文中聲敘理由在新編制內補列以符章制此案卽由總務處彙

齊擬訂呈部

臨時提案

本路沿線各站站名標誌似嫌過少宜酌予添置以資識別而便行旅案

局長提議

(決議) 交工務處辦理

散會下午五時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調 查 報 告

津浦鐵路各支線各站位置等級公里及設備表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支線名稱	車站名稱		等級	公里自正線上車站起計算	機車房	水塔	轉盤
	中文	英文縮寫					
臨棗支線	臨城	L. G.	I	0.000			
	山家林	S. C. L.	V	14.465			
	鄒塢	C. H. U.	V	19.981			
	齊村	C. T.	V	28.565			
	棗莊	T. O. G.	III	31.011	L	W	T

兗濟支線	兗州府	Y. C. F.	I	0.000			
	孫氏店	S. S. T.	V	19.173			
	濟甯州	T. N. C.	II	31.528	L	W	T

良陳支線	良王莊	L. W. C.	IV	0.000			
	傅家屯	F. C. T.	V	12.521			
	陳唐莊	C. T. C.	V	25.600	L	W	T

津浦鐵路各站位置等級公里及設備表

省界	縣界	工務分段	車站數目	車站名稱		等級	公里		機車房	水塔	轉盤
				文中	英文縮寫		自浦口起計算	自天津起計算			
江蘇安徽	江浦	浦口分段	1	浦口	P. W.	I	0.000	1009.156	L	W	T
			2	浦鎮	P. C. S.	IV	3.604	1015.552			
			3	花旗營	H. C. Y.	IV	12.656	996.500			
			4	東葛	T. K.	IV	23.590	985.566			
			5	烏衣	W. I.	IV	33.159	975.937			
			6	担子街	T. T. K.	V	41.296	967.860			
			7	滁州	C. W.	III	49.915	959.241		W	
			8	沙河集	S. H. C.	IV	63.848	945.608			
			9	張八嶺	C. P. L.	IV	73.242	935.914			
			10	三界	S. C.	IV	85.718	923.438			
			11	管店	K. T.	IV	97.418	911.738			
			12	小卞莊	S. P. C.	V	106.663	902.493			
			13	明光	M. K.	III	114.169	894.987		W	
			14	石門山	S. M. S.	V	124.633	884.523			
			15	小溪河	H. H. H.	IV	131.367	877.789			
			16	板橋	P. O.	IV	140.538	868.618			
			17	臨淮關	L. H. K.	II	150.944	858.212			
			18	門台子	M. T. T.	IV	160.186	848.970			
			19	長淮衛	C. H. I.	V	167.077	842.079			
			20	蚌埠	P. P.	I	178.216	833.940		L	W T
			21	曹老集	T. L. I.	V	189.123	820.033			
			22	新橋	H. A. O.	IV	202.959	806.197			
			23	固鎮	K. C.	III	217.918	791.238			
			24	任橋	J. C.	IV	233.064	776.092			
			25	西寺坡	H. S. P.	IV	248.598	760.558			
			26	南宿州	N. H. C.	II	265.117	744.039			
			27	符離集	F. L. C.	III	276.735	730.421			W
			28	李家莊	L. C. C.	V	287.122	722.034			
			29	夾溝	C. K.	IV	295.410	713.746			
			30	曹村	T. T.	IV	309.449	690.707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省界	縣界	工務分段	車站數目	車站名稱		等級	公里		機車房	水塔	轉盤
				中文	英文縮寫		自浦口起計算	自天津總站起計算			
江蘇山	蕭銅山	分	31	三鋪	S. P.	IV	324,372	684,784			
			32	徐州府	H. C. F.	I	340,026	669,130	L	W	T
			33	茅村	M. T.	IV	351,506	657,650			
			34	柳泉	L. N.	III	361,131	648,025			
			35	利國驛	L. K. Y.	IV	375,608	633,543			
			36	韓莊	H. C. H.	IV	383,430	635,726		W	
			37	沙溝	S. K.	IV	399,223	609,933			
			38	臨城	L. G.	I	407,127	602,029	L	W	T
			39	官橋	K. O.	IV	421,999	587,157			
			40	南沙河	N. S. H.	IV	432,622	576,534			
			41	滕縣	T. H. N.	II	440,773	568,383			
			42	界河	C. H. O.	IV	456,098	553,058		W	
			43	兩下店	L. S. T.	IV	469,656	539,500			
			44	鄒縣	T. H.	IV	481,330	527,817			
			45	兗州府	Y. C. F.	I	501,456	527,700	L	W	T
			46	曲阜	C. F.	III	518,206	490,950			
			47	吳村	W. N.	IV	528,366	480,790			
			48	南驛	N. I.	IV	545,775	463,381		W	
			49	大汶口	T. W. K.	II	557,626	451,530			
			50	東北堡	T. P. O.	V	572,102	437,054			
			51	泰安府	T. A. F.	II	585,667	423,489	L	W	T
			52	界首	C. U.	IV	598,863	410,293		W	
			53	萬德	W. T.	IV	610,309	398,847			
			54	張夏	C. H.	IV	623,626	385,530		W	
			55	崗山	K. S.	IV	630,540	378,616			
			56	黨家莊	T. C. C.	IV	643,884	365,272			
			57	白馬山	P. M. S.	V	650,924	358,232			
			58	濟南站	T. N. S.	I	657,450	351,706	L	W	T
			59	濰口	L. K.	III	662,906	346,250			
			60	桑梓店	S. T. T.	IV	675,756	333,400			

省	縣	工務分段	車站數目	車站名稱		等級	公里		機車房	水塔	轉盤	
				中文	英文縮寫		自浦口起計算	自天津總站起計算				
東直隸	界山	德州分段	61	晏城	Y. C.	IV	690.274	318.882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62	禹城縣	Y. C. H.	III	708.700	300.456		W		
			63	張莊	C. C.	IV	722.426	286.730				
			64	平原縣	P. Y. H.	III	740.890	268.266				
			65	黃河涯	H. H. Y.	IV	762.615	246.541				
			66	德州	T. C. W.	II	775.061	234.061	L	W	T	
			67	桑園	S. Y.	III	796.792	212.364				
			68	安陵	A. L. C.	IV	804.120	205.036				
			69	連鎮	L. C.	III	818.540	190.612		W		
			70	東光	T. K. H.	IV	829.427	179.729				
		71	南霞口	N. S. K.	V	839.081	170.075					
		72	泊頭鎮	P. T. C.	III	849.372	159.784		W			
		73	馮家口	F. C. K.	IV	867.689	141.467					
		74	磚河	C. O.	V	875.565	133.591					
		75	滄州	T. C. H.	III	888.641	120.515	L	W	T		
		76	姚官屯	Y. K. T.	V	897.633	111.523					
		77	興濟	H. T.	IV	905.616	103.540					
		78	青縣	T. C. H.	IV	920.221	88.935		W			
		79	馬廠	M. C.	IV	930.354	78.802					
		80	唐官屯	T. K. T.	III	937.754	71.402		W			
		81	陳官屯	C. K. T.	V	949.794	59.362					
		82	靜海縣	T. H. H.	IV	961.843	47.311					
		83	獨流鎮	T. L. C.	IV	970.781	38.375		W			
		84	良王莊	L. W. C.	IV	975.000	34.156					
		85	楊柳青	Y. L. T.	IV	989.192	19.964					
		86	天津西站	T. W. S.	IV	1003.996	5.160					
			而沽交通站	H. J.	V	1008.540	0.616	L	W	T		
			北端零點	0.00 (TPI)		1009.156	0.000					
	87	天津總站	T. C. S.	I	1009.484	0.328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四

津浦鐵路管理局保安第二大隊雇傭之進退月報表

民國十八年

月份

職銜及地點	姓名	籍貫	年歲	進退日期	事由	由	薪金	備	收
第五等警察	潘佑亭	江蘇銅山	二十四	八月二十四	呈請長假遺額以王鍾全頂補		十四元		
第五等警察	王鍾全	山東嶧縣	二十三	八月二十四	補充三等警察		十四元		
第五等警察	張景樵	河北吳橋	三十一	九月八日	病故遺額以伙夫高樹恆提昇		十四元		
第五等警察	高樹恆	河北景縣	二十四	九月八日	提升二等差警遺額以王國慶頂補		九元		
第五等警察	王國慶	山東德縣	二十一	九月八日	補充伙夫		九元		
第六等警察	張炳才	河北宛平	十八	九月一日	因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以馬憲文頂補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馬憲文	山東滕縣	十七	九月一日	補充三等警察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陳連芳	河北南皮	二十五	九月五日	因押解海龍英犯赴捕犯途中途逃逸開除遺額以三等警王惠卿提升		十五元		
第六等警察	王惠卿	山東長清	三十五	九月五日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李惠卿頂補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李惠卿	江蘇銅山	三十	九月五日	補充三等警察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盧得福	北平昌平	四十	九月五日	因押解海龍英犯赴捕犯途中途逃逸開除遺額以三等警陳鳳樓提升		十五元		
第六等警察	陳鳳樓	江蘇蕭縣	二十七	九月五日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張鳳庭頂補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張鳳庭	河北大城	二十五	九月五日	補充三等警察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劉捷臣	山東泰安	二十八	九月十一日	因患羊癩瘋病呈請開除額遺以李相如頂補		十四元		
第六等警察	李相如	山東歷城	二十八	九月十一日	補充三等警察		十四元		

津浦鐵路公報 調查報告

第六中隊 王恆山 山東滕縣 二十七 九月十八日 不守隊規呈請開除遺額以齊鳴魁 十四元

津浦鐵路管理局保安第一大隊緝獲竊犯一覽表

竊犯姓名	年	齡	籍	貫	緝獲日期	緝獲車次地點	案由	辦法	備	致
孟憲文	十六歲		崗鎮橋		一月二十九	由浦開二十八次貨車經烏衣南	偷竊紙烟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徐培元	二十五歲		江蘇阜縣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竊劫貨車刺死徐州司爐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路小黑	二十歲		安徽靈璧縣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累次竊貨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王安邦	二十六歲		江蘇邳縣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代賣贓貨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程子竹	十九歲		江蘇銅山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打傷押車警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殷茂連	十五歲		山東滕縣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代送贓貨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謝長海	三十一歲		安徽蕪江		一月三十日	浦口小河南	寄寓竊賊	因在局取保在外	寄寓小縣程子竹殷茂連二人	
劉興祥	三十歲		山東魚台		二月十六日	浦口烈山煤廠外	私帶子彈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孟憲文供出派警協同浦口公安局捕獲	
屈魁	二十歲		山東滕縣		四月一日	由棗開煤車至徐站五股道	拾獲煤斤	非結夥竊煤正犯取保釋放		
楊金標	二十五歲		山東濟甯		二月二十日	由棗開煤車至徐站二里餘地	偷竊花生米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安老虎					四月二十九	由棗開煤車至茅村站南大山橋	聚眾現煤	交第五分段訊辦	轉解銅山縣政府懲辦	
苗會軒					六月八日	由棗開煤車至滕縣站	私帶烟土	交縣訊辦		
于盛清	十八歲		江蘇阜縣		六月十六日	由浦開六次客車至南宿州頭道場	偷竊棉紗	交縣訊辦		
郭鴻賓	二十歲		江蘇銅山		六月二十二	由徐開五次客車至蚌埠站	私帶烟土	查非販賣取保釋放		

李金標	三十二歲	安徽阜陽	七月十七日	由徐州開二次車至蚌埠站	偷竊行李	交第三分段辦理	
韓子剛			七月十七日	由蚌埠開煤車至徐州站	竊取煤斤	交第五分段辦理	轉解銅山縣政府懲辦
于得勝			七月十七日	由棗園開煤車至徐州站		同	同
魏玉林	二十四歲	江蘇銅山	八月十三日	由津浦六次車至李莊夾溝站	偷竊布捆	解送江甯地方法院懲辦	因該犯竊布落軌車輛脫鉤出軌
房繼良	二十七歲	江蘇沛縣	八月二十三	由徐開七次車至南少發	私帶凶器	拘留十日取保釋放	
張連明	二十三歲	山東鄒縣	九月二十九	由發開一次經張嶺站	偷竊煤斤		現正在偵查
李志海	二十八歲	安徽霍邱	同	同	同	同	同

津浦鐵路逃竊犯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保安第一大隊

附記 一，匪首徐培元供稱同夥在逃竊犯多名當開其面貌請令浦津在案其姓名住址另表臚列

姓名	年	面貌	身材	籍貫	住址	致
龔見雲	二十	瘦長	中	滄水樓後		與津浦口小河南浦興澡塘後馮太不之婦姘，常往來其家為四段借竊首領
蓋老八	二十三	黑長	中	徐州東大廟蓋家莊		
劉忠海	二十餘歲	黃長	中	徐州		
張忠	全	右黃瘦	中	徐州人付胡光義和雜貨舖		
張老二	全	右黑圓	高	徐州		
楊順臣	全	右長	中	徐州		
王狗子	全	右圓	中	徐州		

李錦標	勝開長	顧麻子	張小明	張安邦	魏老八	小 李	李成才	劉希海	小全子	張 三	李 二	尙老五	閔憲德	小驢子	王 三	秦大頂
二十餘歲	二十歲	二十餘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十九歲	二十一歲	三十餘歲	二十六歲	全 右	全 右	二十餘歲	全 右	二十八歲	二十歲	三十歲	二十歲
圓	圓	麻	長	長	長	胖	八字鬚	長鬚	胖	胖	瘦長	長	圓	長瘦	圓臉	大黑臉
中	中	中	中	中	高	中	中	矮	中	中	矮小	高大	中	矮小	胖大	大
飯店	烏衣街或浦鎮橋間一家	烏衣街	徐州東車站花園後	徐州	徐州車站	鄭州	鄭州	徐州西南關土山教場	徐州府東車站車頭房後	埠車站北澡塘後	臨城車站飯館後	徐州天橋東以北路東小舖南第一門	徐州府火車房後	徐州府東車站後	徐州東門內小店或蚌埠車站澡塘南邊汽水廠	徐州三馬路河底添塘西南角
																其父外號駱鍋子在家開私妓館 常穿黑羊皮大氅即在烏衣歐隊警者 在徐州刺死司爐同小驢子均在場并鑲有金牙

張老五	全右	瘦	高	烏衣街
大黑	全右			徐州
顧家有	二十餘歲	麻	中	徐州水樓說書場東邊沙 難兩間新房內
馮大个	三十歲	長	中	浦口小河南與深塘後王 安邦家
附記	一·北段匪首徐培元已經拿獲被隴海路驅逐率黨羽多人南來 二·南段匪首龔見雲與顧家有二名其黨徒甚多棲止無定分佈各站乘機追隨貨車竊劫後隨處分贓變賣嫖賭一空 三·該匪徒等都著黑藍色短衣或大氅或充小販或冒路役或明上暗下均乘黑夜竊劫各有小刀亦間有手槍者			

津浦鐵路韓莊至崗山清潔運動委員會七月份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數目列單公佈

計開

- 一 舊存洋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八釐
- 一 收臨城站七月份牌照費洋一百十五元
- 一 收滕縣站七月份牌照費洋十七元
- 一 收兗州站七月份牌照費洋七十三元二角
- 一 收濟甯站七月份牌照費洋十三元二角
- 一 收大汶口站七月份牌照費洋十一元一角
- 一 收泰安站七月份牌照費洋七十一元六角

七月份共新收洋三百零一元一角

- 一支臨城站清道伙四名七月份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臨城站七月份路燈煤油五筒洋十七元二角五分有商單
- 一支臨城站購消防器具夾竹水鎗四支洋二十三元二角有商單
- 一支臨城站購消防器具鐵鈎四個
鉤杆四根洋二元
- 一支臨城站派差警一名赴京購消防器具往返四天飯費洋二元
- 一支滕縣站清道伙一名七月份工洋八元
- 一支滕縣站七月份電燈費洋三元六角
- 一支兗州站七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兗州站七月份路燈煤油五筒十五元有商單
- 一支兗州站七月份買路燈銅燈口燈罩燈心共洋一元五角
- 一支兗州站七月份買帳簿四本洋一元四角
- 一支濟甯站七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濟甯站七月份電燈費洋五元四角有收據
- 一支大汶口站七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大汶口站七月份路燈煤油一筒洋二元七角七分有收據

一支泰安站七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一支泰安站七月份買竹掃帚六把洋一元七角五分

一支崗山站七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一支本會辦公室買燈罩一個洋一角

一支司事一員七月份薪水洋二十四元

以上七月份共支洋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

本月除支淨餘洋七十三元一角三分

連舊存洋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八釐新舊共計存洋八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

八月份

計開

一舊存洋八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八釐

一新收臨城站八月份牌照費洋一百元

一新收滕縣站八月份牌照費洋十七元

一新收兗州站八月份牌照費洋七十元零九角

一新收濟甯站八月份牌照費洋十三元二角

一新收大汶口站八月份牌照費洋十一元一角

- 一新收泰安站八月份牌照費洋七十二元五角
- 八月份共新收牌照費洋二百八十四元七角
- 一支臨城站八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臨城站八月份路燈煤油五筒洋十七元五角有商單
- 一支滕縣站八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滕縣站八月份電燈費洋三元六角
- 一支滕縣站八月份買電燈泡二個洋一元二角
- 一支兗州站八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兗州站八月份路燈煤油五筒洋十五元有商單
- 一支兗州站八月份換路燈玻璃二塊洋八角
- 一支兗州站八月份買路燈罩燈心洋共一元三角
- 一支兗州站八月份買木扁担二根洋一元二角
- 一支濟甯站八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濟甯站八月份電燈費洋五元四角
- 一支大汶口站八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大汶口站八月份路燈煤油一筒洋二元六角八分有商單

一支泰安站八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一支崗山站八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一支本會買膽寫油印藥水四瓶洋二元八角有商單

一支買竹掃帚二百把洋十八元有商單

一支買捆紮掃帚鉛絲十六斤洋三元八角有商單

一支由浦口赴水西門買掃帚人力車價洋四角

一支由水西門運掃帚至浦口碼頭船價洋二元

一支由浦口碼頭運掃帚至車站脚力費洋四角

一支由浦口站搬運掃帚上車脚力費洋四角

一支運掃帚至徐州站掉車上下車搬運脚力費洋六角

一支派差警一名赴京購掃帚自八月七日往返九天飯費洋四元五角

一支司事一員八月份薪水洋二十八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八分

八月份除支淨餘洋四十七元一角二分

連舊存洋八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新舊共存洋八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八厘

九月份

計 開

- 一八月份舊存洋八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八釐
- 一新收臨城站九月份牌照費洋一百元
- 一新收滕縣站九月份牌照費洋十七元
- 一新收兗州站九月份牌照費洋七十二元一角
- 一新收濟甯站九月份牌照費洋十三元二角
- 一新收大汶口站九月份牌照費洋八元七角
- 一新收泰安站九月份牌照費洋七十四元九角
- 以上九月份共新收牌照費洋二百八十五元九角
- 一支臨城站九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臨城站九月份路燈煤油六筒洋二十一元有商單
- 一支臨城站九月份買路燈燈罩洋一元
- 一支臨城站九月份換路燈玻璃六塊洋八角
- 一支滕縣站九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滕縣站九月份電燈費洋三元六角
- 一支兗州站九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兗州站九月份路燈煤油六筒洋十八元有商單
- 一支兗州站九月份買路燈燈罩燈心燈口洋一元六角
- 一支兗州站九月份買毛筆二支洋四角
- 一支濟甯站九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濟甯站九月份電燈費洋五元四角有收據
- 一支大汶口九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大汶口九月份路燈煤油一筒洋二元六角一分
- 一支大汶口九月份清道伙監布號坎肩一件洋一元六角
- 一支泰安站九月份清道伙四名工洋三十二元
- 一支嶗山站九月份清道伙一名工洋八元
- 一支本會九月份印刷牌照收據二十本工料洋七元五角
- 一支本會九月份買毛邊一刀洋三元四角
- 一支本會九月份買信函一百個
箋二百張共洋七角八分均有商單
- 一支本會九月份買謄寫油印紙毛筆三支洋一角
- 一支本會僱工人捆紮竹掃帚二百把洋二元八角
- 一支本會司事一員九月份薪水二十八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九分

本月除支淨存洋五十八元六角一分

連八月份舊存洋八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八厘新舊共存洋九百五十一元一角七分八厘

史料

九月份本路大事記

一日

鐵道部委任朱侶雲爲本路副局長

二日

令各處彙擬本路編製專章

三日

鐵道部令嚴查反動刊物

四日

令飭建造 總理紀念碑

六日

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

七日

鐵道部令加緊研究黨義

津浦鐵路公報 史料

八日

派員調查本路有無各種反動刊物

九日

四十七師電告李家站股匪已飭唐團駐勤

十一日

令發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十二日

奉令嚴緝廖逆鳴歐

十三日

令各處登記認可之各分工會數目名稱組織及主幹人員姓名

十四日

令知車務處第五路軍處罰副官主任情形

通令十月革命紀念日嚴防共黨搗亂

十八日

令各處 電報辦法

十九日

令知北平電局改西文名稱

二十日

抄發共黨組織系統及負責人姓名表飭所屬一體嚴緝

代理車務第三總段長楊子龍着銷去代理字樣

二十一日

鐵道部令各路扶輪學校添設黨義課程及承受黨義教師

二十三日

鐵道部令發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抄發取締軍人久佔車站房屋協議辦法八條

二十四日

准鐵甲車司令部函修理各隊機車並嚴緊兵士干涉工作

二十五日

令會計處重訂輪渡長期票價如擬試辦

二十六日

委王復在局長室辦事

二十七日

令知員司接算資歷辦法

二十八日

令知奉令頒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決議不能成立

二十九日

鐵道部令副局長公費房租俟行政院核定

三十日

鐵道部令歐陽啓煌回局供差

附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本路原定路線起自四平街迄鄭家屯定名爲四鄭鐵路路線長五十五哩于民國五年十一月通車厥後鄭洮一段屢議興築遲遲未果九年八月復行勘定路線繼續興修于是鄭通支線鄭洮幹線先後竣工計鄭通線由鄭家屯至通遼(蒙古語白音太來)路長七十二哩民國十年十一月通車鄭洮線由鄭家屯至洮南路長一百四十二哩十二年十一月通車改名爲四洮鐵路合幹線支線共長二百六十九哩計幹線車站二十二支線車站七(站名見另表)此本路全線之大略也

四鄭鐵路之敷設根據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日兩國所訂五路借款大綱自四平街至洮南爲滿蒙五路之一而四鄭實爲四洮之一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

款合同于。是滿蒙五路之興築以四鄭爲嚆矢茲列舉合同之大要如左

政府准正金銀行承辦發售五厘利息四鄭鐵路公債票計日金五百萬元實收額百分之八十一借款期限四十年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公債以現在及將來屬於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抵押如不敷還公債本利之數時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之又鐵路建築用材料最先用中國國貨如購買外國貨之時應經由正金銀行指定之經理人（正金指定南滿公司）且用外國貨儘先由日本購買之經理人之經手費按照貨價每百分取五分又四鄭鐵路建造支路或延長路線須用外國資本時儘先與正金銀行商辦又總工程司總會計養路工程司及行車總管皆須商明銀行同意聘請日人充當之此其大概也

民國五年二月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虞愚奉命兼任四鄭鐵路工程局局長設籌備處于北京籌備一切先後聘任南滿公司職員藤根壽吉爲總工程司正金銀行行員戒田秀澄爲總會計遂於六月設局於四平街分設各科辦理局務

查四洮鐵路之設實爲內蒙發達之開端利國裕民興業殖產于茲是賴雖延長僅爲五十五哩而其關係之重大與將來之發達不難逆睹試就鄭家屯之地勢而言北百三十哩控洮南之要衝以遠望齊齊哈爾愛琿西百三十哩環抱開魯一帶之沃野以招致興安嶺之寶藏西南通小庫倫正南達法庫門皆於交通及國防有極大之關係而不容忽視者也

四鄭時代職務暫行章程

交通部爲辦理四鄭鐵路工程事宜設局于奉天梨樹縣屬四平街名曰四鄭鐵路工程局由交通部直轄暫置職員如左

局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總工程司
工程司
監工
總會計
譯員
書記

本路總局地點及設總站辦法

四鄭鐵路工程局設立在四平街以本路與南滿鐵路接線爲便於聯絡起見須於接線附近處擇選地基建設總局但局設附屬地恐行政權受外人警察束縛又必購相當之民地歸南滿作爲交換旋決定請滿鐵會社向四平街附屬地內劃出一部份讓與本路設總局另於附屬地西邊購相當面積之民地

與南滿以作交換

總局車站地點四平街地方除南滿車站附屬地外無適當之處茲仿照京奉路車站辦法將四平街車站附設南滿車站內以便聯絡而節經費至於兩路車站人員辦理事務之手續亦須仿照奉天車站辦理十六年於距總局二哩地籌建總車站已籌備動工矣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爲督促四洮鐵路工程之進行設立督辦總公所於四平街督辦一員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簡派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率工程局局長管理四洮全路工程行車事宜並對於債權者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之事權所屬工程司局長副局長由督辦遴員呈交通部核准後由督辦委任十三年全路通車十四年裁撤督辦公所十六年改爲四洮管理局由局長攝行督辦職權

本路辦督公所編制章程 民國十一年部令公布

總公所設左列各處科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

- 一 祕書處 掌華洋機要文牘及督辦特別交辦事項
 - 二 總務科 掌選擬編訂文書法規保管印信及職員進退收支庶務暨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 三 考工科 掌考核工程材料購地事項
 - 四 計核科 掌稽核款項帳冊預算決算事項
- 處科設左列各職員其員額由督辦酌定報部備案

一 祕書

二 顧問
三 科長

凡路務進行對內對外各項文件均以督辦名義行之現行法令如有與現制相抵觸者得由督辦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修正本路款項由督辦根據借款合同條文辦理所有督辦公所一切經費遵照交通部核定額支數目按月核實動支其單據發交工程局造冊呈由督辦報部核銷

本局工程時代編制專章

局長

副局長 旋廢現復添設

總務處 處長一人 由局長遴員呈部委任

工務處 處長一人 因借款合同關係聘用日本人

車務處 處長一人 全前

會計處 處長一人 全前

每處設立各課分掌事務課設課長一人職員無定額

總務處 文書課 考工課 用度課 編查課 警務課 庶務課

工務處 文牘課 建設課 保線課 材料課 庶務課

車務處 文牘課 營業課 轉運課 機務課 計核課 庶務課 車務段 機務段 站

會計處 文牘課 綜核課 出納課 檢查課

附注 民國十四年二月奉天交通委員會令裁撤總務處長一缺所屬各課歸局長直轄十五

年七月局長因事務日繁呈請交通部及交通委員會仍將總務處長一缺回復先後奉到指令

照准

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交部令第一四三號

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車務處
- 三 工務處
- 四 機務處 (現未設立只設機務課附於車務處)
- 五 會計處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設課段廠院掌理事務

文書課 編譯課 考工課 材料課 編查課 警務課 庶務課

電汽廠 材料廠及分廠 總醫院及分院 警務段及分段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營業課 計核課 轉運課 車務段及分段 站

機務課 機務段及分段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工程課 工務段及分段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綜核課 出納課 檢查課

四洮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備考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先有中廢現復原制
祕書	二人	專任華洋祕書各一人 兼任祕書無定額
處長	每處一人	依借款合同車工會三處長皆聘任日本人
副處長或助理員	每處一人	無
課長	每課一人	
副課長	全前	無
課員	至多不得逾二百六十人	

考

廠長 每廠一人

分廠設主任與課員同

院長 一人

由總醫官兼任分院設主任由醫官兼任

醫官 至多不得逾十人

總醫官在內

段長 每段一人

工務機務由工程司兼任車務警務與課長同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工程司 至多不得逾二十九人

工務員 至多不得逾四十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助理站長 每分段一人

貨物站長 全前

副站長 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車隊長 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按民九以前本路工程時代一切設備及章制俱未臻完善隨時興革修改無專書紀載而案卷繁複不易檢查民十春間交通部頒發路政大事記綱目從九年起遵部令編造大事記較前略有統系可尋茲摘抄重要事件分爲四部 (一)總務 (二)車務 (三)工務 (四)會計附以借款節略及借款合同同分年行息還本表本路沿革可窺大概

總務部

民國九年份興革事項

- 一 遵令改組局制及籌備展修鄭洮幹線及鄭白支線（本年五月奉部令四洮鐵路之四鄭一段現已竣工其鄭洮一段應繼續修築四鄭鐵路工程局即更名四洮鐵路工程局遵即擬具分處分課編制專章（已見前）呈奉核准並呈請派委處長課長分別飭令就職又派定工程人員分赴四洮幹線鄭白支線從事測量十月奉指令准先修鄭白線俟十年春解凍即興工建築）
- 二 各站裝卸貨物收回自辦（原係商人包辦因合同期滿自本年一月起除四平街站因與南滿聯絡關係仍歸商辦外其餘各站均行收回自辦）
- 三 訂定辦理各項工程應行費過程序（本路新工興修在即本年十二月訂此章程六條發交工務處俾資遵守）
- 四 訂立短期借款契約（本年三月由交通財政兩部與南滿鐵路會社訂立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以充新工之用）
- 五 警務處改爲警務課（本路未改組以前警務另設專處茲遵照編制專章改處爲課隸屬總務處）
- 六 擴充小學校班次添派教員（本路爲教育路員子弟原有小學一所僅有國民小學四班本年畢業應予升級故添設高小一班）
- 七 設立車務傳習所（本年九月開辦修業期限三年由車務處長兼充教務長）

十年份興革事項

- 一 鄭通支線開工（本年四月開工十月竣工十一月通車）
- 二 規定站名（鄭通設站地點計十處 白市 巴西 歐里 門達 大罕 大林 烏司徒 錢家店 五道木 通遼 其後廢巴西烏司徒五道木三站併爲七站）
- 三 設置機務分段（本年十一月置機務三分段自四平街至遼河西岸貨物線爲第一分段至遼河西岸至歐里爲第二分段自歐里至通遼爲第三分段）
- 四 擬訂防疫辦法（本年二月海拉爾地方發生鼠疫恐致蔓延預防消弭特訂辦法五條派員辦理）
- 五 編訂警察暫行章程（本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 六 編訂購地細則（鄭通支線開工收用土地甚多從前所訂之購地細則間有不適用者茲派員與遼源通遼兩縣知事辦理并修改細則本年五月呈奉部令核准）
- 七 續訂借款函約（本路民國九年與南滿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于本年五月三十日期滿茲特磋商展限經由該社擬具正式函約送局轉呈交部奉令准予會同財政部函復南滿會社照辦並將來往函約抄發到局以便遵照辦理）
- 八 馬巡隊成立（本路沿線原屬蒙荒之區開闢未久胡匪時常出沒其間本年四月籌設馬巡隊計巡長二名馬警二十名以便隨時追緝盜匪）
- 九 委託醫務（本路尙未設立醫院向託四平街南滿醫院代辦本年八月復與該院訂立協約每月

津貼日金一百元)

十 小學校移歸梨樹縣接辦 (本路原有小學校一所比因梨樹縣要求移歸地方辦理並借用房舍棹椅等件惟聘用教職員及薪水均由縣負責而路員子弟照舊入學乃於本年八月將小學移交梨樹縣)

十一 修築園亭 (總局附近有小園一所地約二畝本年一月於園中蓋一亭四周徧植花木以便游息)

十一年份興革事項

一 鄭通支線正式營業 (上年十月全線通車逐段開辦臨時營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爲正式營業)

二 設立督辦公所 (本年一月奉大總統令派馬龍潭爲四洮鐵路督辦設總公所於四平街一月十六日就職訂定督辦公所編制章程 (章程已見前))

三 規定員役添加夜班津貼辦法 (本路每遇公務繁忙即加夜班酌給員役津貼惟各處課辦法不一茲規定一律於本年十一月實行)

四 本年直奉戰爭六月三日奉鎮威軍總司令張令開四洮鐵路全線均在本總司令管轄範圍以內該路督辦總公所直屬於本巡閱使署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即責成該督辦隨時稟承總司令之指揮監督督率工程局局長暨全路員司等完全負責照常供職等因 (按本年五月交通部令將各

路督辦副局長等缺一律裁撤本路督辦副局長亦在被裁之一並於同月部派郭則泌爲本路局長當以政局關係未能到差就職在北京設立辦事處馬督辦奉張巡閱使令照常供職實際上本年中在路任職者另列於左

六月三日督辦令副局長郭則泌擅離職守撤差遺缺委謝學瀛接充

六月九日總務處長金大年辭職派蔣櫻接充

九月八日局長闕鐸久假不歸免職由馬督辦兼領

十二年份興革事項

一 派員專辦鄭洮新線工程（鄭洮線已開工本年三月遴派各工段區主任彭道中等分別担任以專責成）

二 改設洮南車站（爲擴充路線當將洮南車站改設縣城南關其舊站作爲存儲貨物之所）

三 歸併各段（四鄭各段工程告竣爲節省經費並易管理起見于四月將四鄭鄭白兩段改併爲一段）

四 鄭洮新線出售臨時客貨車票（新線鋪軌已至太平川爲便利交通計于本年八月一日出售客貨車票）

五 撤消巴西站（此站營業不旺虧損頗巨本年八月底暫行取消俟地方興盛再行恢復）

六 鄭洮全段通車（十一月十一日起搭乘旅客直達洮南）

- 七 改併工區（鄭洮鋪軌工程告竣於十二月將十工區歸併爲六工區分隸於三段長以便管轄）
- 八 規定搭載郵便物條件（計條件八項准其每日搭載一次免費輸送於八月四日函知奉天郵務局查照辦理）
- 九 編訂商人在本路營業規則（本年九月公布計分三種（一）承辦站內搬運行李規則（二）承辦站內販賣食品及零用物品規則（三）承辦站內銀錢兌換所規則）
- 十 訂立本路與吉長路南滿路聯運合同（爲三線便利商客計本年二月訂立四洮吉長經由南滿鐵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合同）
- 十一 商訂鄭洮新線工程合同（本年五月十二日局長代表督辦赴大連與滿鐵會社商訂鄭洮新線工程合同事宜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正式開工所有工程委託鐵滿會社負責辦理內容約分數項如車站之設備電報電話電簽之裝置及堤垣畫界軌道橋樑各工程概由滿鐵承辦本路局長得隨時派員監視至所需費用由滿鐵存款中（即十一年十二月四洮工程借款三百萬元內之付款）支出不足時由該社墊付所需材料亦由該社承辦雙方同意協定簽字）
- 十二 訂立聯絡電報協約（本年六月本局與滿鐵訂立聯絡電報協約及四洮吉長間經由滿鐵聯絡電報協約各一份）
- 十三 取消委託醫生協約（本路醫務已另行組織前與滿鐵醫院所訂委託協約自本年八月一日取消）

十四 訂立電話連線合同（本年八月一日與梨樹縣電話局訂立合同架設聯絡電話線，以便交換
通話）

十五 訂立租車契約（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滿鐵商訂此約內分長期租借臨時租借二種並追加
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有效期間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十六 改分警務各段（全路警區改為一總段四分段總段設於局界內第一分段設於鄭家屯第二
分段設於太平川第三分段設於洮南第四分段設於通遼）

十七 路員任免事項（本年三月奉督辦令委盧景貴為本路局長四月奉督辦令將副局長一缺裁
撤）

十八 設置公園及苗圃（局界內闢公園一處以便局員公餘游憩又因沿線樹木稀少擇隙地五十
餘畝作苗圃植榆柳等樹以便移向沿線兩傍栽種）

十九 開辦國語講習所（本路依照第四次運輸會議提出電報改用國音字母成案于本年二月二
十八日開辦國語講習所凡與電報有關係及各處課員司有願講習者均許加入）

二十 設立消防隊（在局界內材料廠附近地方派專員管理一切消防器具尙稱完備）
十三年紛興革事項

一 改定鄭洮段工區管轄區域（鄭洮原設三段十工區十二年底併為二段六工區比以各區距離
殊不平均重加改定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 二 鄭洮線正式營業（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七月一日改爲正式營業計有臥虎屯 前甸 茂林 三林 衙門台 金山 豐庫 太平川 邊昭 開通 鴻興 雙崗 黑水 洮南 共十四站及太平川洮南二機關庫）
- 三 添設轉運課分駐所（太平川爲鄭洮間之中心點轉運事務日繁本年九月一日添設轉運分所 以期便利）
- 四 創辦電汽廠（本局界內電燈以前均仰于外人按月納費本年十月設立電汽廠隸于總務處供 局界電燈暖汽之用類稱完備）
- 五 訂定員司佩帶徽章規則（徽章爲銀質藍色正面中文白四字後面註明號數）
- 六 編訂醫院組織章程（本年三月開辦四洮總醫院分科診病隸于總務處并訂執務規則設置救 急藥箱又于洮南太平川各設分院一所）
- 七 改定鄭洮線站名（前甸站之前甸二字因發音急促時與錢家店相似恐有誤會本年十月初旬 站改爲玻璃山站）
- 八 編訂招募警察暫行章程（本年九月公布計章程七條）
- 九 訂定員司撫恤章程（本年十月公布計章程十四條撫恤金額表一）
- 十 訂立電報接線合同（爲便利旅客運商計與四平街電報局議定條件雙方依據辦理）
- 十一 部令任免局長之經過（查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交通部令派郭則泌爲本路局長因政局關係

未能到局就職卽在北京設立辦事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免郭職卽取消辦事處同年十二月卅一日部令派盧景貴爲本路局長查盧局長已於十二年三月奉督辦令就職此次部令加委以示歸部直轄耳)

十二 沿線車站遍植樹木(本年三月實行)

十三 防水工作(本年七八月間鄭家屯洪水泛濫各便橋正橋橋座後部皆將陷落通遼一帶水勢尤大幸趕急施行防備救濟工作尙未受重大損失)

十四 開闢洮南市場(本年六月在洮南附近車站一帶購買民地東西約四百三十餘丈南北約三百丈籌辦新市場)

路界消息

鐵部將建鉅大材料儲藏所

據鐵道時報訊。鐵道部長孫科。以集綜購料。為整理各路計畫之要舉。且可節省經費。取締多購及各種弊端。故自本年起。即予部內設立材料考辦委員會。所有各路需要材料。均由該會招標辦理。以歸畫一。數月以來。由該會招標購辦各項車輛。用煤枕木鋼軌煤油機油等項為數不少。各標均當衆開封。並由部每次派員監視。再交選票委員選擇。呈部核准。以示公允。收費付款。異常迅速。各得標商人。莫不表示滿意。最近孫部長更進一步。擬在全國最適中地點。設極大之材料儲藏所。凡鐵路必需之材料。一律根據統計採購儲備。遇各路缺乏之時。毋須臨時招標。或向當地商店購買。照此辦法。各路隨時需用某項材料。便可向儲藏所領取。而同時各路不至。各購儲材料。不相為用。故材料考辦委員會。現正積極調查。各路所需各項材料之統計。以便早日實現該項計劃。孫部長又為試行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起見。業令考辦會標購枕木一百萬根。分五個月交清。每月二十萬根。交貨地點為各路近海終點。此事日內即可宣布。又考辦會因恐有人隨便臨時組織公司承辦鐵路材料。致滋流弊。將於日間將承辦材料商人登記並調查各商資本信用等。中外一律使直正商人得有保障。現在該會招標各項。除上述之一百萬根枕木外。當有下列各材料車輛配件等。(一)滬甯路轉車盤三座。(二)四十噸全鋼貨車。五十輛分配各路。(三)膠濟路洋灰六千桶。(四)湘鄂路全鋼貨車四十輛。(六)滬杭甬路車電話全副。(七)機車十輛至十五輛云。

東鐵營業較前略有進步

哈爾濱通訊。哈爾濱自七月十二日。東鐵問題發生後。關於東鐵營業上運輸之狀況。因當局處理得法。不但未受絲毫影響。而其成績。且較從前尚略有進步。實為一般人意料所未及。茲據確訊。東鐵路局於發生問題後之七月下半

月之營業收入。共一百八十五萬金魯布。至八月上旬。計收入金魯布一百八十三萬餘元。比較六月及七月上旬。均增加甚鉅。惟比較上年七月下半年之收入金魯布二百一十萬元。約減少二十餘萬元。至與上年八月上旬收入之一百七十八萬元。又增加五萬餘元。至支出方面。本年七月下半年計支出金魯布一百七十二萬元。比較上年同期。約超過十一萬元。八月上旬支出一百八十一萬元。比較上年同期支出之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約超過六萬五千元。支出比較雖多。實非預算中之開銷。蓋最近對於辭職俄員之薪水。及其儲金利息等。均一一照數發放。毫無留難。此項為預算所未列。故支出稍為超過。除此以外之應當支出。實際上仍較上年同期減少也。今秋特產物之運送。約十萬至十七萬噸。將來收入。預料能得一百一十萬。至二百萬金魯布。比較上年同期。又可增多。且近來雨水調和。本年大豆及其他雜糧。勢必豐收。將來一屆特產物運送時期。特產物之輸出。必尤為踴躍。故東鐵今後之運送營業。目下極抱樂觀云。

鐵部顧問曼泰爾談話

(海關通信)鐵道部顧問曼泰爾二日蒞濟。四日午刻。北甯鐵路局高紀毅。及舊副局長富保衡。在凌格飯店款宴曼氏。入席後。據曼氏自述略歷。及此來任務云。余(曼自稱)為美國著名之埃瑞鐵路副局長。於本年五月三日來華。獲聘為鐵道部顧問。三月以來。考察我國有鐵路。對當局頗多供獻。此來任務。即在視察北甯路管理情形。視察完畢後。尙擬視察平綏平漢各路。再行轉京。席散後。金君乃介紹記者與曼氏相見。因曼氏即須赴東北大學參觀。僅與握手為禮。未即詳談。因趨車與曼氏同赴北陵之東北大學。途乘在接待室待見之便。要求曼氏發表意見如下。余(曼自稱)對此間各種情形。甚為欣感。以吾觀察所得。東北今日殆與二十年前之美國西北部無以異。其經濟的將來。實屬未可限量。現在市面之(建築)忙。致各處新建築如雨後春筍。實足為地方經濟富裕之一證。至交通方面。則電車汽車載重汽車。公共汽車馬車等。往來如織。尤為內地各省所罕觀。惟尙缺少一自建的海港。以致地方富源。尙未能盡量發展。為缺憾耳。華美素稱親善。最近東北情形。尤為美國人士所注意。余(曼自稱)今早接見美記者貝士時。告以所感。業經貝士電致紐約各報發表矣

。記者向曼氏略致欣謝之意。並謂今日東北建設萬端。經濟與人才兩方面。在當局與一般民衆。固莫不同感其缺乏。其需要各友邦人士之善意的投資。以建設各種事業。可謂異常迫切。現東北政治。日趨向上。友邦人士之來此投資者。必不至失所保障。先生(指曼氏)在華較久。當信吾言爲不謬也。語次。曼氏頻領首稱是。時東北大學孫國封高惜冰兩院長聯袂入室。記者爲之一介紹。稍憩。即參觀該校關於理工兩科之各項設備。記者因事不及觀畢。遂趨車而歸。

又據隨來之金士宜課長語記者。曼氏視察全國各國有鐵路。認爲管理情形。應以北甯路爲最佳。并即此各種事業。應由國人自管之一證。金君敏捷老成。爲有望之青年。至可欽佩云。

杭江鐵路施工有待

杭甬。杭江鐵路。爲浙省最近建設事業之一。籌備以來。進行頗速。所有路線經過各地。均經分別測複完畢。全部預算亦經決定。工程方面。亟待定期分段着手。現該局正

副局長杜振遠劉貽燕兩氏。以路線所經之桐廬蘭谿一帶。巨川橫嶺。頗多險要。如下江橋計長六百尺。分水江五百尺。徽江一千三百尺。衢江九百尺。更有桐君山。排門山。九龍山。天子崗等高大山嶺。工程實施。殊非易易。特趁此工程尙未着手。先行組織一探鑽隊。委侯家源爲隊長。偕同工程師四人。率隊出發。前往探鑽河流深淺。基地堅鬆。俟探鑽隊返局後。即行根據報告。計劃建築橋梁。開闢山洞事宜。聞侯隊長昨(六日)已奉命。於九日上午。率隊離省。

平漢局進行借款整理路政

據接近交通界某要人云。平漢路局長劉維楨。自宣布整理路務方針後。已陸續實施。爲時月餘。成績卓著。近來路上收入。亦逐漸增加。日前擬與金融界商借鉅款。整理路務。大致經已宣布。金融界方面。以劉氏實力整理。深爲欽仰。故對於進行借款。極力幫忙。聞劉氏計劃。原分大借款與小借款兩種辦法。若能於最短期間。籌得鉅款。各事進行立可迎刃而解。否則由小借款入手。陸續籌備。亦可陸續整理。爲此進行。比商借鉅款尙較易。至外間所

傳劉局長將升調部管理司長之說。係屬傳言。因平漢路破壞最大。整理最難。非久於其任。及經長期間之整理。不易收效。劉氏正在開始整理。萬不能中途放棄。致礙路政云云。

京市小鐵路之存廢問題

京市中山大道。原定寬度為四十公尺。前以總理奉安期迫。故先拆二十公尺。其餘二十公尺。留為第二期工程。現已開始繼續進行，建築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美顧問慕羅氏。認為中山大道二十公尺。在五年內已敷車輛往來之用。主張以第二期工程之款。另建一南北大道。即以市區內小鐵路拆除。就原有路床改建大道。路成後。如由官府辦理長途汽車。則既便交通。復可獲利。特擬具計劃圖樣。交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核奪。并轉函市府核辦各節。已見前報。茲悉劉市長以慕羅氏關懷市政。良足佩仰。惟查。(一)中山路現有寬度。於若干年內是否敷用。固難預計。且此為本市幹路。其原訂寬度計劃。即為四十公尺。早經繪具圖案。呈奉國府核定公布。市府責在執行。自未便輕率變更。(二)現在中山路上行人。小車手車

及馬車等。均同在一路面上行走。以致發生危險。時有所聞。而笨重之車。又須迴環曲折。不能直達在在深感不便。又安置下水道及自來水管。亦為刻不容緩之舉。更非依照預定寬度圖案。從速造成。不足以應需要。即原定計劃。於四十公尺之外。建築大批房屋。亦專俟此路身寬度拆足。市民方能着手建築。(三)市鐵路本為城南裝運貨物。及運輸建築材料之需要。在此建設進程中。遽難即予廢棄。如因下闕入城便利起見。則與中山路相鄰之舊有馬路。及中山路均可通行。現在通行之公共汽車。可為明證。且鐵路路線。與舊有馬路相離甚近。更無急速改築。馬路之必要。(四)市府將來為便利市民時間經濟。及減輕運費計。中山路以原定計劃四十公尺完成之後。擬在快車道上籌設無軌電車。以利交通。聞該府昨已將上列四條。函復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云。

徵用民夫建築國道辦法

鐵道部擬定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十五條。公布施行。原文如次。(第一條)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第二條)凡國道路線所經過各縣及其隣縣。其居民(

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特以謀一家之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第三條)徵用民工。應於農暇時期舉行之。(第四條)被徵民工。僅給火食。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併給其往來期內之火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第五條)徵工工作之支配。應以平均負責為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工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担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為担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工時期。(第六條)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第七條)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徵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註)工價與火食不同。應為同樣工作之備金。(第八條)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罹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恤等費。(第九條)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為者。得由各府長分別獎懲。(第十條)凡徵工應一個月以前佈告。并須預先勸導宣傳。(第十一條)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第十二條)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者。有勞成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國道主

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第十三條)各省建築國道。用徵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章辦理之。(第十四條)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第十五條)本通則自公布日實行。

曼泰爾視察平綏平漢兩路

鐵道部顧問曼泰爾抵平後。即在平漢路局官舍辦公。預計留平兩星期。將在東省調查遼甯各項情形。作成報告書。送往鐵道部。再往平綏路。視查一切。據聞曼氏此來任務。係奉鐵道部命令。專為北甯路圖整理方法。東三省現處於外力高壓之下。中央當局以為經濟上軍事上如求一出路。須從葫蘆島商埠着手。據此次攷查結果。港內碼頭。可容五千噸之輪船十四艘。再將連山站與葫蘆島間之鐵路。加以擴充。方可抵抗外人勢力而維持滿州之地位。曼氏此行。關於葫蘆島事件。亦為其任務之一。聞曼氏在東三省調查結果。與張學良曾有詳確之說明。張氏甚為嘉納。當令將各項表冊。檢交以備參考。曼氏對於北甯路之收入路軌枕木車輛各項。均行詳密之整理方案。曼氏在美國紐約芝加哥各處。任鐵路副局長歷三十年。最初由站長遷調至副局長。經驗極為豐富。鐵道部長孫科深為信賴。孫氏整

運各路計劃。多出曼氏計劃。關於中東路事件。曼氏亦擬有整理計畫。將來可見之事實。另聞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明定局長為俄人。支局長十八人。俄人佔十五名。董事三人。俄人佔二名。中國損失權利實大。世界各國之交通學者。均不直亦俄所為云。

黑省建設廳擴展路政之計劃

齊齊哈爾通訊。黑省建設廳潘廳長以為開發本省。以發展交通為當務之急。故於廳內特設道路設計委員會。考察全省山川河流之位置。經濟國防之價值。詳細研究全省鐵道公路路線之分佈設計。最後當即擬定全省鐵路公路計劃大綱。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審查。俟通過後即依據計劃次第實行建築。關於鐵道者。分為國有。省有。縣有。鄉有四種。茲將國有省有路線述之如下。(甲)國有鐵路。按國有路線。本應由國府規定。惟本廳所見尚切。特另行擬定藉供參考。(一)四達線。(天)最要路線。(一)齊璦鐵路。自省城齊齊哈爾經訥河嫩江。過大橫嶺。以達瑗瑯。再達墨河。(二)齊綏鐵路。自省城經依安。拜泉。海倫。綏稜。鐵驢。湯原。鶴崗。以達綏東。或經林甸。明水。望奎。綏化。慶城。鐵驢。湯原。鶴崗。以達綏東(三)嫩博鐵

路。自嫩江達博克圖或免渡河。(按省城滿洲里間已有鐵路勿庸再設。)(地)次要各地路線。(一)齊通鐵路。呼海延至通北龍鎮。再由龍奇官道至奇克特。(如沿邊鐵路一時不能興修。可再延至瑗瑯接齊克路)(二)齊呼鐵路。自省城達呼瑪路線。經齊璦路延至呼瑪改名呼璦鐵路。(亥)其次要各地路線。(一)齊漠鐵路。自省城達漠河路線沿齊璦路。於嫩江折向漠河。改名嫩漠鐵路。(二)呼室鐵路。自呼瑪至室韋。(黃)東西二幹線。(一)東幹線。(即次要鐵路)(一)齊通路延至瑗瑯。呼璦鐵路由呼蘭達瑗瑯。路線經呼蘭。綏化。海倫。通化。龍門。經龍奇官道。以達遜河。由遜河達瑗瑯際此戰事發生時。吉省軍可由此直達瑗瑯(二)西幹線。洮扎鐵路。由洮南達扎蘭諾爾。路線沿本省西南邊境。經索倫山。哈圖圖。甘珠爾廟。以達扎蘭諾爾。(字)沿境鐵路。自扎蘭諾爾起。經室韋奇乾漠河呼瑪。瑗瑯。奇克。特烏魯佛山羅北至於綏東(乙)省有鐵路。(一)嫩蒙鐵路。自嫩河經克山拜泉。明水。安達。肇東。以達肇州。此線為南北滿大幹線之一段。將來再由肇州南延。經扶餘長嶺達源直達彰武。與打通綏聯接。此線一成。北滿物產即由此以出商蘆港。藉制南滿路之死命。(二)綏大鐵

路。自綏東經湯原。通河。木蘭。巴彥。呼蘭。肇州以達大賚。再由大賚經安達以至遼甯省之洮南。或由大賚經肇州肇東蘭西建設化。安國路齊綏綏，再由大賚經接廣達洮南。(三)齊索鐵路。由省城經景星。達索倫。接洮扎路。(四)其關於縣有鄰有之鐵路。視經濟發展之情勢隨時定之。縣與鄉鄰與鄉路之交通運輸。除國有省有各鐵路外。公路亦大足以輔助之也。

關於公路者。擬定之路線如左。國有者。(一)齊黑路。由省城經納河嫩江。以達黑河。(二)奇海路。由奇克特經龍鎮通河。以達海倫。(三)齊甘路。由省城經景星大興安嶺索倫旗。以達甘珠爾廟。省有者。(一)大綏綏。由大賚經肇州呼蘭巴彥木蘭通河湯原。以達綏東。呼由大賚而西至於洮南。(二)齊扶路。由省城經泰來大賚。以達扶餘。或由泰來洮昂鐵路車站起。經大賚以達扶餘。(三)西泉路。由布西至訥河克山。以達拜泉。再達海倫。接呼海路。(四)室海路。由室韋達海拉爾(即呼倫)或札賚諾爾。(五)齊海路。由省城經林甸依安拜泉。以達海倫。(六)安拜路。由拜泉經明水。以達安達。或中東路之安達站(七)齊昂路。由省城達中東鐵齊之昂昂溪站。縣有者。(一)

肇滿路。由肇東至滿洲。(二)四望路。由四方台至望奎。(三)其他。由各縣之實業局籌款在建設廳指導督責之下建築之。

隴海路路政之改善

(徐州通訊)。隴海路自收歸鐵道部整理後。管理局長徐祖善。暨總工程師畢拉。即從事路政之統一。及繼續興工西築。邇來雖感車輛短少。商運維艱。但每月收入實超曩昔數倍。茲探悉該路近况分誌於次。

△興工西修 該路連年迭遭軍事影響。路收恆不敷出。除法比債團迄未付息外。即餘款修路亦難辦到。致僅修抵靈寶。未竟達隴西之全功。今春當西北未生變化時。復由靈寶向潼關作第一步之先修子路。開關山洞。築聚土壘。已具模形。惟橋梁軌道尙未架設。當歐戰前該路法比銀行債團。曾訂購大批材料。計機車。客票廠貨車。橋梁等共兩萬噸。今夏始運入國境。輾轉迄今。方以輪渡輸至浦口堆存。該路派洋員方作林肯(荷蘭人)押車一列。至浦裝運。十八日晚。載全車材料過徐西駛靈寶。刻該路復向孫良誠要車一列。專備運輸。預計須三個月方可裝竣。惟在

最近先行開工(靈寶至潼關二百餘里)俟靈寶通車再繼續西修至關縣。聞該路自限三年內可以完成路功。

△全路統一 自西北局勢變化。該路形成割據。陝州迤西至靈寶屬孫良誠範圍。陝東由洛陽起至鄭州則歸五路軍區。鄭汴間又不啻為三路軍之範圍。除孫軍所扣大宗機票車外。由洛陽至海全路僅有機車三十五。貨車五十。詎為五路軍扣機車十六。三路軍扣機車十一。下餘之機車八輛。勉足維持交通。三五路軍亦感軍費之不足。三路則以車裝柳河煤礦為少數之補助。五路則賈借(商運)車皮亦不足小補。局長徐祖善先派車務處長關彥林赴陝州晤孫良誠。交涉放還車輛不果。徐復親往晤孫交涉最後始允借一列車。裝運材料。至三五路軍亦恆以軍用為詞。惟海州至洛陽間之路收入。尙屬統一。商運亦操之路局。

△路收比較 該路當近年來每月收入恆難支配。在馮玉祥統治時代。月僅收二三十萬元之譜。但全路每月開支及一切材料費。須在六十萬元以上。現則收入可達八十餘萬元。(八月份)。除開支及津貼鐵道部三萬元外。尙可餘二十萬元。此款則為繼續修路之基本金。及付法比債團息金。

△權衡計劃 該路法比銀行團歷操大權。管理局長形同虛設。自王正廷督辦該路。曾與債團作一度修約。因之用人行政中國可與相等。惟財政仍屬債團掌管(即現任之法人格里格)總工程師畢拉亦債團代表之中堅份子。民國十六年王正廷氏復向該債團借款一千五百萬元。訂購法比橋梁材料。將分期運入國內。昨今後的發展修築潼關路線之用。

△電線恢復 鄭州至潼關而陝西。本通電線自馮軍西去潼池陝州間為孫良誠部斬斷電線電桿約二百餘里。前由孫良誠電務處長樂抱南。與同陝西電政局長劉德勛。雙方督修。在一週前修築告竣。刻已恢復通電云。

杭江鐵路工程新計劃

(杭訊)杭江鐵路建設經費。完全由浙省負擔。為浙省自營鐵路之嚆矢。所本工程計劃。於經費則力求節省。於工程則務期堅固。故所有預算。均本此旨。然工程事務。有重要與次要之分。如線路橋梁等。屬於重要部分者。仍當遵照定章。正式建築。以謀永久之安全。而節日後之修理。至材料之採用。除鋼軌車輛不得不仰給於國外。餘均就當所地有。及中國生產。儘先購買。而全路

工程建築。亦因難易而分緩急。總以不誤釘道。不誤運料爲宗旨。惟全線五百餘華里。工程浩大。同時興築。省庫財力。恐有未能。故擬于十八年度。先將杭州至桐廬第一總段。積極動工。儘一年內實行通車。預計建築經費。連初步車輛機件購置在內。爲五百三十四萬餘元。其桐廬至蘭溪第二總段。祇就各大橋橋腳基礎。及路線艱難之處。同時開工。期於趕修要工之中。兼寓經費周轉之意。本路路線。及橋梁計劃。按鐵道部。幹路標準設計擬即以本路爲浙省鐵路一總幹線。俾將來鐵路事業發達。北連浙皖。南接京粵。(浙皖。京粵。係鐵道部擬修路線。營業不受束縛。是以建築務期盡善。費雖略巨。不稍遷就。至路線用地。則視該處土工所需之數量。爲最小限度之收買。其次要工程。如各車站之各種設備。均以簡單適用爲主。各工段區辦公處及站員寓所。但能租用民房者。一律暫停建築。其臨時車站票房。則修築普通磚屋。位於正式票房之旁。一俟營業進款充裕。重建正式票房時。即將此臨時票房作爲站員寓所。以期減少建築經費。得於最短期間。開始營業。第一段工程。預定一年竣工。已如上述。其餘第二三四段工程。如建設經費能按期撥付。則三年以後。全

路通車。當可預卜也。

曼德爾視察各路後之感想

國府鐵道部顧問美人曼德爾氏此次銜孫部長之命。視察國有各路。已赴津浦膠濟平奉中東各路考察。前日復赴平綏路。俟由該路回平後。再當在平漢路一游。然後綜括視察所得。將對中政府有所獻替。前日報載氏已回京。實爲赴綏遠之誤報。據聞日前有人在平晤見曼氏。自謂此來係一醫生。躬歷各路。實即診察病狀。彼於中國鐵路最感意外者爲農產物運費之高昂。按美國言之農產物之運費。不過礦物運費之三成。而中國則幾三倍於礦物運費。此由中國乃農業國。農產特多。當局爲增加收入計。盡量加重其運費。而不知間接有害於農民。使農產物不能轉輸暢旺。阻礙農業之發展。其影響於國民生計者乃不可以預計。此至足遺憾者也。中國本爲農業國。如此直爲自賊其國脈。蓋依中國鐵路運費考之。東三省農產品直無由路運暢銷內地之希望也。氏又謂中國鐵路統計制度殊不完善。欲考察鐵路之全部能率統計直無辦法。蓋美國鐵路經營之完美。實由主持者悉爲經濟家。故常能以經濟的眼光。對路政

爲通盤之運用。其根據即在能率統計也。氏更談及鐵路開支。謂中國各路。平均事務費占美三成。與國相同。驛聆之似不足異。實則美國一人一日生活。需美金一。元華人民生活則八分洋錢便可敷衍。執此以爲比例。則中國鐵路冗員之多。開支之濫。可見一斑。是亦一亟注意之事也。聞曼氏在視察各路時。對於路員舞弊之事。糾問甚爲認真。且能不分中外。一體考察。無所瞻徇。彼本係美國某鐵路副理。今以受聘來華。告假半年。一俟視察完畢。報告草成。即當返美。如中國能採納其若干獻議。或可再來一次云。氏於與人談話時。頗以中國鐵路。受各國國際束縛太嚴爲憾。認爲各路借款種種合同。多足爲整理中國路政之障礙云。

俄黨破壞東省交通之統計

哈爾濱通信。自中俄關係變化以來。蘇俄不逞之徒。蓄意破壞東路交通。事變迭出。如乘機縱火焚燒路產。折毀道軌顛覆行車。及于列車行駛間投擲炸彈。或於橋梁山洞等處埋藏炸藥。種種陰謀。不一而足。幸經我沿綫軍警協力預防。嚴密保護。未致釀成鉅患。茲將自七月二十一

日至八月七日止。所有各處發現破壞交通各案。經路警處偵情形。分誌如下。(二十日)北陵站一三六三公里地方。橋頭上被人割毀電話電線。俄匪即時趕到警拿獲送護路軍司令部。(二十一日)綏芬河站一四七九公里地方。道軌接軌被人推鬆。飭偵緝匪犯并經修復(二十二日)綏芬河站一四七九公里地方。鐵軌被人拆毀一段。緝獲俄犯送特別法院訊辦又哈爾濱站。查有俄人身懷手雷彈炸藥。希圖破壞交通。當日盤獲。(二十三日)哈爾濱站地方。有俄人故意將機車開放希圖破壞盤緝獲俄犯送特別法院訊辦。(二十八日)札蘭諾爾站。鐵道夫王玉秀被人以鐵器擊死并壞道岔。緝獲俄犯送特別區地檢廳訊辦。(八月一日)李道子河站第六五五一八五號火車。所裝之木杆發生火險。飭偵緝匪犯並經即救滅。(六日)綏芬河站距站三二公里地方。道軌下發現白色炸藥。洋火碎紙等物。飭緝匪犯嚴加防範。(六日)細鱗河站一四三二公里地方。橋梁墊石被炸向屬輕微。飭偵緝匪犯嚴加防範。又綏芬河站西停車車庫號處突發炸藥聲。查獲地雷四枚。送交駐綏護路軍。並飭偵緝匪犯嚴加防範。(七日)馬家溝柁子廠。被人放火。飭偵緝匪犯。並經即撲滅。又哈爾濱樹街夾等處。被人毀割

自動電話線。拿獲嫌疑犯一名。送總部軍法處訊辦。又地包大陽溝橋下木空內有澆糞進油棉花一捆將木引着。飭偵緝匪犯并經即教滅。又牲畜站台。裝淨草車起火。飭偵緝匪犯并經消防隊救熄云。

整理後之南潯路

南潯鐵路。前屬商辦。久無起色。有鐵道部收回管轄。派龔學遂爲局長。從事整理後。已大有進步。所有會計。車務。工程各項。多所興革。茲訪得該路各處處務近況。分記如下(一)會計處。整理日債已定有妥善辦法。進行交涉。該路前欠日債甚多。未清還之利息。有四百餘萬。現決定將複利停止。并減低利率。此事已經與日方磋商。頗有把握。大約可辦到。至於該路收入。向有淡月旺月之分。每年五月至八月。因鄱陽湖水漲。所有運輸貨物。多向水道。該路收入減少。在商辦時期。淡月每月收入。只得六萬。自整理後。每月已增至十三萬。如屬旺月。則更不止此數。大約旺月時。每月可收入十五萬有奇。又該路在商辦時期。所有收支簿記。不依部頒則例。現該路會計處。全照部頒則例。積極刷新。以符部章。至於站賬之設

本不可少。該路向有站帳。現決由本年雙十節。前後增設站帳。以期完密。(二)該路車務。從前行車。每日只有客車一次。現在隔日增開快車一次。并定由雙十節起。每日增開快車一次以利交通。所有車輛。向稱缺乏。現已定購鐵棚車。高邊車。各二十輛。大約明年一月可以運到應用。至於站上秩序。從前極爲紊亂。自本年五月一日以奉取。縮頗嚴。增設月台票。非攜此票不許進月台。故走私漏。稅。已少發現。從前每日在車上。始行補票者。約有百元。自整理後。軍人非攜有半價車照。不能乘坐。并廢止一切免票。至所有客運貨運各種附加。均已一律取消。(三)該路工程。近大加整頓。所有舊站。現已刷新。壞爛車站。亦經拆去。并於南昌站。改建宏大車站。所有一切壞舊枕木。均已更換。現已換去四五萬根。全數。不久即可換安。總觀以上情形實較前大進步。

隴海路之近况

徐州通訊。年來國有鐵道。迭遭軍事影響。損失不貲。除津浦平漢兩路外。當以隴海路所受之路面及橋梁破壞尤甚。故全線僅能西運靈寶。未竟築抵隴縣之全功。茲將

該路近况。縷述如下。

- ▲運到材料 該路前向法國訂購大批橋梁機車及路軌各項材料。日前始運抵浦口。由洋員方作林肯。於十八日晚。押運一列車。運送靈寶。此項材料。共約兩萬噸。須三個月方可裝竣。聞將先行動工修竣靈潼線。再繼續西修。
- ▲放還車輛 該路當西北大局變化時。馮軍曾帶機車二十餘輛。票廠車近六百節。僅餘機車三十五輛。票廠車五六十節。嗣後續被軍隊扣去機車。先後計二十七輛。至此僅餘機車八輛。勉足維持交通。該路局長徐祖善。曾派車務處長關彥林。至陝州謁晤孫良誠。面請放還車輛未有結果。後徐隨賀耀祖親赴陝州晤孫。始允撥還一列車裝運材料。
- ▲尚可盈餘 至路收則尚未減少。以前每月僅收三千萬元。刻每月可收八千萬元以上。每月開支六千萬元。尚可盈餘二千餘萬元外。餘存作繼續築路之基金。該路權衡。以前操之法比債團。全路財政。由總管格里管理。總工程師畢拉。則負責養路之責。自收歸鐵部後。債團權限。遂形縮減。
- ▲修復電線 鄭州至潼關間之電線。當馮軍西退時。為孫

良誠部所斷電綫電桿百餘里。自陝洛火車既通。電綫應急謀恢復。已由孫良誠之電務主任。樂抱南。及陝西電政管理局長劉德助。協同興工趕修。未及一日。已修築工竣。隴海全路交通。漸復舊觀矣。

鐵道部積極整飭路政

鐵道部對於路運。向來銳意整頓。然軍人之扣車運貨。不納運費。厥為路運最大障礙。該部為剔除積弊起見。對於各路均有定章。凡運載普通商貨。須一律照章繳納運費。近據隴海路局報告。駐河南第三路軍部。在該路裝運石子石灰。又復空車運煤。并不繳納運費。該部以石子石灰。純係普通商貨。自應照章核收全費現款。空車運煤。亦應收費。今該軍竟違背路章。不納路費。路政前途。何堪設想。特於昨日咨請總司令部軍政部。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嚴令制止。並令將所欠各運費。迅予照章。補繳隴海路局核收。嗣後送運煤斤各物。務須照章繳費。然後起運。不得強行開車。以肅軍紀。而維路政云云。

黨務

中央黨務

中央通電全國應協助政府防止反動

國急：海內外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轉全體黨員及全國同胞均鑒。近日各地。時有反動印刷品。捏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誣毀中央。破壞編遣。查本黨總章。關於組織之規定。至爲周密。絕不容有黨員聯合會。或黨部聯合會等非法組織。凡屬真正黨員。對於政治果有意見。自當向直屬之黨部。依法陳請建議。豈容捏造名目。散布誣毀中央之印刷品。冀以淆亂人心。動搖政局；况編遣爲救國安民之惟一要政。全國人民。皆渴望其實行，十餘年來。軍閥擁兵自衛。割據禍國之惡習。胥將由此打破。全國軍隊過多。百政莫舉之痛苦。亦將由此解除。苟非喪心病狂。自取滅亡之軍閥餘孽。決無破壞編遣之理。可知此等悖謬之印件。皆爲反動派所散布。決非真正黨員所願爲。反動派惟恐中國

不亂。幸災樂禍。爲其本性。造謠挑撥。爲其慣技。深知編遣。果告成功。政治將趨常軌。更無若輩搗亂圖利之機會。遂乃竭其全力。以冀破壞。不知現時革命軍人。既已爲救國而殊死奮鬥於前。斷無爲安民而拒絕裁兵於後。愛國同心。久所共喻。爲寶貴努力革命之歷史。豈受反動無稽之煽惑。故一致服從編遣。實施之決議。誠意執行。轉執戈衝圍之健兒。爲充實生產之分子。諛詞譎言。將何所用。至人民渴望裁兵有逾望歲。擁護編遣。心理皆同。且裁兵協會。定有專章。關於編遣之進行。款項之收入。皆許人民團體行使以監督之權。苟有陽稱裁兵陰圖擴充。或竟將編遣公債移作別項用途。非特黨紀國法所不容。亦豈能逃輿論之裁制？故凡近來之一切謠傳。均屬反動派之設詞誣詆。稍具常識者。必皆能洞燭其奸。若輩心勞日拙。亦徒自絕於黨國而已。惟當此民生凋敝外侮頻來之時。編遣實施之成敗。實爲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苟有意存破壞。卽不啻甘爲國家之叛徒。民族之公敵。除由國民政府通令

全國嚴密查禁此種破壞編遣之反動刊物。不再容其秘密散布。並隨時緝懲此項破壞編遣之反動份子。不再容其造謠煽惑外。凡我同志同胞。更當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決議。完成救國全功。黨治前途。實深利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叩。

中央解釋總章疑點

南京特別市第十五區黨部。前以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條文。有疑點七項。特轉呈中央請為解釋。其文為：

- 一、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 三、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查及檢舉？
- 四、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 五、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 六、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

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奇。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現經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擬具解釋。呈由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其為：

-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按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

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被奪公權者相近。

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本路黨務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二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地點 本會

時間 九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孫鶴皋

章阜春

王聲漢

列席者：賀牧西

張勳諤

主席：章阜春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通告爲劃一各部處印章。檢閱印模通告查照由。
3. 各區黨部八月份經費已發出。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4. 社會調查摘要。與本路情形不符。業已申敘理由。呈請

中央指示

5. 六區各分部執委職務業已分別議定。並由本會轉呈中央備案。

6. 各區各分部新舊執委交替詳情。已分別令備彙速呈報，以便考核。

7. 濟南機廠之區分部。已由本會及第四區黨部分別前往交涉收回。以免紊亂系統。

8. 中央令繪之各下級黨部區域分佈圖。已繪就呈送。

9. 中央令飭調查黨務實況。已依照應注意之點。分別調查及統計。

10. 中央宣傳部長劉蘆隱同志。定於本月七日來本路演講。

11. 本路工會各段區整委之委任令。均已發出。各指導員亦均就職。

12. 津滄德三處工友登記表。已審查完竣。計及格者一千二百五十二人。不及格者無。即繕發登記證。

13. 津德二處車機二方工友代表黃錦榮李振和等。於前日到會陳述速設全路工整會之意見。

14. 前派幹事張容慶至津濟間各地方黨部接洽工會事宜。現

津濟二市黨部。已有復函到會。

15訓練月刊已着手撰稿。定月底出版。

(乙)討論事項：

1. 天津特別市黨部對於本會之復函。頗有曲解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依據條例呈請中央轉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將本路工會移交本會組織指導。

2. 全路各段區工整會。應否即日設立案。

議決。應即設立。交訓練科剋日擬具體計劃，呈請中央核示。

3. 擬派尹讓能為宣傳科幹事案。

議決。照派。

4. 宣傳科幹事閻頌壬辭職。擬以余一平暫代。並擬派周平為助理幹事案。

議決。照派。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二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室。

時間：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孫鶴皋

章阜春

王聲漢

列席者：賀牧西 陳樂三

張劭諤 余一平

主席：孫鶴皋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各區九月份維持費已發出。

3. 前籌委會一、二、三、月宣傳工作概況。已彙集呈報中央，

4. 國軍編遣實施已通令各區黨部組織宣傳隊。努力宣傳。

5. 津浦三日刊已出至三十一期。三十二三期合刊。定明日出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專號。

6.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已通令各區就地舉行紀念會。並印發告民衆書三千份。及轉發宣傳大綱。

7. 中央令知各區執行委員人數。應依照新規定之人數辦理

。凡已經選出執委五人者得照舊。惟遇有辭職者可毋庸遞補。

8. 三五區各分部執委職務分配宜暫情形。已據陳報。並由本會轉呈中央請求備案。

9. 組織科幹事卓勵之請假。由馮達民代理。已於今日到差。

10 中央解釋本黨總章第八十條之疑點七則。令飭知照由。

11 中央通告凡獨立之區分黨部。應一律改爲直屬。以符法令由。

12 本路工會第一段區整委業已呈報就職。並推定職務如下：
：「常務劉建中。總務張連奎。指導荆珊。調查于錦棠。登記陳瑞鳳。」

13 本路工會第二段區整委業已呈報開始辦公。

14 本路工會第四段區整委業已呈報就職。並推定職務如下：
：「常務李士魁。總務李世熙。指導劉子琴。調查趙以珂。登記何永康。」

15 本路工會第五段區整委業已呈報就職，並推定職務如下：
：「常務崔敬謙。總務任士信，指導曹範堯。調查梁毓敬。登記張煥源。」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16 本路工會第七、八、九、三段區整委。據楊義宜電告定本月十八日一同在津宣誓就職。

17 五區候補執委李亞元係李家璣之誤。

(乙) 討論項事

1. 第三區黨部呈請發給分部郵執委就職膳宿等費案。
議決：應由該區黨部酌量辦理。

2. 第三區黨部呈請發給各分部維持費案。

議決：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3. 中央指令工作人員再行裁減案。

議決：遵照酌裁。

4. 第一區黨部呈請加增津貼洋十元。轉發各分部案。

議決：本會經費拮据。礙難加增。

5. 第一區黨部呈報維持費困難情形。請籌發三四兩月維持費案。
議決：侯通盤籌劃有辦法後。再行令知。

6. 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令知鐵道部。更正部令。俾黨路兩務共圖發展案。

議決：轉呈。

7. 本路工會各段區請發九月份經費。應否即發案。

議決：照上次議決案數目即發。

8. 本路工會第一第四第六等段區整委會。開具預算。請求發給開辦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凡段區整委會未接收前籌委會移交之器具。一切新創者。准予按每月津貼數目發給一個月。作為開辦費用。

9. 第一段區整委魏本元。第二段區整委李遵舜。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慰留。

10 路局來函以前委第九段區整委王守誠。因路務難以分身。請辭整委職務。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復路局。整委職務。並不妨礙路務。請轉飭遵照就職。

11 濟南工廠控陳玉亭案。張容慶業已查照明具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轉函路局核辦。

12 前屆常會。議決擬具組織全路工整會具體計劃。並具文呈請中央核奪。現該項計劃與呈文均經擬就。請鑒核辦理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報中央核示。

13 一區呈報。執委徐亮瀾辭職。擬以陳勳遞補。可否予以照准案。

議決：徐亮瀾辭職慰留。

14 六區呈報黨員楊世昌積勞病故。懇請轉呈中央發給卹金。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照黨員撫恤條例辦理。

15 宣傳科提議改編三日刊並出版半月刊案。

議決：照辦

16 宣傳科提議擴充圖書館案。

議決：會同路局辦理。

本路特別黨部為辛丑和約國恥紀念 告全路員工書

親愛的員工友們：

回想起辛丑條約所表現出底國際帝國主義給予中國人的酷殘和壓迫。的確是令人痛心的。從鴉片戰爭以後。各個帝國主義的魔鬼。同時從多方面的來向我國環攻。履行其侵略政策。無理的佔據。蠻橫的掠奪。並且用暴力摧毀

了許多傷心的可恥羞的不平等條約。——我們中華民國的賣身契。在那時人民的權權。政府的昏聩。處處都表露其幼稚的。腐敗的弱點。格外啓發了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所以先有虎門條約。加我們以領事裁判權及關稅協定制度的束縛。繼有天津條約。訂定外人在內地傳教與航行的自由。更有馬關條約。允許外人在中國境內開工廠。還有割地賠款。開租界。租軍港。干涉各種稅務。劃定勢力範圍。并要求鐵路敷設權。礦產開採權。這種種不可勝數的醜事。統統都加害到我們身上來了。同時袒護教徒。勾結豪劣。直接間接方面。凌虐吾民。慘不可言。而官廳畏其權威。亦不能保障。更不敢反抗。甚致於有媚外的勾當。在受莫大痛苦有冤難伸的被壓迫的民衆方面。當然不能不發生一種不可抵抗的中華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熱潮。這種發生是自然的趨勢。而更是很正當的行動。故義和團運動的勃起。是應時而生。應事而生的了。可惜組織不嚴密。進行無計劃。變成無紀律的報復。給帝國主義者的口實。以八國聯軍佔據平津。迫訂了辛丑和約。然而我們今日紀念這不可磨滅的痛心的國恥紀念日。更要紀念當時那種中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之偉大的反抗運動。雖是失敗了。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却成了我們今日打倒帝國主義之國民革命的寶貴教訓。同志們。同胞們。回憶起辛丑條約。確是十分痛心。然而義和團運動的事件。在中國革命史上。佔有一頁很光榮的篇幅。且有很偉大的價值。那是我們不能不欣慰的呢。

帝國主義者的本性。就是殘暴的掠奪——掠奪國內勞動羣衆和國外落後的民族。所以拚命地向中國進攻。自從稱心滿欲的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之後。商品便如流水般的向中國輸入。壟斷原料。購買勞力。掠取財富……以致於使中國舊時的經濟崩潰。手工業者及農民均行破產。游民日多。生活高昂。再加之教徒猖獗。壓迫農民。環境週遭。都予人以莫大的刺激和不快的感情。於是反抗帝國主義的白蓮教支派的義和團。乃乘時在山東起義了。他們的口號是「扶清滅洋」。號召國內許多有革命性的民衆。起來與帝國主義者作直接的肉搏了。——那個昏聩清庭執政的時候。迷於神權怪說。不但不能引導此種激昂的民氣。納之於正軌。反用他做稱功報德的工具。義和團的本身呢。也限於當時的情勢。沒有新興的革命階級。科學的革命理論。弱固的革命政黨。致使一般散處鄉村的農民。缺乏城市底領導階級和準確的政綱政策。不免爲封建階級所利

用了。所以在氣燄極熾的時候。便殺教士。焚教堂。毀鐵路。抗官兵。在津京一帶。實行其「排外」「滅洋」的運動。兇猛的帝國主義者在這時也無法可施。只能暫為逃避。紛紛都到北京去請各國公使保護了。各國公使急招近海各國海軍入京衛護使館。然而仍不能恫嚇住他們的行動。還是繼續的在那裏進行。到了此時。帝國主義者深深地明白了他們單獨的力量。是不能抵禦的了。便實行聯絡其他國家藉着義和團的口實開始其所謂「拳匪戰爭」。向中國進攻。施行其最後的武力侵略。於是俄。英。德。法。美。日。意。奧。八國聯軍。由天津向北京進發。清廷大怒。乃決意宣戰。待到各國援兵來時。天津已陷。而清后亦奔走西安。北京遂無形落於敵人之手。當帝國主義者攻進北京時。便加倍的殺人放火。任意的奸淫擄掠。使中國民衆飽嘗了所謂西方文明的滋味。這是何等的蠻橫強暴啊！京北既陷。各國所佔據的地點不同。利害衝突。便彼此形成了牽制的局勢。然而他們仍然要為建設帝國主義在華底永久統治計。遂強迫中國政府定下了一種賣中國人民於八強國底辛丑條約。陷我們四萬萬同胞於奴隸的悲境。以給我們地大物博的中國於次殖民地的地位。

自有了辛丑條約以來。中國人民便帶了一面很笨很大的枷鎖。同時帝國主義者也就得了一個肆行侵略底法律保障。依照辛丑條約。各國在華能駐紮海陸軍隊。北方國防底大沽口砲台不得復築。北京使館成為國際領土。賠償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復將中國關稅管理權攫去。為賠款的保障。海關聘用洋員。從此以後中國的軍民財各主權。喪失無餘。簡直把我國置於嚴密監視之下。我中華民族自由獨立之主權為之摧殘殆盡了！此外還要為外國死者立紀念碑坊。表示禁止中國以後不能再有排外的舉動。給中國人精神上以重大的打擊。建立個「外人神聖不可侵犯」底信念。唉。唉。這不是貽後患於無窮的辛丑條約嗎。在這裏表示出帝國主義者的陰險。刻毒的心腸。壓詐。欺騙的手段。我們當不能咒詛義和團的行爲是野蠻的。更不能視之為拳匪作亂。我們應當想想從甲午之戰後。有什麼人敢出來反抗帝國主義者的。所謂士大夫之流。誰不是搖尾乞憐帖服在帝國主義者的脚下。更有誰能代表全中國民族以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的戰爭的。同志們。同胞們。我們在崇拜他們的精神之中。要很慎重的認清了他們失敗的原因。他們的勇氣是可佩服。他們的無計劃的浪漫的舉動。我

們要注意到。所以在這個時期裏我們應當要有以下的努力。

本黨是領導國民革命。也就是本着我們固有的偉大的民族的精神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求我們中華民族的生存與國家之獨立平等。我們應當益加奮發固有的民族精神。一致忠誠的團結在本黨領導之下。完成國民革命。并且要懇切的協助政府。完成了訓政的工作。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因為我們知道從前的昏聩政府。不知做錯了若干的事。把我們四萬萬人民都做了物品抵押給外國人了。現在本黨統一了中國。還領導着我們奮鬥。此時我們皆有爲黨努力的機會。我們當然要在本黨的指導之下。努力作雪恥的工作。可是我們還要認清了。這次在東北邊疆擾亂的暴俄。就是前此迫我訂定辛丑條約的主要兇手。我們在今日紀念。尤覺得新仇舊恨。交集胸中。回憶義和團運動的失敗。我們不能不集中力量。誓死作有嚴密組織有偉大主義的奮鬥。以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而求我中華民國永遠獨立。自由於世界之上。

八十餘年來。我國屢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欺侮。締結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事實上已經是帝國主義者的俘虜了。

中國人民呻吟憔悴於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之下。中國民族更不能脫離一切壓迫與束縛。此種亡國奴不如的命運。非我們有血氣的人所能忍受的。然而我們已經是忍受了。今後當怎樣的激勵自己擔負其責任來。挽救我們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實行本黨對外之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尤其要在全世界反帝國主義的革命熱潮中。努力奮鬥。來銷毀我們的賣身契。同志們。同胞們。起來。團結起來。讓我們撕毀這種昏狂的辛丑條約乃至於一切不平等條約。撕得片片的拋在全世界革命的火燄中間去——末了我們要高呼。

廢除辛丑條約及一切不平等條約。

辛丑條約是中國的枷鎖。

辛丑條約是全體國民的賣身契。

抵抗辛丑條約主要兇手——暴俄的侵略。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撤銷領事裁判權。

收回租界。

厲行革命外交。

完成國民革命。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宣傳科印 九，七。
津浦鐵路

本路特別黨部爲總理第一次起義

第三十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同志們：

總理第一次起義。到現在已經是三十五週年了。在日前想到當時滿清政府的昏聩。老大帝國的危險。需要革命。而當時的一般所謂士大夫以及識時務者。雖然是知道滿清的腐敗國勢的衰頹。却是跳不出一個帝制的圈子之外。做推倒滿清帝制的革命美夢。仍然一味的要想怎樣扶持滿清。怎樣改良帝制。因爲他們根本沒有革命的認識。也就不敢或者是不能有革命的勇敢表示和行動了。唯有大智大仁大勇的——總理出乎萬萬人之外。振臂呼號。以革命救中國之說。領導一般憂時志士。做推倒滿清的工作；第一次起義於是遂轟然爆發。警醒四萬萬同胞的睡夢。接連。中國才有前仆後繼的革命鬥爭。所以。光芒萬丈的第一次起義。他是昭示出中國的出路。燭引以後迭次的革命向前奔進我們在紀念的時候，我們要把這一次起義的經過和意義

一〇
細細的咀嚼一下，那才認識了中國革命的趨向和我們努力的途徑。

第一次起義的經過。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中日戰爭。清兵屢敗。高麗既亡。旅威艦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遣使議和。割地賠款。訂喪權辱國之不平等條約。世稱甲午戰役。滿清腐敗無能。至是盡露。人心忿激。總理以國難如此。乃赴檀島及美洲。創立興中會。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翌年方由檀赴美。上海宋耀如同志謂時機已熟。函促總理回國。領導進行。總理恐失時機。遂中止赴美。偕鄧蔭南等回國。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地。因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分主其事。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士及將校數人助理之。已則往來兩地。籌劃方策。謀一舉而奪取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由汕頭。一路由西江。一路由香港。同時直撲廣州。廣州同志則預備武裝響應。計劃已定。祇待彈藥一到。即行發動。不幸以運械不慎。九月九日。被粵海關查出手鎗六百餘桿。爲清吏偵悉。陸皓東同志被捕殉難。廣州機關。亦爲清吏偵悉。事機既洩。總理乃一面設法保全革命勢力。並急電香港機關告以事變。惟香港援軍已於急電到之前數小時出發。到廣州時，隊

中首領朱世全丘四被捕遇害。同時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亦因同謀被捕。後竟病死獄中。至於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克前進。敗後十餘日。總理與鄭士良陳少白等始由間道脫險至香港。東渡日本。此爲總理從事革命。由積極的準備。進而實行武裝發動的第一次起義。

(二)第一次起義的意義 時代背景所形成的第一次起義的革命行動，我們可以尋得出三個重要的意義：挽救中國危亡，恢復民族自由；刷新政治伸張民權與解決民生問題，現在分晰如下：

(1)挽救中國危亡：恢復民族自由，中國民族自明亡以後，滿清入主中國，二百餘年，中國全爲滿族所支配，受其蹂躪，民族間之不平，形勢已甚嚴重。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失敗，武力不振，民情渙散，列強紛至沓來，肆行侵略，任意壓迫；一八五六年再敗於英法，一八六〇年三敗於英法，一八八四年又敗於法，一八九〇年敗於最爾之日本。每經一次之戰敗，即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要塞任人佔領，礦產任人開採，海關憑人把持，交通由人經營，政權聽人宰制，中國民族至是又加上一重帝國

主義的壓迫；民族地位，愈形危險了！總理目擊中國民族受兩重壓迫；將由衰微而滅亡；復感意大利，日本，暹羅振發而興盛，益激勵其精神，奮發其志氣，認定非努力於民族革命運動，不能挽救中國之危亡，恢復民族之自由。吾人試觀與中會之宣言曰：『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鴛食鯨吞，已見效於種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是總理第一次起義之意義，已飽含着民族革命之精神也。

(2)刷新政治，伸張民權，滿清專制政府，以少數之貴族官吏，壓迫多數之人民，政治腐敗，日甚一日，人民內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外受白種之凌夷蹂躪，亡國滅種，千鈞一髮。非推翻此昏瞶專制政體，不足以刷新政治，發揚民權，與中會章程有云：『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讀時賢者，能無責乎？』但是刷新政治，將如何而不至再蹈滿清政府之覆轍，日進清明？

總理又於與中會章程中說：「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恩智為一心，合遐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還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甯也。」足見總理起義前建國主張在實施訓政，伸張民權，以促進政治的刷新，而免奸庸之誤國。蓋不如是，則人民雖不受壓迫於異族，尙不免為國內特權階級所蹂躪，終得不到自由平等的幸福。所以總理第一次起義之意義，即包含着民權革命之精神也。

(8) 解決民生問題，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為，人民一切生活之資料。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帝國主義，以武力為後盾、經濟侵略為前鋒，吾國農業經濟之組織，至是又為其所破壞。而滿清政府僅知壓制人民，不知補救之道。且戰敗賠款，增加人民之負擔，吾人欲圖生存，非將昏庸腐敗之政府推翻，絕難改進，以期民生問題之解決。而解決民生問題，必先使人人發生解決民生問題之要求，和具有生產之技能。與中會章程中說：「設報館以開風紀，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必使吾中國四百兆

生民，各得其所，各滿其志。」是總理第一次起義之意義，即包含着民生革命之精神也。

從總理第一次起義的經過和第一次起義的經意兩方面，我們觀察中國革命的趨向，不僅僅是推倒滿清，要在推倒滿清之後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唯有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能屹立於世界，才能解除中國民族的一切痛苦。我們紀念第一次起義，尤其要認識了這個革命的趨向。然後用我們的精神來努力，我們才天天朝着成功的大途上前進，才能使三民主義實現於中國。

最近中國的政治現象，我們承認是在軍事訓政兩個時期剛剛新舊交替的時候，國內的反動派和國外的帝國主義者夾攻而來，所有裁兵，建設，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及訓政時期工作的進行都不免是困難萬分。但是，我們回想第一次起義時的環境，如何的惡劣，如何的艱險，我們覺得目前的革命進行，是容易得多了。因此我們只有認識了革命的趨向——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而奮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現在我們就環境所需要的革命工作，來高呼：

一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遵守 總理遺教！

- 2,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自由，完成國家獨立！
- 3,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肅清封建餘孽，澄清吏治，建設廉潔政府！
- 4,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努力訓政，伸張民權，鞏固民治基礎！
- 5,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剷除殺人放火擾亂治安破壞產業的中國共產黨！
- 6,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擁護中央，收回中東路，一致的抵制蘇俄侵略！
- 7,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追念殉難先烈！
- 8, 中國國民黨萬歲！
- 9, 三民主義萬歲！
- 10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宣傳科印 九，九。
津浦鐵路

本路特別黨部爲朱執信先生殉難九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同志們！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九月二十日又到了，我們大約不會忘記了，這是九年前本黨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的一個悲壯的日期。在中國的革命史裏，要找朱執信先生那樣人格高尚，學識超絕，精忠效國的革命者，真是「沙裏淘金」一樣的困難！他的平生努力，他的捨身救國，不僅僅是讓後死者照例推崇、照例歌頌；而是要後死者怎樣效法他，怎樣繼續他的精神來救中國。差不多站在先烈靈牌之下，「敬神如神在」那樣誠懇的行紀念式者，目前已算可貴，然而又何嘗認識了先烈，何嘗負了什麼責任來？紀念先烈，這種等於偶像的崇拜，是執信先生平素所最鄙視的；他常常說道：「與其紀念死者，不如責備自己爲什麼不能和死者一樣！」這單簡的一句話，是何等的徹底？何等的積極？他對於紀念死者的人們，充分的有了明瞭，所以，他嚴厲的給他們一個對症的針砭！革命者對於紀念先烈看得如此的有意義，如此的切實，我們今天來紀念他，那麼要如何才不虛愧呀？

在我們已經得到紀念死者的真意義，我們便有追述執信先生一生事業及殉國經過的必要了。從他的少年求學時代，以至於參加革命時代，他的約略的事實，我們只要平鋪的寫下來，細細讀一遍，已經夠引起了無限贊仰，做我

們一切行動的表率，再用不着另外怎麼謳歌，怎麼神描。現在請看執信先生傳略吧：

，「(1) 求學時代 朱先生名大符，字執信，廣東番禺人，父名棟垞，乃一廉介之學者、訓教先生、甚爲得力，兼以先生資質切敏，幼而好學、故至十六歲，即已能遍覽四書，五經，通鑑，念四史，及內經等中國舊籍，十六歲後、才開始研習數學、不兩年、而自加減乘除至代數幾何三角等學，而至於微積分學，皆能精通無遺，並於中國術數之理，亦無不探其蘊奧，且能自編應用的算術。弱冠，遊學日本，習日本語言文字、從事研究政治法律哲學經濟等學。歸國而後，以欲輸入世界文明於中國，非先着手翻譯西洋書籍不可，遂一方盡力於推翻專制光復中華的革命運動，一方乃悉心致力於研習英俄各國文字，前後先生頗盡力於譯述外國書籍，介紹泰西文化，且積極從事於革命的各项撰著，以貢獻於國人，而啓發國民之革命思想。革命思想之普遍全國，先生之功爲不朽焉！」

「(2) 參加革命時代：

A. 辛亥以前 民國紀元前七年(即清光緒卅一年) 總理集合英俊，成立中國同盟會於東京，刊行民報，鼓吹革

命、先生翼贊 總理甚力、曾著有「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一篇，與胡漢民先生所著的「土地國有」等篇，都爲當時發揮與闡揚民生主義最重要而有力的文字，予革命思潮以極大的影響，以使之瀰漫普遍於中國，而促進革命運動之爆發。光緒三十三年，先生協同姚雨平張森村，劉古香，姚壁樓，吳雨蒼暨鄒魯等、在廣州暗集同志，各就所知，分途連絡進行，運動陸軍速成學校一二班、虎門講武堂一二班、及學兵營一二班之革命份子，均聯成爲一氣、其後此數班即充當新兵頭目、故新兵中之革命空氣，遂因之而大張，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革命之役，新兵之能成爲革命之主力軍者，實先生當時努力從事運動之力也。是年適總理在鎮南關舉義失敗，先生遂與胡毅積極從事運動各地之民軍，以謀佔取廣州。翌年清光緒載恬母子死，黨人復謀乘機舉義，先生以民軍一時未能集合，祇可響應不能發難，於是乃約由防營先行首議，因事洩，譚復，萬謙等數同志死焉。當辛亥年三月廿九日，先生與黃克強等，率領革命同志約百餘人，焚攻廣州督署，先生奮勇當先，直入督署內親行逼索，旋因衆寡不敵遂敗，七十二烈士殉焉，先生亦身受重傷，隨戰隨走，幸免於難。

B. 辛亥以後 辛亥武昌起義，推翻清室，建立共和，全國相定，先生乃與胡漢民先生等，積極在廣東勵精圖治與民更始，詎意民國二年，袁賊世凱之爪牙龍濟光，率兵據粵，壓迫黨人并欲滅先生全家，先生不得意去粵，攜弟東渡日本。民國三年十一月，又擬入粵謀起兵逐龍濟光，以事未果。其後乃追隨 總理另組中華革命黨，併努力從事於討袁運動，及護法運動等役。民國七年以後，先生與胡漢民、廖仲愷、戴季陶諸先生，為喚起民衆以實際參加國民革命，因努力於宣傳方面之工作，創辦建設月刊，積極進行。但時當廣州軍政府為桂系軍閥陸榮廷莫榮新等所把持，專橫苛暴，不堪理喻，先生乃又隨 總理及戴季陶先生離粵赴滬，此後常往來於漳州香港與上海之間，以接洽軍事，努力革命運動。迨民國九年，桂系匪軍愈益肆虐，先生乃至虎門要塞司令部，謀聯絡民軍以驅逐桂系匪軍，而救粵民，豈意遂於是年秋九月二十四日，A 匪司令部不及半里之地，為桂孽指使匪軍戕害。於是對於 總理主義篤信力行之朱執信先生，辛亥前後之「國民創造者」「民國維護者」，遂為黨為國，為主義為國民而殉焉。

根據以上粗略的敘述，我們對於執信先生的人格，捨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身為國的精神，大概已不難想見。可是，另外特別要提出來的是：先生是精勤刻厲，學識超絕的；潔已奉公，不治家產的；切實深遠，奉行主義的；忠勇為國，不惜犧牲的。一個偉大的革命者，我們實在沒有什麼好的藝術的文字，可以完全形容他，完全表揚他。我們紀念他的時候，還是要趨重先生所說的一句：「與其紀念死者，不如責備自己爲什麼不能和死者一樣？」這才死者的精神有託，死者的遺志能成；紀念便切實的有意義了。末了，我們高呼：

1. 朱執信先生不但是本黨的忠實信徒並且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和維護者！

2. 繼續朱執信先生勤儉高潔的精神來建設新中國！

3. 繼續朱執信先生積極鬥的精神肅清一切反革命勢力！

3. 紀念朱執信先生要肅清惡化份子腐化份子！

4. 紀念朱執信先生要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5. 紀念朱執信先生要團結起來爲黨國去奮鬥！

6. 紀念朱執信先生要始終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完成國民革命！

8. 朱執信先生精神不死！

9. 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宣傳科印
津浦鐵路

本路特別黨部刊載亡國的辛丑和約十

二款全文及其附件

訂約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

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穆 默

大粵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齊 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姚 士 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

萬 羅 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柔 克 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鮑 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 道 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忠世襲爵

薩 爾 瓦 萬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克 羅 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 格爾思

今會同慶親王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

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

照允足滿諸國之意妥辦。(附一件)

第一款 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

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

旨(附件二)欽差醇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

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

，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

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

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敘大清國大皇帝惋惜

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

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

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

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

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

津浦鐵路本報 業務

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築之奠，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債卸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漬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澆垢雪海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

並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禁令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及專為製造軍

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年八月二十

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

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

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償卸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

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准付諸國償款海關銀

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

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

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

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銀之價易金如

左：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另五五，即奧國

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元零七四二，即法國三

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元四另七

，即荷蘭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

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

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

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

百另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以本

，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

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

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

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

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

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厘付清；又利息每屆

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

日付給。乙此次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

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

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

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

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

以移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

，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

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

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

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關各進稅俟前已作爲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入，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粉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稅。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奉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貨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河北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抽免。

租建 第七條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增界，以爲專與住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駐兵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各砲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豬沽，蘆台，唐山，溧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禁令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

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特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訂約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糧費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設官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並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飭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親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

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於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李鴻章電悉覽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旨醇親王載澧着

津浦鐵路公報 鐵路

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大德國敬謹將命前由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磨昌均着隨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件三

為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屢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成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國家意向茲奉回諭德國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畔友邦現經奔勦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案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驚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論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饒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惡貫盈天着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亦應得着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着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光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着傳

旨即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璽暨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祖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屬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着追奪原官即行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着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尙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着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既尙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着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着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着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禮部尙書啓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着先行革職着奔勦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

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李鴻章報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懲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卽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卽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着卽賜令自盡派陝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着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卽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示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猖亂勢日熾張朝廷以剿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元本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宜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尙著勞勩應卽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在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茲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軍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甯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道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甯光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着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閣奉上諭戶部右侍郎

那桐着賞給頭品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
將命欽此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件十

京都左近被汚漬之諸國墳塋清軍英國墳塋一處法國墳
塋五處俄國墳塋一處共計七處

附件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
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器械一概不准販運
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十二

爲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歷本年五
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自賠款一事各
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
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
案旋准覆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
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
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
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

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國
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覆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
前此照會中將中國艱窘情形布達茲准來文以所擬每年
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
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
旨各國債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款遵
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
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
寬展其期上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還本下
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爲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
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息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
干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
年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爲還本若干分爲付利一切
詳細辦法尙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
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示知
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覆貴大臣迅速轉知諸國全權
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日本欽差領銜全權大臣葛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類 字 E	類 字 D	類 字 C
<p>止九九三自九年還四兩一 百年十一零還本十一百 四至二千四百息年千十五 十一年九四分款還九五 年千起百九之按清百兆</p>	<p>百年年千四百息年千五 四至起九零分款還九十 十一二百一之按清百兆 年千十自二年還四兩 止九五六一零還本十一</p>	<p>百年年千四百息年千五 四至起九零分款還九十 十一二百一之按清百兆 年千十自二年還四兩 止九五六一零還本十一</p>
<p>兩 萬十六兆四 利</p>	<p>兩 兆二 利 萬十二兆三 本利 百五零</p>	<p>兩 兆六 利 萬八十二兆九 本利 千四</p>
<p>萬六十四兆五十 本利 十五百三千六</p>		
<p>二九六零之 C 加四六數十即 年百自八數 D 上七零百兆四 起三一五即四 A 七四分兩百 十千五七字 B 或一之總</p>	<p>十一四即三上六四數十即 六千零五字 A 七零百兆四 年九仟零之 B 或二分兩百 起百百數 C 加六之總</p>	<p>十自七數四或四數十即 五年二千四即二加零百兆四 起百九零五字上壹分兩百 百零六零之 A 二總</p>

數總類各 ELCBA		現在每年攤 付欠款以海 關及厘金進 款作抵之數	欠 泰 西 款 總 數
兩		兩	兩
百五千九萬二十八兆八十		萬十兆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百五千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百三千九萬九十八兆九十		萬十兆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百五千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百三千三萬八十二兆三廿		萬十兆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百五千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百八千三萬八十四兆四廿		萬十兆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百五千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十五百一零萬五卅兆五卅		萬十兆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百五千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應付之總 數卽九百 八十二兆 二十三萬 八千一百 五十兩			

附件十四

使館界綫說帖

- 一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二字處
- 二字處在大清門前周棋盤街白石欄東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英尺至三字處
- 三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四字處
- 四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綫往北或循房式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五字處
- 五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城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六字處
- 六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零八英尺至七字處
- 七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

六百八十一英尺至八字處

八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九字處

九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十字處

十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於長安街省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十一字處

十一字處在城牆上即孫崇文門西北，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十二字處

十二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南面城梁亦在內至一字處

附件十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為名糾眾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團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奸勇鬥狠之私習為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又深痛恨業經嚴

飯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勦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團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尙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甚嚴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况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違事敗之後點者遠颺儒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大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鬥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拿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爲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專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叠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

津浦鐵路公報 憲報

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陳見須知修好睦隣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爲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着再責成各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倘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卽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頒出示曉諭以期官兵交警永革澆風
欽此

附件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

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滬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人（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地岸口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地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均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爲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均可隨意聘請以爲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賂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力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船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地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設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碼頭等工以及

各浮碼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
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
費隨事向責成之人有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
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標之
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標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
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
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與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
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
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
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
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
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

津浦鐵路公報 業務

及飭令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
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
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
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
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
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
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
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
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
施 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担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
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
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
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濱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D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劍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樂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地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以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

淞者言免抽以上所之鈔銀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價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地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銀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此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

個月內經營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各國大臣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條所述各。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爲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着改爲外務部班 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着授爲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尙書瞿鴻禨着調補外務部尙書授爲會辦大臣大僕寺卿

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着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精之處着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欽此

附件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乾清宮正殿 (二) 諸國使臣覲見時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乾清門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 (三) 每值使臣呈勅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加用黃轎如親王所乘之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 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手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覲見禮節所議各門所回 (五) 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如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 (七) 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禮制有所不同

本局聯合紀念週補誌

第十九次

孫常務委員鶴皋報告

「關於本路的幾個重要問題」

本路特別黨部及本路管理局于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管理局會議廳舉行第十九次聯合紀念週到者特別黨部及管理局工作人員二百餘人由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孫鶴皋主席開會如儀 孫常委員報告略謂各位同志各位同事在過去一週間關於黨務政治的各項重要消息諸位在報紙上都已經看見過而且一定很清楚了用不着今天再來細述兄弟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關於本路的幾個重要問題一貨棧失慎事件本路浦口貨棧第二第三兩號不幸于上週失慎其所以起火的因原雖經數日來的過細推求和嚴密調查但是到現在仍未得有準確的報告這次被焚的貨物總共有兩千幾百噸商人方面亦實是受了很大的痛苦況且又值舊曆的中秋節日前轉運公司曾派來許多代表痛哭流涕的請求本路予以援助本來在貨物尙未裝運以前一切責任在棧單上寫明仍是各由他們自己去負的然而本路亦係營業的機關與一般商民應當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如果在我們力量所及或者是事實上所能辦的我們沒有不很誠懇的給予相當援助以謀其善後同時我們要註意本路

貨棧共有數十個之多以後對於這種不幸的事件應如何的慎密防範這並不是兄弟一人的力量所能辦到的老實說就是要靠諸位同心協力去負責再則對於浦口的往來軍隊也須有一種嚴守的規則總能保護路產安全防上不幸事體的發生但這一層已陳報當局長官會同衛戍司令部負責辦理以後的治安定可完善二車務問題本路客貨車現在已經有一千多輛機車也有五十多個比較以前總算增加不少了惟本路待運的貨物也日漸加多所有車輛仍屬不敷應用現在機廠正在努力修理損壞的車輛至於行車速度從前一小時能走二十里現在因爲枕木許久未換路基損壞的關係速度不得不較緩故對於恢復速度爲目前最緊要一件事關係路局經濟及民衆便利甚爲重大現在本路已向美國添購該項枕木十五萬根本年十月中旬可以裝到最少限度可以由浦口換到濟南將來必能恢復原有的速度以後收入方面一定會好的許多其次就是收回關外扣車孫部長前次北上視察曾經接洽這個問題至於添購車輛孫部長亦預備在比國庚款項下提一部份去辦本路將來或者可以多分一點車輛此外就是國內各銀行亦願意幫忙我們借款添購車輛這是因爲我們欠着他們的錢他們希望欠款的償還所以如此如果這兩步擴充之後本路車輛當然不成問題至於成

續如何全視我們服務員之效力與否當精益求精的努力去改良切勿自暴自棄庶幾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三債務問題本路的築路借款分南北兩段全部數目大約有一萬一千餘萬元中間已四五年未曾付息至於材料欠款及銀行欠款員司欠薪等項大約共有三千萬元現在我們正在清查整理內國銀行方面已開始磋商其次要着手的就是材料欠款欠薪一項亦經局務會議議決定有清查辦法通令各處調查確數我們應該知道在路上服務待遇總還不差且將來希望也還不少所以大家應當振作起來無論員司工友對於個人能力所及的地方應當竭力爲本路建設庶幾破壞不堪的本路方不難整頓完好此外尙有須附說的蔣主席最近發表一個重要通電限期舉辦保甲清查戶口這個確是肅清匪共的根本計劃也就是正本清源的唯一方法第一步先把自己的戶口調查清楚以後第二步再來調查旅華的外人如此匪共便無所寄託便能逐漸消滅國家綏靖民衆樂業這項工作是多麼的重要我們本路工人員司有二萬多人雖通電未曾叫我們清查然我們鐵路沿四省之遠所有員工均居住在鐵路範圍之內如不自行清查恐地方上不便過問所以爲協助地方清查起見我們應當趁此機會也舉行清查運動把全路戶口也作一種慎密的調查以補地方清查之不足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第

研究

黃河橋毀壞情形之報告

(丑) 懸橋重心之南移。南伸臂因之略為下彎。

子項因有重要性。於後節另條論列之。丑項係直接受子項影響之效果。因承負懸橋之樑柱向南傾斜懸橋重心南移南旋點之抗力增加。促其下降。南伸臂亦略有彎曲。但不甚重要。

丙 懸橋懸點之扭歪狀況

在造橋時期XVII及XXIX兩懸點處各有240公厘圓徑之栓。塞入栓眼。以便建築。至橋工完後。XXIX處之栓取出不用。XVII處之栓則易一短者。懸橋接鉸上所留之栓孔。係280×480公厘為使XVII懸點成半定式。另於接鉸內左右各加一鉸。各帶栓眼280×320公厘。以十枚26公厘圓徑之插螺絲接合之。(參觀第三圖)全懸橋之脹度概為接點XXIX及29所應付。

北錨臂被炸下墜時。臂橋全部如一橫桿。以第九號橋墩上接點I為支點。伸臂南端向上掀起。XVII懸點處之栓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隨之向北移動。上述之二十枚插螺絲。均經剪斷。栓更向北走隨將接連懸橋桁接鉸之北隔板擠彎。栓眼似已擠長。因附近栓之接鉸邊。已成一曲線形。量得曲線頂高約十五公厘。此種形變。必係栓擠栓眼用驟然之衝擊力。以拉斷二十枚插螺絲。計其力約有二百噸之鉅。但栓與眼相切面。只有八百平方公厘。準個應力已至每平方公厘二十五公斤。足使栓眼周圍鋼質。超過彈性限度而成為永久變形

為斷定節點XVII之張開與兩懸點之比高之關係。可由原設計書中查得在兩懸點比高六十七公厘時。節點XVII張開三十五公厘依水平測量。節點(17)已高出節點(29)26公厘。則懸點之張開。可以比算而得等於123公厘。平時栓與栓眼間兩端均有四十公厘之留空。至附鉸拉斷時。留空驟增至120公厘。其多餘十九公厘之數。雖跨水橋桁膨脹時終可將眼放長。但為數甚微雖栓上所受之力。未嘗不可由懸橋上肢遞傳至XIX節點。但衝擊力太驟。不易傳遞。故結果西桁栓眼拉長十五公厘。東桁栓眼拉長十公厘。

擺柱與外包掛柱之關係。亦宜有深切之注意。由第四圖之示意圖表可見挂柱向北傾斜。並栓與栓眼間互相移動。在 120 公厘時。擺柱上樞中心與挂柱中心可相離至九十二公厘。實際量得者。與推算而得者頗相符合。現擺柱之鉚釘頭與外包挂柱之第一拉條相切。而使之略向外彎（觀第三圖）此種情形。東西桁大致相同。至節點 $x_{11}x_{12}$ 處。擺柱完全在挂柱內旋轉其位置。此必另有原因。決與炸力無關。

懸橋空與伸臂空橋頂聯結架相交於 $x_{11}x_{12}$ 及 $x_{12}x_{11}$ 節點處橫撐上（觀第一圖）在相交處。係用一栓穿入一方塊。而此方塊。在平接鐵上長方栓眼中滑走。平時方塊與栓眼留栓八十五公厘。今已量得二二五公厘。（照片一一）。栓及栓眼均受相當之擠傷。

其他活動部份。如假肢桿 17—18 及 28—29 之兩端栓。橋底聯結之栓及栓。

丁 溫度感應

此橋設計所用溫度。為自攝氏 0° 下 30° 至 0° 上 60° 。以 0° 度上 10° 為經常溫度。所有活動部份。如防脹承座栓及栓眼。均依此佈置。使在攝氏表 10° 時。各粘垂直並居

中之位置。各空橋防脹承座之現在位置。確與依攝氏表 10° 為經常溫度推算而得者相符。

在受傷節點 x_{VII} 之溫度感應。最宜深切注意照上節所述。懸橋接鐵及栓眼均已變態。擺柱傾倚。及北鋪變成固座不能應付脹縮各情形。如溫度再往下降。恐發生以下之結果。

(一) 因節點 x_{VII} 張開增而擺柱之傾度過甚時。恐於上下樞發生複雜之變態。在上樞處雖擺柱與隔鐵座之交角。並不甚大。但抗力之橫部份。足使挂柱之第一拉條之鉚釘頭脫離。其釘幹在下樞處擺柱與挂柱交角。必以溫度下降而較大。下樞之上下鑄鐵。必有相切之時。則下樞不能再動擺柱中發生彎力。極不相宜。

(二) 伸臂及懸橋之冷縮。與北鋪臂因毀壞塌陷而加其下壓。均足使受傷栓眼。擴大扭傷。

(三) 來月天氣日寒。日夜溫度相差漸大。北鋪臂變成固定構造。無法應付脹縮。恐因溫度感應發生之應力或較規定之活重應力為大。或竟在斜撐上抵消靜重應力。而變成反復應力。

(四) 鋪臂應於溫度每下降一度時。縮短 1.5 公厘。現

在承座變成固定。此縮短之拉力。足使毀壞之橋端橫梁。在墩頂上滑走。而現在縱繫橫梁及桁架間僅存之少數鉚釘恐被此力拉斷。

自九月十日後。節點XVII。XXIX及29三處之伸臂外接鉚及懸橋內接鉚之相互移動。曾逐日注意。而量其鄰近兩上肢之角形條。相距孔隙。經常溫度 0° 時之原孔隙。均係120公厘此次所量孔隙變化在XXIX及29處。確依溫度上下而變更。惟XVII處則移動甚少。移動之數。亦可由外接鉚之外邊與內接鉚上舊油漆痕相距之數以證明之。栓與栓眼實際之相互移動(參觀第三圖)可以D-120代表之。D係隣近兩桁上肢之上下兩角條間之平均孔隙。由第四圖附表所列之孔隙尺度。試觀節點XVII之孔隙無溫度差度變更至三十度。而終在240公厘左右。可見該栓移動必被栓眼扭歪後之特殊狀態所限制。而不能自由。如北錨臂有變動。該栓位置之趨向。亦須先勝過扭歪後各切面之磨阻力。並懸橋之惰性。乃能將外力遞傳至節點XXIX

戊 毀壞部份之詳述

各橋空之毀壞梁桿及零星結構可分兩類(一)須更換新件者。(二)尚可在各橋上修理而拏結者。

(一)結構各件須更換者。

東西桁下肢 北錨臂北端東西桁下肢之耳頁均已脫離接鉚。向外彎折。

(照片十三)此兩肢均須於最近拏接點拆除更換新料。

橋端橫梁 此梁炸傷最烈在橋樺炸散時。此橋驟落於墩頂。腰鉚鼓彎數處。角條大致扭歪。非全部更新不可。

橋樺 桁桁下之橋樺。完全炸成散塊。須更換新料。此包括軛軸及上下兩鑄鐵而言。

接鉚及零件 節點O處之接鉚聯合幾毀壞殆盡。將來新下肢與梁端橫梁相聯接。須換新接鉚及新隔鉚。

其他梁桿及零件 除上列者外。在O節點處兩縱梁之托梁。北端桁幅之底聯結架。及橫梁XVII節點處橋頂聯結架之一套零件。橋端桁幅處挂托驗橋搖車之工字梁兩根。連同托鉚均須更換

(二)結構各件尚可修理者

東西桁之橋端斜撐 西桁橋端斜撐。似尚完善。惟東桁斜撐底角條之下部之向外徑。在500公厘之長度內向上卷曲七十公厘。在內之耳角條亦向上折彎。故底角條應糾直。耳角條必要時亦須更新。

縱梁及其結合 北鋪臂北端桁幅內之縱梁似尙完善。但與橋端橫梁聯結之角條。俟橫梁拆除時。須詳細檢查。如必要時。須更新。西縱梁與橫梁相連之頂接鉸連同聯結角條。均須更新。

其他結構零件 第XIII節點處。懸橋鈹內之擠彎隔鈹。應於舉起錨臂時。將其擠回原狀插螺絲亦復補上之。

已 未壞梁桿之彈性狀況
照上列各條直接受傷之各肢桿。爲數並不甚多，但爆炸之影響。實蔓延至南端塔柱。似有檢查各梁桿之彈性狀況。是否受有過大應力而變形之必要。故可疑之各梁桿，均應較量其長度。固無準確。之儀器只可比較各梁桿上下角條之長度，與規定之數。似尙可得其實際受方之狀況。量得之數。列表於後。

第四表

東 桁

桁 幅	梁 眼	頂 緣 之 長 度		底 緣 之 長 度		頂緣與底緣相差之數
		量得數	規定量	量得數	規定數	
0-1	橋針端撐	13835	13849	13170	13154	+30
1-2	斜 桿	12520	12516	12730	12726	0
2-3	”	12750	12743	12850	12848	-5
5-6	”	12710	12708	12664	12957	+5
6-7	”	12761	12755	12947	12938	+3
7-8	”	12760	12758	12940	12936	+2
15-16	”	16440	16442	16910	16909	+8
16-17	”	13141	13144	12715	12714	+4
17-18	”	13041	13040	12790	12781	+8

桁 幅	梁 桿	頂 緣 之 長 度		和 差 數	底 緣 之 長 度		和 差 數	三 條 與 底 緣 相 差 之 數
		量 得 數	規 定 數		量 得 數	規 定 數		
0-1	橋 端 斜 撐	13840	13849	- 9	1316	13154	+12	+21
1-2	斜 桿	12520	12516	+ 4	12730	12726	+ 4	+ 0
2-3	"	12740	12743	- 3	12850	12848	+ 2	+15
5-6	"	12710	12708	+ 2	12965	12957	+ 8	+ 6
6-7	"	12760	12755	+ 5	12950	12938	+12	+ 7
7-8	"	12765	12758	+ 7	12940	12936	+ 4	- 3
15-16	"	16445	16442	+ 3	16915	16909	+ 6	+ 3
16-17	"	13140	13144	- 4	12720	12714	+ 6	+10
17-18	"	13045	13040	+ 5	12790	12781	+ 9	+ 4

上表第五及第八兩項內之十號。係表示量得之數。較規定之數為長。最右一項之十號。係表示彎曲之數。即上角條短於下角條。

以上各長度之變形。不外下再三種原因。

- (一) 溫度變更。
 - (二) 靜重之內壓力。
 - (三) 節點毀壞之影響。
- 量測時之溫度較尋常度溫約高攝氏表20。故十二至十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四公尺長之各梁桿應脹長三公厘。各梁桿之彈性伸縮。在准許應力150公斤平方公分及 $E=2,150,000$ 公斤平方公分。約得 $\frac{1}{100}$ 之原長。依此推算。此項梁桿應伸縮六至七公厘。外加量測之錯誤二公厘。則因溫度及應力所生之引伸拉力。各桿不得超過十二公厘(8+7+2=12公厘引伸)。壓力各桿六公厘(3+7+2=12公厘縮短。)

接此核對上表所量之數。除桁幅0-1及6-7外其餘各桿。頗甚完善。惟桁幅0-1之斜桿彎度其數頗不謂小。照

理論推算准許之彎度。假定梁桿所受力率係平均的。重心軸線兩端切線之旋轉度。等於

$$\frac{N_1 - f_1}{EI} = \frac{f_1}{CE}$$

。為重心軸線至頂邊之距。 f_1 為准許應力。令 ϵ 等於最大准許上下角條長度之相差。則

$$\frac{D}{2H} = \frac{f_1}{CE} \cdot \frac{C}{I} = \frac{2}{C \times E} H \times f_1$$

假定 f_1 及 E 均用前數 $H=800$ 公厘 $C=472$ 公厘。每準個長

$$\frac{D}{I} \text{ 等於 } 2 \times \frac{800}{472} \times \frac{1150}{2150000} = 0.0182,$$

由上表所得之差度率。東桁為 $.00217$ 西桁為 $.00152$ 。可知東桁受力較大。雖上列各數不過約數。但該斜撐底各條。既有微傷。復多變度。似宜注意。

桁幅 S_1 內之斜撐。係一壓桿。而量其長度。非惟不短。而反伸長東西桁相同。此桿設計所定之准許剪力甚小(187 磅)。人約在錨臂被炸上掀及下降時。此桿受力亦超過其耐力。當爆炸時。該桿所受拉力。未必小於 300 噸。連同 S_2 桁幅之靜重所生之剪力。其應得伸度約等於

$$\frac{300 \times 12850}{2000 \times 187} = 10 \text{ 公厘 (剖面 } 187 \text{ 平方公分平均長度 } 12850 \text{ 公厘)}$$

雖 300 噸尚在桿該彈。性限度之內。但縱有壓力而伸度並不抵銷。實有復查之必要。

北端錨臂橋座變更狀態。亦有研究之必要。前係活動觀座。今則橫梁底面。緊切墩面。儼如固座。此種固座之牽制行為。加以他端塔柱。亦係固座。如有溫度變更。必於結構上發生複雜應力。此可以說明雖將各重要原動力逐項列入。而量得與規定之長度數。仍有不符之故。

庚 鉚釘接合與接鉗

網橋係關節組成之構造。其鉚釘接點之強固性。極為重要。懸釘接鉗。不可不詳為檢查。故 0-1, 1-2, 2-3, 6-7, 7-8, 16-17, 17-18, 28-29, 29-30 各桁幅內之各接點之所有鉚釘。均用擊錘。逐一檢驗。查得除橋端各鉚釘。業經大破壞外。其餘鉚釘。均甚完善。並無拉斷及鬆活情形。此事實足以證明軸緊及水平測量結果。本已表示扭歪並不甚烈。但受傷鉚釘。雖有鬆活。或為釘孔擠緊。亦能暫示堅實。做在壞橋空舉起後。各鉚釘接洽仍應復查一次。

節點○處之鉚釘接合。亦宜特別注意。錨臂全部。現實懸於壞墩上之橋端橫梁桁架與該橫梁之鉚釘接合之負荷力。大為減損。已不及原有之半。實東西兩桁連接角條與主要接鉚間之完善鉚釘。只有十四枚。其安全耐耐力。未必能超過七十噸錨臂橋抗力。納 224 噸。則該處鉚釘受力量。實已過准許耐力三倍各鉚釘縱有已壞之鉚釘勉力相助。亦必在拉斷危期無疑。在桁架平面內。其接鉚雖已完全變形。橋端斜桿及下肢與接鉚相接之各鉚釘。似尚完善其他各接鉚。除×VII外，均尚完善。×VII之接鉚受擠栓孔之壓力。向北擠出。

辛 其他細節及附件

除桁架及橋床所受損傷外。其他零件。亦有必須修理者。如軌道旁走道之洋灰板欄杆及架(照片十四)電線托架等。並北錨臂下之檢橋搖車。完全毀壞。亦須更新。

第五節 第八空單式橋架之毀壞狀況

甲 概況

第八空單式橋。在壞墩上被炸力舉起。而全部向北推移。其內應力必較一端固定之錨臂為小。且此橋構造較簡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縱有損壞。只限於該空本身。不似臂梁橋空之能傳遞他空者。所有接點。均強固的。並無活動樞紐。北端錨座。可完全應付溫度感應。據上列原因。此橋損壞情形。並不嚴重。可用尋常工作法修理之。

乙 橋架之扭歪

炸力之一部份。為橋身全部移動。吸收。故該橋之扭歪甚微。軸線支距水平及桁幅之測量。均足以資證明。雖西桁間略有垂直面之扭度。損痕亦屬甚微

丙 毀壞部份之詳述

(一) 結構部份須更新者

東西兩桁架。桁幅間之下肢。西桁下肢。已全部脫離橋端橫梁而彎折向外。其底部下落於壞墩之頂。東桁情形較佳。下肢之東頁已剪離接鉚。而西頁仍有幾分連接。橋端橫梁。此兩肢桿均須自拉力拼接處起。更換新料。

橋端及居間橫梁。橋端橫梁完全毀壞。(照片十三)連同梁端接合隔板縱梁之托架縱梁之上下接鉚等。均須同時更新。至節點○處之居間橫梁。則腰梁上彈穿一孔。圓徑約 150 公厘。此梁亦須更換。

縱梁。毀壞桁幅○間之縱梁。似宜更換。固節點

b 處與被毀橫梁結合底部之鉚釘。被剪甚烈。其腰鉸或因承力過度而受傷。東縱梁并在第一及第二加勁桿間底邊角條。頗有損傷。

橋樑 此橋之兩固座。均被炸散。須完全更新。

接鉸及零件 節點 a 處之鉚釘接合。損壞頗甚。接鉸及隔鉸均須完全更換。(照片十五)

橋底聯結架 桁幅 a, d, b, c 間之底聯結架。連同零件。均須更新。

(二) 結構部份可以修理者
東西桁之橋端斜撐 東桁之橋端斜撐。尚頗完好。但西桁東頁底角條外脛之角。彎折向上。尚易矯正。

橋門結聯架 南頭橋門聯結架因東西桁間垂直面之扭歪。略有變形。將來該橋舉起後橋門聯結架之結合處。均須詳慎檢查。中心接鉸剪斷之鉚釘。須更換新釘。

丁 未壞部份之彈性狀況
量得東西桁數梁桿之長度。列表如下。

第五表 東 桁

桁 幅	梁 桿	頂 緣 之 長 度		相 差 數	底 緣 之 長 度		相 差 數	頂緣與底緣相差之數
		量得數	規定數		量得數	規定數		
c-b	橋端斜撐	13890	13898	- 8	13305	13303	+ 2	+10
b-c	斜 桿	12710	12707	+ 3	12908	12910	- 5	- 8

西 桁

桁 幅	梁 桿	頂 緣 之 長 度		相 差 數	底 緣 之 長 度		相 差 數	頂緣與底緣相差之數
		量得數	規定數		量得數	規定數		
a-b	橋端斜撐	13905	13898	+ 7	13295	13303	- 8	-15
b-c	斜 桿	12710	12707	+ 3	12905	12910	- 5	- 8

照上節研究臂梁橋彈性之方法。施於此橋可知此橋除毀壞部份。各梁桿受力。並無超過彈性限度之處。

戊 卸釘接合及接斂

照檢查鋪臂辦法。此橋各卸釘接合及接斂亦均詳查。其強固性桁幅 $a-b, b-c, c-d$ 受橋下墜之影響甚鉅。其所有接點。均經詳查。除受傷接點外。其餘兩桁之各點。均甚完善。並無可疑之卸釘。至橋端節點。其情形與鋪臂接點○相同。全橋僅恃少許未壞卸釘之力。令壞墩上之橫梁承負。該處之接斂。均已彎折而成形體。但下肢與橋端斜撐間之卸釘接合。仍足維繫其負重。

己 其他細節

其他損傷之細節。如走道洋灰底架欄杆以及零星細件與鋪臂相同。

第六節其他單式橋空之狀況

所有單式橋空。自第一至第七。及橋梁臂端空南。一均經逐一檢查。除幾處偶然彈傷外。大致完善。茲將其較爲重要者。列舉於左。

甲 第一空單式橋空(自天津方面起)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北端橋門聯結兩桿。連同接斂。均受傷。須更新料。(照片十六)

乙 第二空單式橋空

南端橋門聯結架之底繫條。須更新料。(照片十七)

丙 第四空單式橋空

東桁空端第三桁幅之斜撐之底角條。折彎向上。其屢斂亦鼓彎。(照片十八)

第三篇 毀壞橋空之舉起及修理

第一節 舉起之工作

觀於前篇所述之毀壞狀況。下墜之橋空。現雖兀立。而情勢實甚嚴重。如第八號橋墩。稍再下沉。或懸點 XV 增加扭度。臂梁橋之平衡。必受影響。此種情形。如壞墩頂因炸裂孔隙內。含水分冰結而發生崩解。不難實現。如是則鋪臂空或將墜落。懸點 XVI 更將張開。皆爲甚不願見之現象。壞橋自被炸迄今。雖並未設施任何預防計劃。尙能支持原狀。但經過今冬。尙仍能不變現狀。雖亦不

敢斷言。故吾人建議將壞橋舉復原有水平位。愈速愈妙。

查原來設計條款。計劃錨臂空及臂梁所用之集中節點重。每桁約 210 噸在懸點 X_{VI} 及 X_{IX} 懸橋空所生之靜重抗力。每桁約 210 噸。以此計算。錨臂北端靜重抗力。每桁得 210 噸。第九及第十橋墩上之抗力。每桁得 140 噸。舉起此種重大之橋梁。其方法之採用。不可不詳慎研究之。

在規模較大之鐵路。有充分之工作設備。熟練之長班工人。可資應用。則改造橋梁之任何計劃。均不難履行。但觀於現時國有各路之工人及設備。此問題之解決。則大不相同。

甲 舉起之擬議

黃河橋之破壞。引起許多工程司及包工之注意。各種舉橋之擬議。隨時而來。吾人甚願節述各擬議。併入本報告。以資參考。

浮起法 此計劃係將橋架承托於充足容量之駁船上。設法浮起。將駁船在三節點處下錨。乃用適當之唧機。以水爲壓輸物。節制該船之升降。此項計劃。只能行於深水河之足以維持駁船水量者。今墜橋空下。乾涸無水。無討論之必要。

拆卸頂起法 此計劃係在第六節點。造一臨時支座。

並將此點上肢拆卸。解開橋桁之連續。如是則伸臂重量。幾與 $9-14$ 之錨臂重量相等。估計用一五十噸之千斤頂。在第六節點下。即可舉起此橋至水平位。其餘自 0 至 6 之錨臂部份。可作爲單式橋處理。用少許小量之千斤頂。在 $1-2, 4, 6$ 各節點處舉起。爲安全計。於第 10 節點下。造一強有力之樁木支座。足以承托懸橋重量者。以防萬一在舉橋時。懸點 X_{VII} 之栓節損壞。失其效用。對於單式橋亦可應用此理。在節點 P, S, O, R 各造一臨時支座。將壞橋舉起。此項計劃之便利。在可用多數輕量貨值之千斤頂。但同時拆卸及重裝工作。需費太鉅。幾完全取消其採用之可能性。

利用壞墩頂舉橋法 此計劃之動意。係因原來設計。本有在橋端橫梁加動桿下舉起錨臂之設備。如壞橋墩尙可利用。即在橋端橫梁下。着力舉起。則臨時支座之糜費。可以從省。且需要舉起之力。此處較他處爲小。此橋舉至原水平位後。可於各居間橫梁下。各縱梁結合處。安置足承集中一桁幅之靜重及活重之樁木支座。俾全錨臂重量。可以勻配多數支座。墩頂之千斤頂。得以抽出。以便拆卸毀

壞部份。此項計劃。如進行順利。必較前述者爲省。但墩頂及橋端橫梁結合處。自經過詳細檢查後。覺此計劃之能否實行。尙屬疑問。因橋墩橫梁於錨臂下落時。扭歪太甚。

乙 舉起計劃之建議

自上述擬議計劃及查得之毀壞狀況經過詳慎研究之後。吾人於原則上僉同意於下列要點。而擬定舉起墜落橋空之建議。

(子)鐵路現有之工作設備材料工人。均應盡量利用之。

(丑)舉起工作。應單獨集中於第三節點。俾舉橋時。肢桿內應力之傳遞。不至越出可以推算之範圍。

(寅)如油力及水力千斤頂一時難覓。可以一百噸螺旋千斤頂排成一組而善用之。

(卯)現橋底距地面之高度。無打長椿之餘地。爲舉橋工作所用之臨時支座。只可用放大基脚法。位在緊密砂石礫石及泥土之基上。

(辰)在 L_0 節點所擬用之臨時設備。擬姑省略。改在懸點 M_2 處用鋼繩及繫軌設備。

(巳)當修理進行時。日常通車應盡量維持。

錨臂 O 點之靜重抗力。每桁 24 噸。在節點 N 舉橋之力。每桁須 22 噸。如用水力千斤頂。每桁至少用三百至四百噸力量者一具。如用螺旋千斤頂。每桁至少用一百噸力量者四具。拼成一組。

建議舉橋計劃之大概。明示第五圖。可簡敘如左。

爲應力傳佈均勻起見。將以聯結之兩工字梁。用螺栓維繫於下肢之底緣。其在橫接時鑽孔。俾與鉗釘相配。工字梁底。加以五十公厘之鉸。以鉗釘接合其底緣。俾舉橋之力。勻佈於梁身。其用意亦同。

千斤頂組須安置於 250 公厘工字梁組成之平台上。此平台坐於木架支座。舉橋進行時。及千斤頂移開後。須備有枕木梁及鋼線。以資支住橋架重量。

木架支座之設計。係令其能負靜重抗力 20 噸外。加橋上行車時活重七十五噸。每桁下用三行五公尺長之木架支座。其柱木係用十二英寸見方者。帽木及坐木亦須強固。足負上述載重。其佈置情形已詳示第五圖。

支座基脚。須將河底挖深半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之面積上。用砂石礫石及土泥等。切實搗緊。乃鋪上十二英

時見方之方木一層。與桁向正交。爲木架支座備一堅實床位。該地土質承負力。約估每平方英尺一噸。

兩桁下墜高低不同。舉起亦不得不分先後。故兩桁所用木架支座之基脚。似宜分開。

舉起毀壞單式橋空亦擬在節點。處着力舉起。重量約與錨臂相同。故錨臂所用木架支座。亦可應用。無庸修改。

照上篇所述毀壞單式橋架。輓座一端。與第七空單式橋架。已密切相觸。輓座中心線被炸力向北移動約100公厘。此可用千斤頂平頂。而着力於第七空橋之固座。以糾正之。

在舉起毀壞錨臂工作進行時。橋架即將恢復其原有地位。而後將懸點 XVII 栓上之壓力。節點 18 處爲保安而設之臨時支座。似非必要。

第二節 第 XVII 節點之臨時設備

甲 鋼繩設備

爲防止懸點 XVII 增加張開計。擬用 8 吋圓徑之鋼繩。旋繞栓上。并用鑄鐵件一套。裝於上肢內之托架。如第

七圖所示。

此項鋼繩設備之計劃。務令其能傳受懸橋重量所生之拉力。俾制止該懸點之增加張開。此繩之設計。約可受方三十噸。較之懸橋重量在栓與栓眼相切之點所生之橫力尙大。

有此設備。編期以溫度下降及其他原因所增加之張開。皆令懸點 XXIX 一處應付。在此不易工作之地。所以選用鋼繩者。以其性易迴繞故也。但須隨時留意其緊度。

乙 繫輓設備

繫輓係防止搖柱在懸點 XVII 接斂底處。再向外底傾之一種補助設備。其細節詳示第七圖。此繫輓可傳橫力自搖柱至挂柱。如此挂柱將受少許之橫斷力。懸點 XVII 不致增加張開。脹度可集中於懸點 XXIX。鋼繩可用大錘擊緊之。但不可用猛力。恐應力局部集中於挂柱之角條上。鋼繩及繫輓兩種設備。同一作用。鋼繩設備傳力較佳。但繫輓設備。在舉起錨臂時。可用以相助擠回擺柱。恢復原位。

吾人建議兩桁懸點 XVII 處。應各速加繫輓設備。不可再延。至鋼繩設備。可於黃河橋在最近之將來不能舉

起時。再行籌設。

尙有必須聲明者。即鋼繩設備。及緊軔設備。均非相助舉起錨臂之用。北錨臂舉起後。及懸點之VI恢復原有孔隙時。即須除去之。

三節 維持行車之臨時設備

凡修理鐵路橋梁。一面須維持行車。一面須不停工作。有時確爲一極難解決之問題。黃河橋之長度及跨水橋空下之水深度。使臨時便道。無法建設。惟一辦法。只有令壞橋仍承負行車之責。一面進行修理工作。不妨行車。

如在第三節點舉起壞橋。其居間桁幅如單式橋之20。of 錨臂之45.56內靜重壓力。勢必大增。據推算所得。該桁幅內斜撐上之靜重壓力。已有超過或幾等設計准計之壓力。若橋舉起後。不加修理。即令行車。再加活重所生之壓力。則該斜撐。受力必將超過彈性限度。而增加該橋之損壞。

故維持行車之最穩健最安全辦法。勢必將壞橋之床組。臨時的及部份的設法支托。俾無活動壓力。或只少許傳至桁架。初擬用木架支座。或枕木架支托縱梁之兩端。似

爲最妥之法。但木架支座及枕木架頂。或將承受頗大之活重。則縱梁兩端。勢必加勁。而增加額外之工費。故吾人擬定用木架。在縱梁接合處。支托橫梁。木架之佈置。務使其架頂。在無活重時。與橫梁底部。僅僅相切。而不甚嚴密。設有活重之鄰近桁幅時。橫梁可立刻肩負其縱梁底傳來之抗力。而遞傳至木架支座。其不令橫梁與木架嚴密相切之用意。即恐橫梁與桁架接合之底部卸釘。或受震撼而鬆活。

橫梁並無每節點支托之必要。該橋之未壞一端。可省木架。因該處橫梁所受活重。其傳至舉起所用之支座之壓力。爲數甚微。在單式橋之節點壞橫梁。將來須換新者。其下須用兩木架。一在節點之南。一在節點之北。爲維持行車所用。木架之確數。詳示於第四圖。兩壞橋空空橋端桁幅之床組。將來須完全更換。三空雙套木架支托之縱梁。將設於此兩桁幅內。如是則修理壞墩。繞有工作之餘地。每行臨時縱梁。擬用雙行七十五公分之工字梁。連以隔鐵。而雙行縱梁間。復以橫聯結架。或隔鐵聯結之。所有木架支座。均係五公尺高。惟橋端桁幅內臨時縱梁下之木架支座。須五公尺五十分高。木架係以十二英

時見方之兩垂直柱。兩斜柱。一橫木。一坐木組成之。而以 12" x 8" 之板木對角聯結之。共計需用木架十九座。各木架均將承托於枕木梁。梁之高度以橋下空度之多少酌定之。各木架均將於縱向內用角條鐵。一端聯於縱梁。一端聯於木架。作膝托架以強固之。其他細節可參觀第四圖及第五圖。

承托橫梁以維持行車。另有一特別便利。即桁架或腳釘結合查出可疑之處。可隨時拆除修理。並更換之。而並不妨礙行車。

最困難者。為更換橋端桁架內之床組。抽出臨時縱梁。重按床組而鉤合之。而同時又不許停止行車。此項工作。至少須四十八小時。若在此長時間。停止行車。當然為不願有事。但此困難。或可設法解除。即各結合處。不用釘。暫用精良旋製螺絲。以維繫之。及令機車自後將列車送過該處。一面另令一機車在彼端候接。拉過該處。抽栓換釘。每次可抽出一二栓。而用新良之釘釘補填之。

第四節 橋梁之修理

因路局無鐵工廠之設備。修理工作。最為困難。甚致

極小桿件。亦必向外採購又無野外工作之輕便修理工具。即桿件之小有損壞。尙可在野外修繕者。亦得向外購買新料。

各結構鋼件。須向外採購者。列舉如左。

- (一) 臂梁橋空
 - 節點○處之橋端橫梁 一具
 - 橋端縱梁之托架 二具
 - 鑄鋼防脹輾座全部 二套
 - 節點○處之接敘連同兩承台 四套
 - 自橋端接敘至第一拼接處之下肢梁 二具
 - 搖車工字梁自一端至第一拼接處連同需要之托架 二根
 - 橋端桁架內之橋底聯結架連同兩底接敘 二具
 - 第XVII節點處頂聯結架之新細件 一套
- (二) 毀壞單式橋空
 - 節點○之橋端橫梁 一具
 - 節點○之居間橫梁 一具
 - 橋端縱梁托架 二具
 - 固座全部 二套
 - 節點○之接。連同兩承台 四套

自一端至第一排接處之下肢梁
 縱梁 二具

第一桁幅內橋底聯結架 一具

第二桁幅內橋底聯結架 二具

第三桁幅內橋底聯結架 一具

節點。處橋底聯結架接斂 二塊

節點。處橋底聯結架接斂(東桁) 一塊

(三)其他各空

第二空橋南頭橋門連結架之撐桿 一具

第一空橋北頭橋門聯結架膝托架 一根

(四)野接鈎釘及旋製螺絲

上述各桿件所需鈎釘。均須全數採購至北鐵臂未壞各

接合處。姑照現有鈎釘數採購百分之二十。

其他零星修理。須在野外辦理者。可參考第二節毀壞

部份之詳述。

橋一經舉起。路局最好派有經驗之鈎釘檢查人。將

所有鈎釘接合。遍查一次。并用水平。將全橋復測一次。

觀所有鈎釘結合。是否有需要再加改繕之處。支托橫梁之

臨時木架支座拆除後。所有縱梁與橫梁及橫梁與桁梁之鈎

釘接合。亦須詳查。其於行車經過臨時支座時間。有無鬆
 活鈎釘之存在。

防禦鐵路水患之研究

聶榮雲著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水患與鐵路之損失	(2) 中國水利之失修	(3) 中國鐵路設計之錯誤	(4) 預謀防禦之必要
第二章 河流之測定	(5) 流域之補測	(6) 流量之測量公式	(7) 雨量之觀測	(8) 雨量與流量之關係
(9) 洪水	(10) 河流速度	第三章 事前之籌劃	(11) 隨山植木	(12) 改正河流
(13) 添設溝渠	(14) 添造橋梁涵洞	(15) 加高路堤	(16) 鋪砌石坡與種柳	(17) 防護橋梁涵洞
第四章 雨期之戒備	(18) 巡路之必要	(19) 路况及條具之調查	(20) 材料之預備	(21) 雨量及水平之報告
(22) 河隄決口後之位置	(23) 挖堵涵洞之防範	第五章 臨時之救濟	(24) 遇險之報告	(25) 崩塌之防治
(26) 沖潰前之搶護	(27) 沖潰之救補	第六章 結論	(28) 員工之訓練	(29) 經費之籌措

80 外部之合作

第一章 緒論

1. 水患與鐵路之損失

夫水之爲物。與吾民之關係。就範圍爲利。突圍則爲害。獨於鐵路事業則害多而利少。蓋鐵路橫亘大地。頗與河隄相類似。路之東西向者。有礙南北水之經行。南北向者。有礙東西水之經行。沿河行者。又於山溪水之宣洩。潰隄水之橫流。有所阻礙。他若雨水之漫潤。山洪之冲刷。在在足以破壞路線。危及行車如民國六年七八月間。霖雨兩月。平漢長辛店至小李莊一帶。橋梁冲毀者二十餘座。路隄冲毀者二百餘處。津浦以五大河決口。至楊柳青。靜海縣兩站間。變成澤國。平綏孤山間。被水冲毀。其餘正太廣九。亦遭水患。平漢津浦各停車閱三月之久。合計恢復工程及短收進款。幾二千萬元。損失之巨。以此爲最。自後連年損失。雖無具體統計。但一有水災。鐵路即蒙其害。此則可斷言也。

2. 中國水利之失修

洪水之爲患。在中國北部。幾無年不有。欲探索其原因。須先考察其河流。查中國北部各河流之自西而來者。

多由蒙古之南駛入黃河匯流而轉於天津。河流之大者。十九爲狂流。因北部諸山。經數世紀之採伐。類皆濯濯如牛山之不毛。豁然見石齒之外露。不能含蓄水潦。使其停滯於山間。又因諸山地質多爲堅硬。古巖無裂縫及滲透性。雨水既不爲下層之地層吸收。又暢行而無攔阻。於是高山之巔。無論爲泉水爲雨水。爲融雪。悉陡然下注。乘斜坡而倒瀉。若駿馬之下坡。迄至駛落平原。流入窪地。水平而勢緩。由上流所挾之石沙泥土。因之沈澱堆積。此北鄰河槽之所以日淺。而河床之所以日高也。但河床高則水移。移而再高。則再移。移之不已則隨處皆高。遂積累而成大平原。以故一遇霖雨。衆山之水。沛然下流迅速如箭。傾注於平原。而河床湖泊又皆淤淺。不能容受。自必潰決氾濫溢於附近之低原而田園廬墓。盡成澤國矣。近日海河淤塞。卽其一例中國治河陳法。祇知築高隄岸。以阻漫溢。庸豈知隄岸愈高。河床亦愈淤。洪水冲決爲禍更烈。水利失修吾民胥受其禍矣。

3. 中國鐵路設計之錯誤

中國鐵路初建時多爲外籍工程司主持。昧於中國河流之狀況。地質之情形。關於各河之流量及速度。與其最高

之水面既乏國家百年之記載。又無私人詳細之考察。任意推測。流弊甚多。各國鐵路工程通例。路線須高於最高水面一公尺以上。查津浦德州以北。軌面均比最高水面為低。一遇水患。路隄有塌陷之虞。橋梁有斜傾之弊。且該段橋柱涵洞。亦感過少。不足宣洩水景故有六年之水患。如平漢路有橋之處反無水流。無橋之地。水勢澎湃。他若各路之橋基之太淺者。上面泥土易於冲刷。以致橋墩之傾塌。截水溝之太少者。山洪所至。肆其洶湧之力。以致路隄之冲潰。類皆設計時之不慎。貽禍患於無窮也。

4. 預謀防禦之必要

夫水之於鐵路猶疾病之於人身也。欲求免病之方。須先講求衛生。鍛鍊身體。務使外邪不能內侵。元氣得以充足。但一旦病魔已至。則驅除之策。須臨症施診。預定方藥。務求病之重者。減輕。輕者立愈。防水亦然。先求根本上之避免。及設備上之完善。次則隨機應變。免成巨患。語曰人定亦能勝天。是則視人為之何如耳。

前交通部。鑒於六年水患。創巨痛深。曾訓令各路局籌劃防禦方法。並一面函咨內務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及各省政府謀通力合作。預籌根本辦法。又於九年。部設

線路及審查委員會。特添水利一股。十二年四月復專設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籌辦鐵路防禦水患事宜。務使鐵路損失。年減一年。人民受害日少一日。惜乎連年兵變。戰禍頻仍。鐵路受災尤甚於水。幾使世人淡忘有水患。今統一告成。用兵終結。當局於交通問題。亟謀整理之方其於水患之防禦亦知象籌並顧。本年七月鐵道部訓令。飭照歷年成案督飭工務人員。設法預防水患。為未雨之綢繆。免臨渴而掘井。是篇之作。即本斯意為勸勉之獻也。

第二章 河流之測定

5. 流域之補測

河川流域(Basin area)者。係測定流量之地點至上游四周。分水嶺所圍繞之降水區域是也。其區域面積。如有詳明地圖。亦易檢查。否則以補測為是。如津浦路黃河以北。廣漠無際流域頗不易測。黃河以南路線。多跨山谷。河流之猛急者。如沙河。蓋葉河。石谷河。大汶河。泗河等。來源遠而且高。往往變生倉卒。防患匪易。為考查水道面積之足否起見。沿線各河川流域。似應詳細補測算出河量。以為添設橋梁涵洞之依據。

*6. 流量之推測 河川流量(River Discharge)者。

河川流下之水。在單位時間內。經過河川。橫斷面之容積是也。故以水流平均速度。乘橫斷面積。即為公量。其時間之單位。通常用秒。容積之單位。英美用立方呎。萬國用立方公尺。

流量之測定方法頗多。要以下列三種為最普通

(1) 調查河川流域之面積。與降下之雨量。而推定流量之大小。

(2) 建水測櫃或壩。找出水頭高度。計算流量

(3) 求水之橫斷面積。與水流之平均速度。而算出流量以上三法(1)為間接測定(2)(3)為直接測定(在小河川中用)(2)法可得精密之結果但(3)法則為各河川所通用)

6. 雨量之觀測

凡雨雪霜霰等降於地上之水量。皆稱雨量。其大小之差別。則與氣候地勢有關。大抵熱帶溫度高。蒸發盛。空氣潮濕雨量自大。寒帶反是故同一地點。因季節不同。所得雨量之結果亦異。以地勢而論。距海近者。與離海面高者雨量大。反是則小。中國尚少精密的觀測。據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在各處氣象分所所得之每年平均雨量結果。中國本部可分為三部。即(1)黃河流域。則雨量在五十至一百

公厘之間。(2)長江流域。其雨量在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厘之間。(3)兩粵閩浙沿海。其雨量在一百二十至二百公厘之間。(按係商務印書館日用百科全書所載)

欲知降於地上水量之確數。須用雨量表觀測之。其單位英美用吋。萬國用公厘。其構造各國不同。美國所用者。為金屬製之圓筒。上有漏斗受水器。其直徑為八吋。漏斗之底。鑲一圓筒形之套。易造一黃銅圓筒。其斷面為受水器十分之一。在某時間內所受雨水之深度。以尺度測出。而計算之。即知某時間之降雨量。太大時則水可溢入於圓筒內在降雪時。此圓筒兼為集水之用。

降雨量之大小。縱用表測亦難精確。因按設雨量表之地方位置。與所得之集水量。迥不相同。其差別之生。由於風浪。故雨量表宜設於無樹木房屋垣牆等障礙之空曠地點。

上述之雨量表。僅能至每一二十四小時間之全雨量。如欲測定小區域內所生之洪水量。必須知短時間內雨量之多寡。則自動雨量表尚焉。凡連續降雨量。均可自動的記錄於卷紙上。有最短短時間。如二分鐘內之雨量。亦可精確測定。此表於規劃城市溝渠上極有補助。本篇從略。

降雨量之滲透雖視地壳之性質。地面之溫度及地上被蓋物之種類為轉移。而其最大關係。則為土地之滲透性。

如能得降雨量與流量間關係之係數，則由降雨量可定

流量之概數用公式

$$Q = CA^a$$

a = 某時間之流量

c = 係數

D = 降雨量以公尺計

A = 流域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流量係數C之值愈近於一則所降雨量多為流量。又與流域之地勢及河川之地質有密切之關係。實驗結果。各處不同。茲就芬甯(Fanning)氏所發表由平均年雨量求平均流量係數之C之值如下

急傾斜之巖層或山腹地	0.8—0.9
急傾斜之巖層或山腹地	0.6—0.3
有樹木之地沼地	0.5—0.7
地勢起伏之牧場及植林地	0.45—0.6
平坦之耕地及平原	0.45—0.9

9, 洪水量公式(Formulas for Flood-flows)

許多公式曾經學者達議藉以表白河川之最大流量。有僅包含雨量及面積者。有並流域之坡度及形狀而計及之者

。然任何公式之不合後列二要素者雖於特種河川流量或能得相當之結果。但不得應用於普通也。如採用此種公式於其他河流時。必斟酌其不同之情形。

(1) 芬甯(Fanning)氏公式為洪水量公式中之最著聲譽者。其主張可應用於美國新英格蘭(New England)及中部諸州之流域。其式如下

$$K = 200 \frac{M^5}{M^6}$$

R = 每平方哩內每分鐘之立方呎流量數

M = 流域之面積以平方哩計

流量之由此種公式所得者。在幾種情形之下。往往過大特別於在小流域時。但洪水之由雨成者。其所得流量之結果又較小於最大之數

(2) 庫力(Cooley)氏由美國密西西必(Mississippi)。

河上流平坡處測定之結果製定下式

$$R = 180 \frac{M^2}{M^3}$$

此式係欲表述洪水之屆臨較頻者。如每於六年至十年中或一週者是也。

(3) 麥菲(Murphy)氏實驗美國東北部之河流而得下

式

$$K = \frac{46790}{M+320} + 15$$

上列諸洪水公式。雖皆為有名學者所制定。然關於河川之性質不同採用頗難適當。似宜參用諸公式。調查沿綫河川實際流量。籍為改良路工之參考。

10 河流速度 某單位時間內水流之距離曰水流速度英美每秒以呎計。萬國每秒以公分計。其用為測水流速度之器械。有浮水物(Floot)。遮流表。(Curtant Meter)等。但亦可用正式計算之水流速度在橫斷面內各點皆有差異。且因水性質形狀之不同所生阻力亦異。各家實驗之結果。雖互有不同。然大概平均水流。速度為水面水流速度十分之八乃至十分之九。或為水深之中部流速十分之九，五⁹⁵₁₀其河底附近之水流速度。約為水面水流速度十分之六。

水流速度與橫斷面積水面坡度關係複雜。普通求河川斷面平均水流速度多用法人開濟(Chitzy)所創之方式。

$$V = C I r^s$$

$$V = \Delta \text{斷面之平均流速}$$

C || 係數。隨河底性質動水深度及水面坡度不同
S || 水面縱向之坡度

R || 動水深度或曰水中徑即等於

庫特耳(Kutter)氏由實驗而發明一找開濟公式內C值

之公式。但其值關係於水深度R 水面坡度S及河底粗度n其氏如下

$$C = \frac{1}{n} \left(\frac{148.3}{a + 1.49} + \frac{47.39}{s} \right)$$

上式 a 1 m 由實驗所得之實數如下

英英單位	a = 41.65	萬國單位	a = 23
	1 = 1.811		1 = 1
	m = 0.00281		m = 0.00155

庫特耳所定河底粗度係數n之值如下

水路之性質	係數n值
平正光滑之木板	0.0098
光滑白鐵或石管	0.010
洋灰泥工及光滑之鑄鐵管	0.011
不平木板或普通鐵管	0.012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粗鐵管或普通之練瓦砌	0.013
磨過石工或鋪砌得法之磚工	0.015
好片石砌或普通鋪砌之磚工	0.017
大片石砌及礫石砌	0.020
好泥土河川之成直移者	0.0225
河川之全無草石者	0.025
河川之稍帶草石者	0.030
河川之編生植物含石料及碎物者	0.035-0.050
